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75,126,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1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47,61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36

獨家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 (星期四) 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11日 (星期二)。除另有宣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 (星期二)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3年5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²⁾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³⁾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的**www.tricor.com.hk/ipo/result**供

查閱的時間 由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起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5)及(7)}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的

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6)及(7)}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為止。
- (3)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公告。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本公司將會發出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致使其無效。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重要提示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提呈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要提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及1.00美元兌7.7622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美元款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

目 錄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重要提示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風險因素	2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2
前瞻性陳述	4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法規	65
歷史及重組	76
我們的業務	98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8
主要股東	146
股本	147
財務資料	1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7
基礎投資者	189
包銷	1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0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8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是概要，故其中不能盡錄可能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根據ACMR報告，按門店數目及品牌覆蓋範圍計，我們是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並持有另外兩間門店的少數股權，根據ACMR報告，我們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商中屬第二多。根據ACMR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門店涵蓋十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勞斯萊斯、MINI、路虎、捷豹、阿斯頓•馬丁、奧迪、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為在中國專營最多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商。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設立20間門店的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其中14間門店已進入建設階段。此外，根據ACMR報告，按銷量計，2012年我們在華中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9.7%，居該地區之首。根據同一報告，按收入計，2012年我們為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第二大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令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700,000元，同年度純利潤率分別為6.3%、7.3%及6.2%。

我們的服務

新乘用車銷售。我們向光顧門店的客戶出售全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購買新乘用車的相關服務，如購車融資及保險諮詢服務，及銷售客戶以舊換新賣出的二手乘用車。

售後服務。我們在旗下4S/5S門店及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i)維修及保養服務，其中包括零部件、傳動裝置維修及車身碰撞後修復；及(ii)銷售與維修服務有關的零配件及其他品牌商品及配件。

銷售網絡

我們於2005年開始營業。2005年至2010年，我們所經營的門店數目增至六間，涵蓋三個品牌。自2012年初以來我們快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經營的門店數目已增至25間。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而於2011年11月在北京開設一間寶馬4S門店前，我們的門店全部位於河南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其中17間位於河南省。此外，我們已取得設立新門店的20項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其中10間將位於河南省外。

概 要

我們的門店包括4S/5S店、服務中心及展廳。4S店是為客戶提供銷售、零部件、售後及調查服務的乘用車經銷門店。5S店是有可持續性具有若干生態保護能力等特徵的4S店。服務中心致力於提供售後服務，而展廳致力於新乘用車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按品牌劃分的門店：

	於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寶馬	4	7	13	14
勞斯萊斯	無	無	2	2
雷克薩斯	1	1	2	3
MINI	1	1	1	2
阿斯頓•馬丁	無	無	2	2
路虎及捷豹	無	無	1	1
瑪莎拉蒂及 法拉利	無	無	1	1
合計	6	9	22	25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以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的方式批准經銷商申請及開始興建新門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對任何一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就根據該等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所興建的新門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新乘用車銷售	1,616,681	89.7	9.8	2,752,772	90.8	11.4	5,244,449	92.7	9.2
售後服務	184,677	10.3	39.6	279,084	9.2	37.6	412,295	7.3	44.0
總收入	1,801,358	100	12.8	3,031,856	100	13.8	5,656,744	100	11.7

概 要

新乘用車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新乘用車銷售。尤其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我們的寶馬乘用車所得銷售收入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73.2%、79.2%及82.9%。於2012年之前，我們所有新乘用車銷售收入全部來自三個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及MINI，換言之，在2012年之前我們並無銷售超豪華品牌的往績記錄。2012年從銷售三個現有豪華品牌及六個新品牌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95.0%及5.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各品牌新乘用車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銷量			銷量			銷量		
寶馬	2,199	1,183,857	73.2	3,985	2,180,202	79.2	9,340	4,343,837	82.9
雷克薩斯	768	418,622	25.9	873	506,484	18.4	1,120	547,297	10.4
MINI	59	14,202	0.9	228	66,086	2.4	338	90,694	1.7
勞斯萊斯	-	-	-	-	-	-	32	190,490	3.6
阿斯頓·馬丁	-	-	-	-	-	-	10*	40,315	0.8
路虎及捷豹	-	-	-	-	-	-	28	20,459	0.4
法拉利	-	-	-	-	-	-	2	5,367	0.1
瑪莎拉蒂	-	-	-	-	-	-	3	5,990	0.1
合計	3,026	1,616,681	100.0	5,086	2,752,772	100.0	10,873	5,244,449	100.0

* 超豪華乘用車的汽車製造商於我們取得經銷4S門店的授權後但在有關門店正式開業之前向我們出售若干輛乘用車。我們在車展及其他促銷活動中以及透過與潛在客戶直接聯絡售出該等乘用車。

新乘用車銷售受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因素（如我們的銷售網絡經營及定價）以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需求、法規變動及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尤其應注意的是，董事認為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治交通擁堵措施、中日兩國之間的釣魚島爭端或歐洲乘用車市場的惡化將不會對我們於最近將來的新乘用車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一 近期發展」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新乘用車銷售」。

我們一般參考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並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需求、競爭及顧客對價格的敏感度）來制訂新乘用車的零售價。有關定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定價」一節。

影響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的另一個因素為返利。倘我們的全年表現達到某一標準（如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量標準等），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返利。倘扣除返利的貢獻，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並不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趨勢。有關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1頁「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來自製造商的返利」。

概 要

過去，我們不時委聘河南省若干經銷商在原無設立寶馬經銷門店的地區為寶馬乘用車物色客戶以滿足當地需求。根據ACMR報告，委聘經銷商乃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慣例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佔總毛利的0.2%、1.2%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中國知悉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物色客戶的業務操作方式，此乃因為我們會定期在有關寶馬區域經理例行拜訪我們門店時向彼等彙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情況。於2013年3月，我們再次以書面形式正式向寶馬中國彙報該等過往的業務操作方式。寶馬中國已發函對此作出回應，對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提出警告。然而，該函件顯示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並不會用作終止現有經銷授權協議的理由，且本公司不會因該等過往慣例而遭受任何索償或處罰。寶馬中國進一步指出，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不會對日後寶馬中國授予我們經銷授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該等業務操作方式均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事先批准，並確保日後應汽車製造商要求有效地及即時地終止該等業務操作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7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新乘用車銷售－委聘經銷商」一節。

售後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提供的維修服務包括零部件、傳動裝置維修及車身碰撞後修復。保養服務主要為更換機油、更換零部件及輪胎換位等常規檢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期內維修通常限於產品缺陷。我們提供的保修期內維修的費用由汽車製造商支付予我們，通常高於我們實際發生的零部件及人工成本。售後服務可貢獻穩定的經常收入，且毛利率較銷售新乘用車為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毛利的31.5%、25.1%及27.4%。

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

我們各門店的經營主要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汽車製造商可因多種理由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其中包括)：

- 遵守製造商制定的4S店設計及經營標準；
- 僅在指定地域的特定4S店備存及銷售經授權品牌乘用車；
- 向客戶提供包括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如適用)等一系列其他規定服務；
- 遵守由製造商制定的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價格指引；及
- 避免向我們所知悉或應當知悉有意境外轉售或出口乘用車的客戶銷售乘用車。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個人，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零售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一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上。

我們就新乘用車銷售與客戶訂立的標準銷售合約訂明銷售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交貨日期）。我們通常要求買方於簽訂銷售合約當日支付相當於全部價款10%的訂金；倘買方於交貨日期或之前付清全部價款，我們將於交貨日期向買方交付乘用車。倘因買方未付款或我們存貨短缺而未能交付乘用車，於交易完成前違約方須向無違約方支付每天0.05%的滯納金，直至累計到一定額度。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為銷售而購置的新乘用車以及零部件及配件等售後產品。我們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產品訂單。經考慮當前的存貨水平、估計月銷量及年度銷售目標後，存貨經理每月就各門店的存貨下訂單。每間門店會向總部提交月度存貨報告以供審閱，此舉旨在方便集團層面的存貨管理。我們主要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存貨採購費用，而銀行承兌票據通常以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145,817	309,027	655,809
零部件及配件	14,673	24,665	54,745
合計	160,490	333,692	710,554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天、34天及38天。有關存貨及相關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更詳盡資料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0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存貨」一節。

近期發展

中國的乘用車市場近期受到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近期中日兩國之間釣魚島領土爭端的影響。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據報導，由於歐債危機持續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一些主要汽車製造商已開始通過向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市場出售彼等的部份未售出存貨，以抵銷歐洲汽車市場惡化產生的影響。中國市場已吸納中國境外生產的特定車型的存貨，但非中國國內生產的車型。這導致該等特定車型（以及其他品牌的競爭車型）的供應不斷增多，從而構成價格下調壓力。董事認為，由於汽車製

概 要

造商預期會以合理水平的供應量滿足市場需求而同時又不會削弱其自身盈利的方式制定中國市場的銷售目標，故歐洲乘用車市場的情況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總體而言，雖然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下降，但我們認為，歐洲品牌乘用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及歐洲汽車製造商供應的車型種類擴大至更多大眾化車型）預期有助提高歐洲品牌乘用車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及有助於我們取得競爭優勢增加銷量。

此外，最近媒體對2013年寶馬在中國市場的預期表現有不盡相同的報導。例如，據報導，寶馬汽車公司（BMW AG）的一位代表預期未來幾年寶馬在中國的增長速度將趨於正常，主要因為中國的乘用車市場日趨成熟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另一方面，據報導寶馬中國的高層管理人員則計劃透過繼續在中小規模城市加強網絡滲透，務求使2013年寶馬在中國保持兩位數增長。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分析市場情況，並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市況可能放緩情況下通過以下途徑維持增長：(i) 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主導地位，藉著「十二五計劃」將河南省現代化作為核心任務之利，從而受惠於河南省的經濟增長；及(ii) 在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門店數目及品牌覆蓋方面加強擴張計劃，因本公司董事預計超豪華品牌與豪華品牌比較尚未飽和。

釣魚島爭端

2012年9月前後中日兩國之間發生的釣魚島領土爭端導致日本品牌乘用車（包括於中國製造的日系乘用車）銷量短暫性減少。雖然這已對我們旗下雷克薩斯門店的銷量造成影響，但鑒於我們主要銷售歐洲品牌汽車，故董事認為：(i) 中國市場上非日本品牌汽車銷量的預期相應增加（以日本品牌乘用車銷售減少為代價）及(ii) 歐洲汽車製造商透過推出更多大眾化車型提升彼等的競爭能力藉以與日本汽車製造商直接競爭，整體上將會對我們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國內的日本品牌新款乘用車銷量近期出現回升跡象。

據此，董事認為，倘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及事態發展，於2013年餘下時間及2014年，國內汽車銷售的前景預期不會與當前的市場環境有很大分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8頁「一 行業概覽 —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一節。

可能的超豪華乘用車購置稅

據若干媒體近期報導，購買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的乘用車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徵收20%的奢侈品稅。據報導，該稅項的最早可能生效日期將為2013年6月1日。該項購置稅如果生效，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擴張計劃和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預期該項購置稅並不會在不久將來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購置稅僅影響較高端的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有關銷售收入僅佔2012年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4.6%，且預計不久將來會保持在佔我們總收入較低的百分比。此外，由於相對於較

概 要

低端品牌的購買者，超豪華乘用車的購買者通常對價格不太敏感，故購置稅對銷售新超豪華乘用車的實際影響尚不明朗。

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1,358	3,031,856	5,656,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69,951)	(2,614,356)	(4,993,298)
毛利	231,407	417,500	66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10,229	25,387	88,918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¹⁾	13,405	53,516	14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17)	(106,737)	(237,030)
行政開支	(18,716)	(30,330)	(71,611)
經營溢利	171,808	359,336	591,463
財務費用	(19,956)	(61,872)	(1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22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稅項	(39,152)	(77,014)	(124,563)
年度溢利 ⁽²⁾	112,700	220,450	350,719⁽³⁾

- (1)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訂立之一份書面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控股股東授出若干年利率為15%的貸款。重組之前，本集團一直隸屬於和諧實業集團，而該等貸款的授出乃為支援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作為內部資金管理之一部份。貸款利率乃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替代融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議定。貸款期內利率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我們於日後再無計劃向任何關連方授出類似貸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貸款的有關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餘額	305,633	990,077	1,648,198
最低餘額	31,029	232,552	980,577
年內平均餘額	94,070	375,551	1,036,772

概 要

(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	(13,405)	(53,516)	(147,740)
相關稅務影響	3,351	13,379	36,935
經調整純利	102,646	180,313	239,914

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尋求銀行貸款轉授予控股股東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

(3) 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六個新品牌乘用車，即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路虎、捷豹、法拉利和瑪莎拉蒂。2012年，銷售該等新品牌產生的純利為人民幣27,300,000元，佔我們當年純利（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的11.4%。2012年的純利（不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ii)銷售六個新品牌新乘用車所產生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600,000元。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馮先生將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3.87%權益（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因此，馮先生連同及通過Eagle Seeker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8月我們獲金融投資者提供資金，當時金融投資者與（其中包括）馮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訂立投資協議，隨後又於2012年3月及2012年9月分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及股東協議。金融投資者最初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投資本集團的一間控股公司Success Intergrow，佔Success Intergrow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16%。金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較我們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45.15%。上市後，金融投資者會將其優先股轉為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而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會以彼等於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交換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金融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若干特殊權利，惟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此外，馮先生授出若干基於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純利的表現調整權。倘我們不能達到2011年或2012年的協定純利金額，金融投資者有權透過調整其優先股的轉股比率提高其持股比例。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並未達到協定純利金額，但金融投資者已同意放棄其2011年及2012年的表現調整權。有關優先股、特殊權利及表現調整權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8頁「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從而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奮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授出可認購合共19,110,89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約1.75%。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6.08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8.88港元 計算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6,537,000,000港元	9,547,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2.10港元	2.7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上市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及按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6.08港元及8.88港元已於2012年1月1日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發售股份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5,000,000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60%或約1,12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開設新門店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特別是，2013年我們預期會獲准在10個城市開設11間門店，其中六間為4S店，另五間為展廳。我們估計該等4S店及展廳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014年，我們計劃申請開設19間新門店，其中包括七間4S店及12個展廳。該19間門店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其中大部分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20%或約375,000,000港元用作為通過收購（若出現合適機會）進行網絡擴張提供資金；

概 要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0%或約187,000,000港元用作現有門店升級或擴張；及
- 餘下不超過10%的金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與開設新門店相關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於物業建設或裝修及購買設備及裝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製造商所授出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以設立20間新門店，包括14間4S店、三個展廳、兩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品牌店。我們不擬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為開設該20間新門店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我們的業務－銷售網絡－網絡擴張」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營項目或戰略性投資達成任何最終及確定性的共識、承諾或協議，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或其他約束力的任何意向函。

若最終確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增設4S經銷門店的數量及位置）或會根據董事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的因素所作的考慮而有所變動。此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明確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在同一地區的競爭性經銷門店數目（包括我們透過新經銷授權協議已取得或正在協商取得的品牌）、經銷門店的預測銷量或成本及當地以至全國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等。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2012年，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一次性股息人民幣559,300,000元，全部分派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以控股股東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付。董事決定2012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我們現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從各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出不超過20%用於派發股息。往後，我們將依據自身的財政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是否派發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繳存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作出。派發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約束。我們過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含義。

「Ace Manufacturing」	指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德寶」	指	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北京豪駿行」	指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汴德寶」	指	開封汴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馬中國」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及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地區」	指	河南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馮先生及Eagle Seeker
「Crystalline Prestige」	指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愛博福嘉」	指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馮先生與Eagle Seeker於2013年5月20日就馮先生與Eagle Seeker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agle Seeker」	指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2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申索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先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各種產權負擔
「金融投資者」	指	Grandsun、LC Fund V、LC Parallel Fund V、MCP Asia、MCPC II及Yushang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Grandsun」	指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4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於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廣德寶」	指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德寶」	指	武漢漢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和德寶」	指	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英之翼」	指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汽車」	指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和諧實業集團」	指	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和諧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27,51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0日的包銷協議
「華誠汽車」	指	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德寶」	指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47,613,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要約）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購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3年6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購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承購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群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及中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5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 Fund V」	指	LC Fund V, L.P.，一間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具有與LC Parallel Fund V相同的一般合夥人，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LC Parallel Fund V」	指	LC Parallel Fund V, L.P.，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具有與LC Fund V相同的一般合夥人，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LC Gloricar」	指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1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gend Capital」	指	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13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漯河潔德寶」	指	漯河潔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路和」	指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Frontier」	指	Magic Frontie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2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CP Asia」	指	MCP Asia (Candlenu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7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為LC Fund V的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MCPC II」	指	MCPC II (Candlenu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7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Morgan Creek Funds」	指	MCP Asia及MCPC II
「馮先生」	指	馮長革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馬女士」	指	馬林濤女士，執行董事及馮先生之妻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供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268,5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機構
「上市前重組」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的最後階段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上市前重組」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11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德寶駿」	指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瀋陽瀋德寶」	指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瀋之翼」	指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Intergrow」	指	Success Intergrow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蘇州意駿」	指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宛德寶」	指	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武漢華鄭」	指	武漢華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華都」	指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雷克薩斯」	指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德寶」	指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鄉東新」	指	新鄉東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收購其40%股權
「新鄉和德寶」	指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宜昌路順」	指	宜昌路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
「永達和諧」	指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30%股權
「遠達投資」	指	河南遠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馮先生實益擁有其90%權益
「遠達雷克薩斯」	指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豫德寶」	指	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ushang」	指	Yusha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9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金融投資者之一
「鄭德寶」	指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華鼎」	指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德寶」	指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國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的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投資於股份的決定前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汽車製造商授權經營我們的現有經銷門店。倘該等授權中的一項或多項被終止或不再重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產生自經銷門店經營，而我們倚賴汽車製造商授權經營我們現有經銷門店及開設新門店。我們亦倚賴該等汽車製造商供應新乘用車及零配件。

我們經營經銷門店的權利及新乘用車及零配件的供應主要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規管。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可由汽車製造商酌情選擇重續。汽車製造商亦有權通過事先書面通知，以特定理由終止經銷授權協議，包括違反協議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擅自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從而對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構成影響。除遠達雷克薩斯外，我們已自所有相關汽車製造商取得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所規定與本集團投資、重組及上市事宜有關的所有同意／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達雷克薩斯仍正在向有關汽車製造商申請經銷授權協議所要求的同意／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重續經銷授權協議，或定能重續相關協議。此外，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以與我們無關的理由（例如彼等業務策略的變動）限制日後准許我們開設新經銷門店的數目。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經銷授權協議下汽車製造商設定的限制，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有關個別門店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就我們經營各門店設定各種條件或限制。該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門店進行銷售活動所受到的地域限制；
- 門店可展示或出售的乘用車品牌及車型所受到的限制；
- 汽車製造商向門店供應新乘用車或零配件被設定的付款條件；
- 要求分攤與汽車製造商交付乘用車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 門店可向顧客提供的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種類所受到的限制及規範；
- 門店向其顧客提供特定乘用車、零配件及其他服務需接受價格指引；及
-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要求門店遵守的其他條件及內部政策。

諸多該等限制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而違反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該等經銷授權協議被終止或損害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此外，汽車製造商有權根據其他協議或以任何協議中並無特別規定的方式對我們以其品牌開設的門店的營運及管理施加影響。例如，製造商可能會：

- 對我們的門店經理設定各種要求及資質，並要求我們更換不合格的門店經理；
- 對特定門店（尤其是我們進行巨額投資或位於黃金地段的門店）的建設及裝修表達其偏好；及
- 要求若干門店參加汽車製造商旨在刺激消費者需求的促銷活動，其中可能包括提供銷售折扣及／或就其若干車型的乘用車提供延保。

該等影響或要求可能不會一直符合我們的業務利益。由於我們在營運的各方面均依賴汽車製造商的合作與支持，故即使我們可能並無遵守該等影響或要求的合約責任，但為了維持與汽車製造商之間長期穩固的戰略關係，我們通常會選擇如此行事。

我們因近期快速擴張而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

自2012年初起，我們一直奉行快速擴張策略，所經營的門店數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9間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22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間。快速擴張為我們的營運帶來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

*河南省外的營運。*於2011年底在北京開設4S門店前，我們經營的所有門店均位於河南省。由於各地區市場存有差異，故我們依憑於河南省成功營運經驗的能力受到限制。

*一線城市競爭激烈。*為了增加市場認知度及完成我們於中國的網絡發展，同時亦作為進一步開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及售後服務計劃的一部份，近期我們已進軍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乘用車市場發展成熟經銷商間的競爭尤為激烈的一線城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分別在中西部城市及富庶城市擴大我們的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網絡和品牌覆蓋範圍」及「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我們預期於該等地區市場新乘用

風險因素

車銷售的毛利率較河南省為低。我們計劃依憑有關門店的位置優勢並重點發展售後服務強化我們於該等地區市場的競爭能力。售後服務通常可較新乘用車銷售錄得更高毛利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順利實施此項策略，亦無法保證此項策略可帶來滿意結果。

*多數門店並無先前營運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25間門店，其中13間已於2012年開始營運及三間已於2013年開始營運。該等新開門店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已擁有設立20間新門店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當中大部分新門店預期將於2013年開始營運。該等新開門店及將予開設門店中絕大部分的表現可能遜於預期。

*銷售新品牌的新乘用車。*於2012年之前，我們所有新乘用車銷售收入全部來自三個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及MINI，換言之，在2012年之前我們並無銷售超豪華品牌的往績記錄。2012年從銷售該三個豪華品牌所產生收入佔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總額的95.0%。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六個新品牌乘用車，即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路虎、捷豹、法拉利和瑪莎拉蒂。該等新品牌多數為超豪華品牌。我們於2012年之前並無銷售該等新品牌乘用車的經驗，2012年來自銷售該等新品牌乘用車的收入僅佔新乘用車銷售總收入的5.0%。購買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客戶一般對客服質量預期較高，故單店的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一般較豪華品牌為低。因此倘我們的門店營運不能適應超豪華品牌需要，我們銷售豪華品牌的新乘用車的營運經驗就不能夠精簡。

任何或全部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及保持增長策略

我們自2005年成立以來發展迅速，主要是透過網絡擴張的策略實現有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共獲得經營或設立9個品牌的新門店的45項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尤其是，自2011年年初以來共獲得經營門店的39項授權、初步批文或意見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九個城市興建14間新門店。

我們的增長策略涉及重大風險，包括無法預知或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此可能令我們無法(其中包括)：

- 管理門店及品牌數目以及地域覆蓋範圍的大幅增加；
- 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資金建設新門店及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乘用車；
- 獲得經營新門店所需的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及
- 僱用、培訓及挽留足夠員工以保持我們擴張的步伐。

風險因素

尤其是，我們致力於在黃金地段開設新門店，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及獲得適當地段開設該等新門店，或我們將能夠就有關新門店及時與製造商訂立新經銷授權協議或定能夠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新門店可能導致產生額外負債、費用及或然負債並可能不會產生充足收入供我們彌補相關債務、費用或負債。除開設新門店外，我們亦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有經銷門店。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獲得適當的收購機會或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或及時改善相關已收購經銷門店的表現。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到適當目標、獲得必要的融資或完成複雜的收購程序。而且，即使我們成功完成一項收購，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將已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行整合。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將會遭受收入及溢利減少或發展延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若干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乘用車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三大品牌乘用車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90.8%及89.8%。尤其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新寶馬乘用車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7%、71.9%及76.7%。特別是，由於寶馬乘用車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顯著，2012年毛利率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乃因市場上的寶馬乘用車供應增加、寶馬削減零售價及推出低端車型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25間門店中有14間寶馬門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10間新寶馬門店收到寶馬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份超豪華品牌門店仍處於在建階段。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銷售超豪華乘用車產生任何收入。2012年銷售超豪華乘用車的收入來自四個品牌（即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合共僅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3%。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與我們的主要製造商（尤其是寶馬中國）保持現有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汽車製造商決定終止授予我們的授權或於授權屆滿後拒絕重新授予我們授權，或倘我們與寶馬中國或任何其他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因任何原因（例如違反合約或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銷售任務）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地域上講我們的營運集中在河南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其中17間位於河南省。於2011年11月在北京開設一間寶馬4S店之前，我們經營七間門店，均位於河南省。我們預期在最近的將來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將佔我們整體業務的大部份。鑒於我們的銷售網絡集中在該地區，故影響河南省整體經濟及乘用車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發展（例如任何嚴重的經濟下滑、自然災害或流感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或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期間會實現相若的增長率。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經營業績或不會成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授出按15%年息計息的若干貸款，以支持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發展及資金需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700,000元。相較而言，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扣除來自控股股東的有關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02,600,000元、人民幣180,300,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關連方交易」。我們日後不擬向任何關連方授出類似貸款，故將不會產生任何類似利息收入。

此外，我們自2012年初開始快速擴張。我們經營的門店數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九間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間。由於新開的門店很多無過往經營歷史，對我們的業務亦無收入貢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經營的該等新門店能夠產生與我們的歷史水平相若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總體乘用車市場（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將保持相若增長率。有關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的預測增長以及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分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收入來源或組成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較新乘用車銷售為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90.8%及92.7%，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相比而言，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3%、9.2%及7.3%，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7.6%及44.0%。零配件供應商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售後服務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一項策略是提升售後服務的收入貢獻，我們可能無法提高或保持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而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必要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需資金向製造商購買新乘用車、零配件及其他配件產品。此外，興建新門店需要巨額資金，而我們通常須自商業銀行獲得融資以為相關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5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0元及人民幣893,300,000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95,400,000元、人民幣859,500,000元及人民幣20.7億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61,900,000元及人民幣116,400,000元。我們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商業銀行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狀況、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利率環境及相關政府規則及規例。倘我們無法或根本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必要的融資，我們的擴張及／或營運或會中斷，進而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自商業銀行獲得融資，我們日後或須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通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銷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股東的利益。額外債務亦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會導致訂立契據，從而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借款及其他融資方法以支持我們的大部份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945,300,000元、人民幣1,856,900,000元及人民幣3,512,800,000元。同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分別為68.9%、66.3%及84.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披露－資本管理」一節。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個行業的不利環境或加息影響；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的能力，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的現金償還債務；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汽車缺陷／召回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升級我們的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令我們的銷量減少或擴張速度放緩，因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5,800,000元，而2011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98,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擴大業務而致使資本需求不斷增加，從而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918,200,000元；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3,700,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以派付為數人民幣559,000,000元股息的方式對銷部份其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6,900,000元，而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37,600,000元（部份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96,400,000元抵銷）所致。於2013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311,800,000元，而後者主要由於(a)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人民幣131,800,000元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b)於2012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銀行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因其到期日為12個月內而被確認為流動負債；及(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為新開設的門店購置存貨而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50,10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開設的門店購置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66,500,000元所致。我們並無計劃繼續向任何關連方授出貸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任何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不能錄得流動資產令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過該日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在一段較長期間內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本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從汽車製造商收取返利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採購安排通常包括基於銷量的返利，返利經參考所購買新乘用車的數量而決定，並根據我們達成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目標（包括銷售目標、客戶滿意度指數以及經銷展示標準）的狀況進行調整。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已收或應收返利約人民幣92,200,000元、人民幣124,600,000元及人民幣317,700,000元。如果部份或全部製造商於日後停止提供返利或改變授予返利的條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新乘用車及零配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存貨不足，我們將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此乃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反之，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而產生額外融資及勞工成本。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天、34天及38天。倘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缺陷及乘用車召回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因產品缺陷及其他問題不時召回若干車型的乘用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協助製造商召回彼等的乘用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乘用車召回」。我們通常不會承擔與相關召回有關的費用且製造商一般會報銷我們在相關召回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然而，通常消費者對被召回的車型或品牌的安全性或品質的信心嚴重受損，從而可能會取消我們收到的訂單並進而導致我們銷售下降。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夥伴日後進行的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減少彼等的廣告、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會對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車型乘用車的銷售受各汽車製造商的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重大影響，該等活動旨在促進消費者對相關車型（尤其是新車型）的需求。我們通常會協助汽車製造商進行彼等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此外，對於某一階段推出的車型，汽車製造商通常會通過我們的門店提供折扣、贈品及服務及／或延保。然而，我們無法控制若干汽車製造商的相關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內容、時間及覆蓋範圍。此外，汽車製造商決定推廣的特定車型或構造的乘用車可能與我們的存貨管理需求不一致。因此，汽車製造商的任何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或會對我們的經銷門店的汽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作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汽車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作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汽車製造商，我們預期我們日後會繼續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9.7%、99.8%及97.9%。以採購金額計算，寶馬及雷克薩斯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最大的兩個汽車品牌，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7.5%、97.8%及96.3%。尤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寶馬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2.7%、80.9%及87.0%；及對雷克薩斯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8%、16.9%及9.3%。因此，倘寶馬或雷克薩斯終止或拒絕延長／重續與我們的經銷協議，或倘寶馬或雷克薩斯在生產或運輸乘用車及零配件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零部件及配件

除向汽車製造商採購零部件及配件外，我們亦倚賴當地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若干零部件及配件。我們的售後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該等供應商能否預計消費者品位、偏好及需求變化以及及時向我們交付足量所需的、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力的配件。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可能因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而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充足的存貨。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

風險因素

因應其他經銷門店對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抬高價格。此外，我們過去能夠以優惠的價格向若干當地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及配件，部份原因是我們相較該等通常規模較小且在當地經營的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擁有議價能力。因此，我們銷售該等零部件及配件能夠產生較高的溢利率。倘我們無法或選擇不向該等第三方採購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售後服務的溢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可能無法正常使用，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進行維修或支付賠償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於該等產品的利潤可能受到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委聘經銷商在原無設立經銷門店的地區為某個品牌物色客戶，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下的相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委聘河南省的若干經銷商在原無設立寶馬經銷門店的地區為寶馬乘用車物色客戶。於2013年3月，寶馬中國已向我們發函對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提出警告。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該等業務操作方式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事先批准，並確保日後在汽車製造商提出要求時有效地及即時地終止該等業務操作方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新乘用車銷售－委聘經銷商」一節。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無法有效確保我們在委聘任何經銷商前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事先批准，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即時按要求終止該等業務操作方式，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因此，相關汽車製造商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懲罰或提出損害賠償或終止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此乃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嫺熟僱員有效從事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能夠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及行政總裁喻峰先生）的領導。倘該等人士因任何理由離任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門店的日常順利營運倚賴我們數目眾多且經驗豐富的門店經理、銷售代表及汽車工程師和技師。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僱員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獲得成功至關重要。鑒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行業的強勁增長，對經驗豐富員工的競爭日趨激烈，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我們所需的技術嫺熟僱員。倘我們營運及增長所需的人員及必要人才不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涉及大部份門店的存貨損失、失竊及損壞。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倘我們被提出索償或我們並無完全投保或僅部份投保的存貨或物業受損或蒙受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業權缺陷而無法使用若干物業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經營門店。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租賃24處物業，樓宇部份的總樓面面積為約15,255平方米及土地部份的地盤面積為約114,261平方米，其中：

- 三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3,189平方米，佔我們已租賃樓宇總樓面面積的20.9%及總地盤面積為約20,48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17.9%）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中的一處物業位於河南省鄭州市。另兩處物業分別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及湖北省武漢市。
- 一處物業（總地盤面積為約8,671平方米，佔我們已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7.6%）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作經營一間4S經銷店，該物業不符合其指定用途。該物業位於河南省南陽市。
- 八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為約1,17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總樓面面積的7.7%及總地盤面積為約67,457平方米，佔我們已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59%）建在集體所有土地上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得出租予其他方作非農業或商業用途。該等物業中的一處物業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一處位於北京市及另外六處位於河南省。

我們於該12處租賃物業中的租賃權益存在若干業權缺陷。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上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400,000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30.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8%、37.6%及54.5%。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物業」一節。

就租賃及使用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的權利若產生糾紛或索償（包括涉及指稱非法或無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質疑而終止或我們的出租人無法重續租約或無法獲得出租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書，我們或須尋覓替代物業並由此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根據當前獲得的資料，搬遷位於

風險因素

有業權缺陷物業之上的業務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74,000,000元。任何相關搬遷均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物業法律或規例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授權或許可，或對獲得或保有我們佔用的物業所需的業權證書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獲汽車製造商批准建設的門店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以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形式批准動工建設新門店，並僅於完成施工時方就該等門店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銷售網絡－新門店建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建設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對訂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新建門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動工建設20間新門店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其中14間已在建設中，餘下六間已籌備建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銷售網絡－新門店建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獲批准建設的該20家新門店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倘汽車製造商在完成新門店建設時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乃專注於銷售進口及國產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包括日本的豪華品牌雷克薩斯。以採購金額計，雷克薩斯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銷的第二大品牌，佔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16.7%及9.7%。2012年9月中日兩國之間發生領土爭端，導致包括乘用車在內的日本商品遭到抵制及日本車銷量下降。因此，2012年10月以銷量計德國品牌超過日本品牌，在中國佔最大的市場份額。2012年9月、10月、11月及12月，我們的雷克薩斯乘用車銷量分別為67輛、58輛、75輛及79輛，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為每月63輛，而2012年7月及8月分別為78輛及92輛，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平均為每月115輛。我們的二手乘用車的銷售並沒有受到影響，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舊換新的雷克薩斯乘用車。我們亦無因任何車輛在中國釣魚島爭端相關的抗議活動中受損而產生任何責任。然而，領土爭端的持續發酵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雷克薩斯銷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歐債務危機持續，歐洲汽車市場呈現惡化跡象。寶馬集團及大眾集團等主要汽車製造商開始向具備較強購買力的其他汽車市場出售彼等的部份未售出存貨。中國市場已吸納部分該等存貨，惟僅限於中國境外生產的特定車型。該等措施已開始對中國乘用車的零售價構成下調壓力，惟同時亦會推高銷量。該等措施的長期效應仍不明朗，然而，倘零售價持續承受下調壓力，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然而，據若干媒體近期報導，購買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的乘用車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徵收20%的奢侈品稅。據報導，該稅項的最早可能生效日期將為2013年6月1日。該項購置稅如果生效，則可能會對我們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擴張計劃和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的乘用車經銷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的乘用車經銷市場競爭激烈，而製造商通常在同一地區授出非獨家經銷權令競爭加劇。因此，我們在諸多區域市場與供應具競爭力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商以及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的乘用車的經銷商展開競爭。此外，我們在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方面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部件零售中心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實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下列能力：

- 與汽車製造商之間保持穩定的關係；
- 預測及迎合客戶購買趨勢及提升新乘用車的銷售；
- 向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 管理新乘用車及零部件的存貨，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及
- 培訓及挽留現有僱員及吸納新人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所有地區均保持較高的競爭力。我們預期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商的數目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增加。我們亦在售後服務方面與獨立修理店及汽車零部件零售中心進行競爭。加劇的競爭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減少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高企的燃料價格和乘用車消費稅可能會限制中國新乘用車的供應及／或減少對乘用車的需求

對乘用車實施和實行嚴格或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和排放標準，可能提高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分銷及研發成本。因此，製造商可能會提高其乘用車指導價而消費者對新乘用車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

目前，中國政府補貼汽油零售價，但可能會考慮諸如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等因素而調整價格。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多次調整汽油零售價。汽油價格的波動導致中國燃料的需求水平出現顯著變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汽油的成本和可用性不均衡，並導致中國汽油價格難以預料。倘中國燃料需求增長，可能會出現燃料短缺或價格上升。消費者會避免增加的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可能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自行車、公共巴士、地鐵或購買更省油的汽車。該等標準會對更昂貴、豪華及超豪華的品牌汽車（耗油量較大）的影響更大。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性標準或排放標準，進一步提高燃料價格或汽車消費稅稅率，施加新的限制或稅收，或者減少或中止中國汽車行業所享受的汽車消費減稅。我們可能面臨上述情況所導致的銷售下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有關乘用車購買及所有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政府有關乘用車購買及所有權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因為相關政策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需求及購買行為。

中國政府於2006年4月1日採納現行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9月1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我們銷售的若干汽車屬大氣缸容量汽車，須繳納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日後對發動機容量較大汽車實行較高汽車消費稅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並對我們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城市出台防治交通擁堵措施及條例可能會限制當地的汽車需求

地方政府為控制乘用車數量而制訂的配額或其他措施，如我們銷售網絡所在城市出台防治交通擁堵措施，可能會影響乘用車銷售。當地的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控制交通擁堵及污染的目標，自1994年起，上海一直在限制汽車新牌照的發放數量。個人及企業必須於市政府一般每月一次舉行的汽車牌照拍賣會上競買以便登記新車，而每月將予簽發的汽車牌照總數會於拍賣前告知公眾。2011年每月拍賣簽發約8,500張牌照。同樣地，北京市政府頒佈多項新措施限制每年簽發新汽車牌照的數量，於2010年12月23日生效，旨在控制北京的交通擁堵。2011年及2012年的限額分別為每年240,000個或每月20,000個，目前預期2013年將維持不變。因此，北京市場的新乘用車銷售總體自此大幅下跌。控制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乘用車數量的該等政府政策及任何未來政府政策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置乘用車的能力，進而減少客戶對乘用車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法規－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防治交通擁堵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省並無限制新乘用車年銷量的相似的地方規則或條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尤其是河南省）的任何類似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規管汽車經銷行業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受高度規管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持有汽車經銷行業所規定的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對獲得或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未能或無法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遭致中國政府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倚賴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市場的消費增長，且全球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中國仍將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一項策略是擴大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倘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或消費者購買力增長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政府於過往曾採取放緩經濟增長至更適合管理之水平的措施，尤其是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方面。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8年初以來，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件、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的關注均導致市場出現無法預計的波動以及對日後世界經濟及市場的預期下降。該等因素連同不斷波動的油價、持續下降的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以及持續攀高的失業率，預示著全球經濟放緩並可能出現較長期的蕭條。該等事件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將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開支造成的影響程度。此外，消費開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財政狀況、社會及政治穩定性的變化或發展，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該等狀況的任何變化以及經濟環境轉變而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或其他政策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可參考事先法院判決，但先例價值比較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大加強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在中國的各種形式外國投資。然而，中國

風險因素

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此類法律、法規和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量有限及不具備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而且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相比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均較差。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比較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此外，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法規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對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加嚴格的規定或條件。無法或未能重續批文、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止，令我們遭中國政府處以罰款或懲罰。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法規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法規，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外資企業所賺取溢利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作出分派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有關股息的稅務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決定對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及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項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設立而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可能在企業所得稅方面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界定「實際管理」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和物業實施重大和全面管理和控制」。由於目前未對「居民企業」的分類有更新的官方解釋或應用，故有關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一名中國個別人士作為控股股東的企業的狀況及徵稅方法並不清晰。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就我們而言，此舉將導致須就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如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發售股份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為有關收入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於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管轄，並須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

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對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但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由於我們的經營實體為中國內資企業，故鑒於外商投資中國內資企業的監管問題以及特許和其他監管問題，我們不大可能通過注資方式為彼等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日後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規定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上述登記或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能否使用本次發行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的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和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日後不能通過在中國境外發行股權或借款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我們的運營支出所需資金，均有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和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及法規，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舉債，則規管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就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風險因素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累積溢利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純利的10%，上限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按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規定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此等儲備或基金來自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此外，倘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舉債，規管有關債務的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缺乏足夠現金流而無法支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必要的申請及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外匯管理局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要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倘不辦理登記，可能導致中國實體被禁止向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注資。

由於這些通知與其他批准的規定之間是否一致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仍不清楚日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和實施外匯管理局通知以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立法。我們獲馮先生告知，彼已完成及更新外匯管理局所需登記。倘我們的中國股東不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禁止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本身所持現金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份收入都是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只要辦妥若干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風險因素

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匯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償還彼等以外幣計價的債務。倘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和將來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本公司以外幣進行的業務經營活動。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倘我們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業務運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為就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調高價格，令我們的汽車及零配件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須調高汽車零售價，對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很難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集團所有資產幾乎都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無法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此外，倘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署了條約，或此前中國法院的判決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彼此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某些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此乃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閣下股份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議決定。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我們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有此市場，但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閣下未必可以按閣下認為吸引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成功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出現競爭對手而導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客戶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我們宣布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證券市場以及其主要營運和資產在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日增，其中部份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日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的影響。我們或因上述因素而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未必能夠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規劃後擁有充足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乘用車經銷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常規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不足，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乘用車經銷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得出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地方所擁有的準確程度。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乘用車經銷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介乎6.08港元至8.88港元的發售價範圍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分別面對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2.10港元至2.77港元被即時攤薄。此計算基於假設緊隨上市前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075,126,000股股份將會發行及發行在外，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於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股份於交易市場的價格

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或與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出現時間差且發售股份在上市日期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買賣價格可能較發售價為低。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不表發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香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慧兒。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應聯交所要求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運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緯五路17號 附1號院1號樓6號	聖基茨和尼維斯
喻峰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機場路91號院 9號樓23號	中國
方香生	香港九龍 衍慶街35號1樓	中國
楊磊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澗西區 7號街坊 11棟1405號	中國
崔軻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回族區 商城里14號附5號	中國
劉蔚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南昌路47號	中國
馬林濤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緯五路17號 附1號院1號樓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校場頭條 27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冰窖口胡同 8號院11號樓 2單元501號	中國
劉章民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漢陽區 東風陽光城 湖景苑2B號	中國
李道民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緯二路6號院 3號樓3號	中國
薛國平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東後河沿 1號院1號樓 5單元10層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南路53號院

琳達海漁廣場2號樓1008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中央商務區商務內環路 A棟1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hexieaut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秘書	黃慧兒(ACS, ACIS)
授權代表	方香生 香港九龍衍慶街35號1樓 黃慧兒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審核委員會	肖長年 (主席) 劉章民 薛國平
薪酬委員會	薛國平 (主席) 劉章民 楊磊
提名委員會	馮長革 (主席) 李道民 薛國平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鄭州分行

東亞銀行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源自各種官方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ACMR編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一致。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ACMR」）對下列各項進行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ACMR報告」）：

- 中國的宏觀經濟概覽；
- 中國乘用車行業的市場分析；及
- 河南省乘用車行業的競爭模式。

ACMR成立於1992年，主要就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服務。ACMR為中國市場研究協會副主席、中國競爭情報研究會會員及歐洲社會民意和市場研究協會會員。ACMR具備豐富的行業調查經驗，曾為多家籌備上市公司提供類似諮詢服務。

ACMR報告由深諳中國汽車產業專業知識的ACMR分析人員於2013年5月編製，有關預測乃基於ACMR對過往數據和趨勢的分析。該等資料乃由ACMR從多種官方行業資料來源獲得，包括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和知名的中國行業組織，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經銷商協會等。ACMR曾對市場參與者和行業專家進行專訪，以支持、核證及相互印證有關日期及估計的一致性。此外，ACMR亦就中國汽車行業的消費者行為對408位受訪者進行了調查。

我們已就ACMR報告向ACMR支付費用人民幣320,000元。除本報告外，我們並未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編寫任何其他定製的研究報告。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

中國的經濟增長

過去三十年，得益於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和中國市場開放政策，中國經濟一直顯著持續增長。中國在過去三十年中一直保持著強勁的經濟增長，並於2010年第二季度超越日本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約人民幣21.6萬億元增長至2012年約人民幣5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同期，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人民幣16,500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鎮化水平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的城鎮化水平和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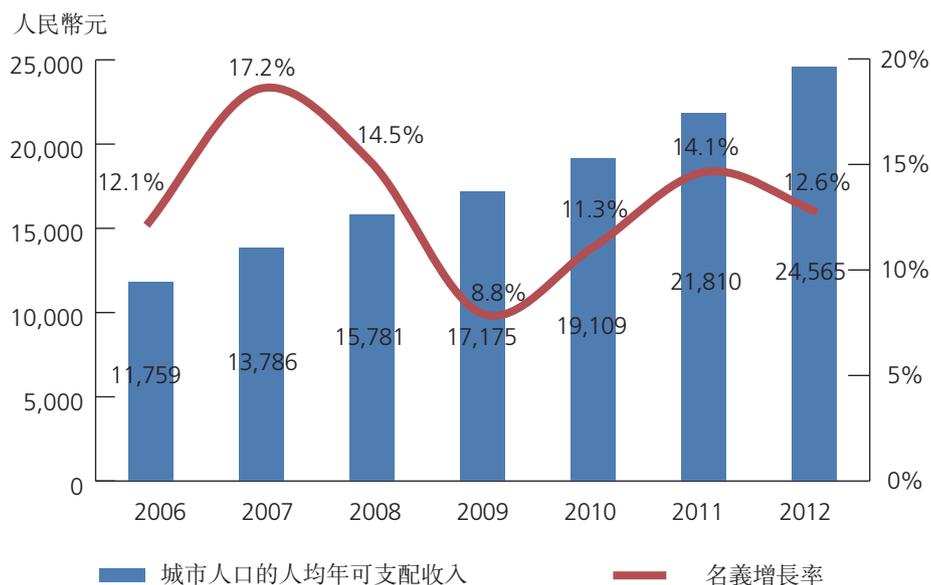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城鎮化水平是衡量國家經濟發展階段的常用指標之一。2006年至2012年，中國的城市人口由5.77億增長至7.12億，複合年增長率為3.6%。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2006年的約44%增長至2012年的約53%。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中國城鎮化水平的提高：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經濟增長亦導致中國（尤其是城市人口）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加。2006年至2012年，中國城市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1,759元增長至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中國城市人口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的增加：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城鎮化水平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皆促使中國中高收入階層以及富裕人數增長。這種增長趨勢進而擴大並支持了對高價商品（如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需求的增長。

交通網絡和其他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

作為保持和進一步推動經濟增長的一項重要措施，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穩步增加對交通網絡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投資，這大大推動了全國交通網絡的顯著增長和基礎設施的改善。根據ACMR報告，於2006年至2011年，中國公路建設投資、公路總里程和高速公路總里程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5.1%、3.5%及13.4%。於2011年，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達到85,000公里，位居世界第二。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1年的中國公路里程：



資料來源：公路和水路交通行業發展統計

根據ACMR報告，在中國諸省中，河南省為公路里程最長的省份之一。

中國的乘用車市場

市場分部

中國乘用車的市場分部差異很大，行業標準仍未完善。然而，根據ACMR報告，基於（其中包括）價格範圍、功能、客戶對品牌的喜好及認識以及市場份額，中國乘用車品牌可分為以下類別：(i)超豪華、(ii)豪華、(iii)中檔、及(iv)低端品牌。依據市場慣例，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平均價格一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平均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中端及低端乘用車的平均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8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之間及人民幣8萬元以下。下表載列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代表品牌：

超豪華	豪華
賓利	寶馬
布加迪	奧迪
法拉利	梅賽德斯奔馳
科尼賽克	MINI
蘭博基尼	沃爾沃
勞斯萊斯	雷克薩斯
瑪莎拉蒂	英菲尼迪
邁巴赫	路虎
世爵	凱迪拉克
威茲曼	捷豹
阿斯頓•馬丁	林肯
保時捷	

資料來源：ACMR報告

近年的迅猛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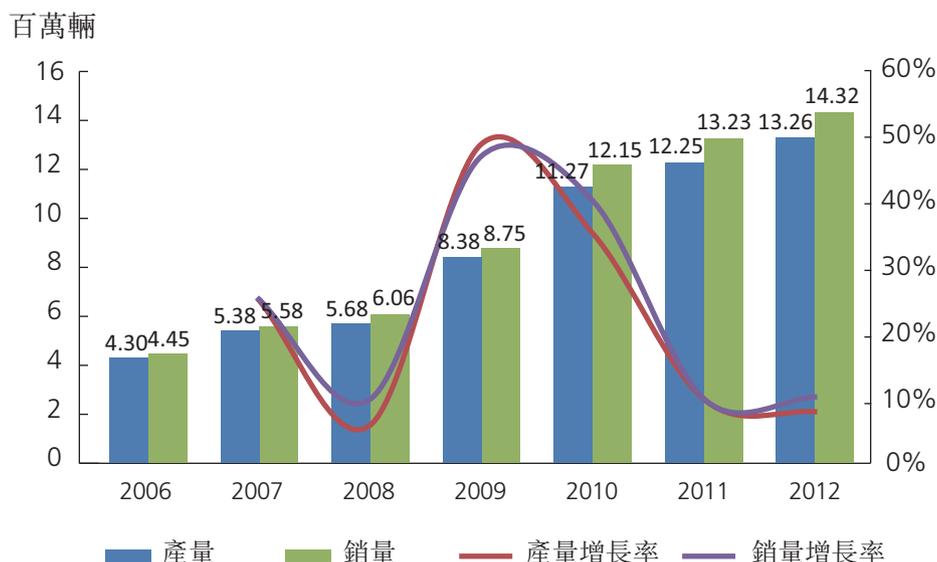
受多項因素驅動，中國乘用車市場最近幾年經歷了迅猛增長，該等因素包括：

- 經濟於過去三十年持續增長；
- 城鎮化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 中高收入階層以及富裕階層的興起和人數增長；及
- 交通網絡擴展和基礎設施完善。

中國乘用車市場在乘用車產量和銷量方面均呈現顯著增長。根據ACMR報告，中國生產的乘用車數量由2006年的4,300,000輛增加至2012年的13,3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6%。

行業概覽

同期，中國售出的乘用車數量由4,500,000輛增加至14,3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5%。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和銷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ACMR報告

於2009年，中國政府頒佈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優惠政策，其中包括下調購置稅、向農村戶口購車者直接發放補貼及向以舊換新購車的個人發放補貼，刺激該年度中國乘用車產量及銷量均顯著增長。於2010年，國家出台額外優惠政策，令乘用車產量及銷量進一步增長。然而，相較2009年首輪優惠政策，額外優惠政策對市場的刺激較微。因此，繼2009年出現強勁增長後，2010年的增幅較2009年有所減緩。於2011年，若干優惠政策已到期。因此，中國乘用車的產量及銷量的增長均較往年迅速放緩。

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

由於近幾年的強勁增長，按銷量計，中國乘用車市場已於2009年成為世界最大的乘用車市場，並於2010年至2012年連續保持最大市場地位。在銷量方面，中國乘用車市場的規模為美國市場（世界第二大乘用車市場）的約兩倍。下表列示乘用車銷量居於世界前五位的國家：

銷量 (百萬輛)

國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4.45	5.58	6.06	8.75	12.15	13.23	14.32	21.5%
美國	7.78	7.6	6.81	5.46	5.64	6.19	7.24	-1.2%
日本	4.64	4.4	4.23	3.92	4.21	3.53	4.57	-0.3%
巴西	1.56	1.98	2.19	2.48	2.65	3.25	3.63	15.1%
德國	3.46	3.15	3.09	3.81	2.92	3.17	3.08	-1.9%

* 不含小型巴士的銷量。

資料來源：ACMR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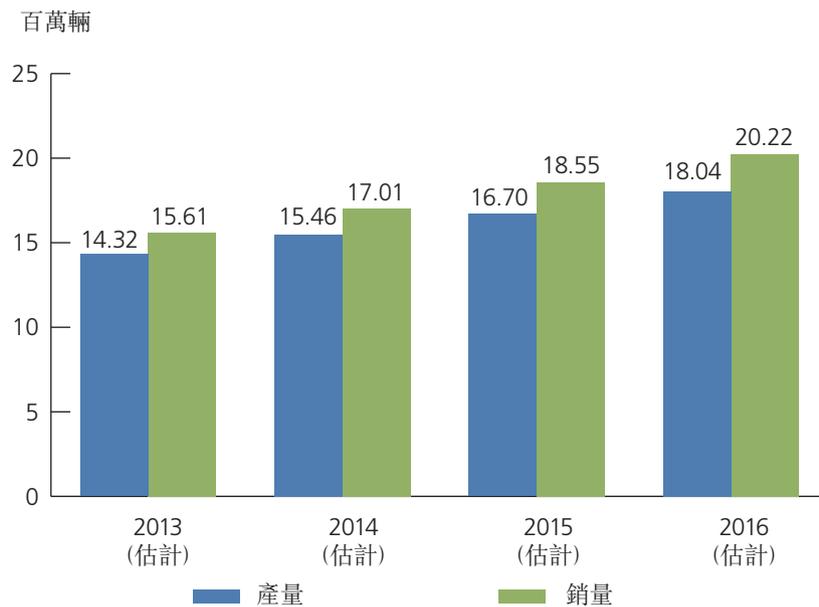
可預見未來的巨大增長潛力

根據ACMR報告，中國乘用車市場在可預見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潛力。2012年，中國的乘用車普及率（定義為每100位居民擁有的乘用車數量）為6.2%，低於全球平均的10.8%，更遠遠低於發達國家的水平，如澳洲為57.8%，美國為61.6%，日本為47.9%，韓國為30.2%。

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 人均可支配收入；
- 有關乘用車的政府政策；
- 價格波動；及
- 銷售網絡的進一步發展。

考慮到這些不同因素，ACMR報告估計，中國乘用車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2013年至2016年平均增長率約為9%。下圖展示2013年至2016年中國乘用車產量和銷量的估計增長：



資料來源：ACMR報告

行業概覽

4S經銷店

下表列示2012年中國的在售品牌數目、4S經銷店數目以及每個品牌經銷店的平均數目：

	在售 品牌數目	位於中國的 門店數目	每個品牌的 平均門店數目
超豪華	13	197	15
豪華	16	1,759	110

新乘用車的主要銷售平台

4S經銷店首次出現於九十年代中期，自商務部於2005年2月頒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以來，4S經銷店現已成為中國乘用車的主要零售平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在零售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前，所有汽車經銷商必須獲得汽車製造商的許可，這實際上逐步淘汰了4S經銷店以外的大多數零售平台。根據ACMR報告，自2010年起，所有新乘用車均通過4S經銷店銷售。由於競爭激烈，往績記錄期間新乘用車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僅為2-3%。

售後服務的快速增長

除新乘用車銷售外，4S經銷店通常亦提供諸如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根據ACMR報告，在汽車行業的各個分部中，售後服務往往具有最高的利潤率，目前中國售後服務的平均利潤率約為40-45%。最近幾年，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接受4S經銷店的服務以及乘用車日益增多，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經歷大幅增長。根據ACMR報告，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50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9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然而，近年來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基本保持穩定。下表列示2006年至2012年中國4S經銷店按百分比計算的收入明細以及2013年至2016年的估計收入明細：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	2014年 (估計)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新乘用車銷售	91%	91%	89%	89%	89%	88%	86%	84%	81%	78%	74%
售後服務	8%	7%	8%	9%	9%	10%	12%	14%	17%	20%	24%
二手乘用車銷售	1%	2%	3%	2%	2%	2%	2%	2%	2%	2%	2%

資料來源：ACMR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根據ACMR報告，隨著經濟增長及個人財富積累，近年來中國奢侈品市場經歷快速增長。中國大陸奢侈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私人飛機、私人遊艇及豪華配件）的市場規模由2009年的人民幣3,287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9,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在奢侈品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佔最大部份，佔2012年奢侈品總銷售額的約82%。2006年至2012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經歷尤其快速的增長。根據ACMR報告，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從2006年的152,200輛增長至2012年的1,43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3%，增幅超過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的兩倍。同期，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佔乘用車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3.4%增加至2012年的10.0%。下表列示2006年至2012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和複合年增長率以及其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千輛)	(%)	(千輛)	(%)	(千輛)	(%)	(千輛)	(%)	(千輛)	(%)	(千輛)	(%)	(千輛)	(%)	
超豪華.....	3.1	0.07	5.0	0.09	10.9	0.18	9.6	0.11	15.8	0.13	31.8	0.24	40.0	0.28	53.0%
豪華.....	149.1	3.4	218.7	3.9	329.7	5.4	362.3	4.1	710.8	5.9	1,102.1	8.3	1,392.0	9.7	45.1%
合計.....	152.2	3.4	223.7	4.0	340.6	5.6	371.9	4.3	726.6	6.0	1,133.9	8.6	1,432.0	10.0	45.3%
全部乘用車.....	4,450	100.0	5,580	100.0	6,060	100.0	8,750	100.0	12,150	100.0	13,230	100.0	14,320	100	21.5%

資料來源：ACMR報告

根據ACMR報告，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039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7,4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而中國乘用車總銷售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23.4%。同期，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收入佔乘用車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17.3%增長至2012年的35.0%。由於其價格範圍較高，相對按銷量計的百分比而言，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收入在乘用車總銷售收入中一直佔據較高的百分比。下表列示2006年至2012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收入（以人民幣計）以及佔總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 年增長率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十億元)	(%)	(十億元)	(%)	(十億元)	(%)	(十億元)	(%)	(十億元)	(%)	(十億元)	(%)	(十億元)	(%)	
超豪華.....	4.3	0.7	7.0	0.9	11.1	1.4	11.0	1.0	20.8	1.3	40.1	2.1	53.0	2.5	52.2%
豪華.....	99.6	16.6	142.2	18.5	183.0	22.7	217.4	20.0	400.9	24.6	586.3	30.6	688.8	32.5	38.0%
合計.....	103.9	17.3	149.2	19.4	194.1	24.1	228.3	21.0	421.7	25.9	626.4	32.7	741.8	35.0	38.8%
全部乘用車.....	600.8	100.0	770.0	100.0	806.0	100.0	1,085.0	100.0	1,628.1	100.0	1,918.4	100.0	2,119.5	100	23.4%

資料來源：ACMR報告

行業概覽

2012年9月及前後中日兩國之間爆發領土糾紛（或稱釣魚島爭端），導致日本品牌乘用車在中國遭受短暫性抵制。同時，由於日本品牌汽車銷量減少，其他國家汽車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大幅擴大，尤其是寶馬等德國品牌汽車。於2011年，在外國品牌乘用車中，日本品牌汽車合共佔據中國市場的最大份額，按銷量計為19.4%。然而，於2012年底，日本品牌汽車的整體市場份額快速下滑至16.4%。相反，德國品牌汽車的合共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16.5%增加至2012年底的18.4%，超過日本品牌的合共市場份額，躍居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最大市場佔有者。預期德國品牌汽車整體將於未來幾年佔據最大市場份額。然而，釣魚島爭端預計將不會對中國乘用車市場產生長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近期的一份報告，日本乘用車的銷量已於2012年11月開始復甦，與上月相比增加約72%。日本乘用車在中國的每月市場份額亦由2012年10月的7.6%上升至2012年11月的11.7%及2012年12月的14.9%。釣魚島爭端的不利影響預計將繼續逐漸減少。

此外，由於歐債危機加劇，歐洲汽車市場顯現惡化跡象。主要汽車製造商（包括寶馬集團及大眾集團）開始將其未售出存貨轉銷至中國市場等其他具有較強購買力的汽車市場。進口汽車供應增加導致經銷商之間出現價格競爭，尤其是豪華品牌汽車。然而，豪華乘用車價格下跌刺激銷量大幅上升。例如，於2012年，寶馬品牌汽車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強勁增長至303,200輛，較2011年同期增加40%。此外，儘管經歷快速增長，但就總銷量而言，進口乘用車仍在中國佔據相對較小的市場份額。例如，於2012年，中國共進口1,080,000輛乘用車，佔當年總銷量不到8%。因此，歐洲乘用車市場的惡化及未售出乘用車的轉售預計將不會對中國乘用車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以上情況，ACMR報告估計，於2013年至2016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銷量將由2013年的1,450,000輛增加至2016年的3,01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7.6%。此外，據ACMR進一步估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收入預期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8,490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9%。此外，據ACMR報告估計，中國豪華乘用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元、人民幣547,000元、人民幣525,000元及人民幣469,000元，而超豪華乘用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零售價則分別為人民幣132萬元、人民幣136萬元、人民幣135萬元及人民幣129萬元。

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

根據ACMR報告，按品牌覆蓋和門店數目計算，本集團為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資或共同擁有覆蓋10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門店數目，在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集團中名列首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5間門店，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集團中名列第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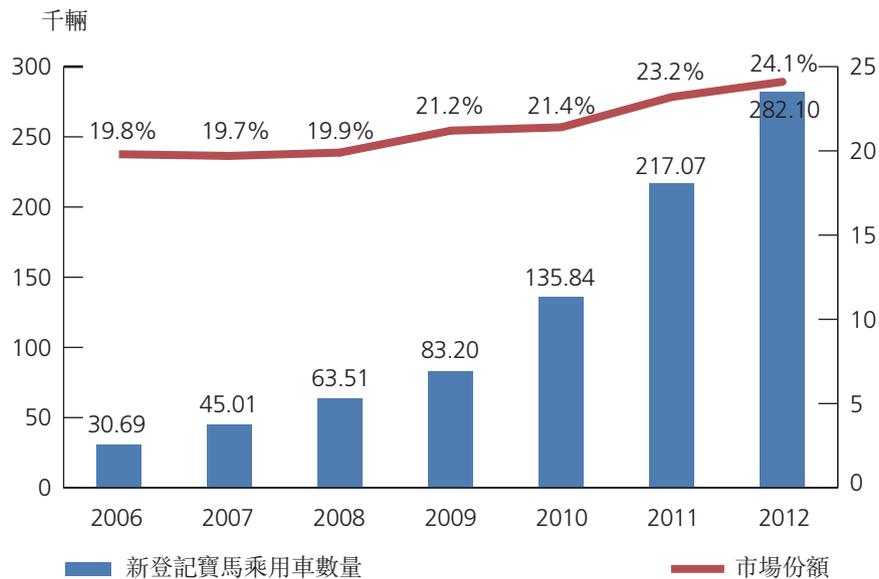
就收入而言，本集團為2012年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經銷集團中的第二大經銷商。本集團的主要同業競爭對手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商規模均較小，擁有的經銷門店不足五間。利星行有限公司僅經銷奔馳汽車，其2012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04.6億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專門經銷超豪華品牌（如賓利、勞斯萊斯及蘭博基尼）汽車，於2012年確認收入人民幣35.6億元。於2012年，本集團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按收入計約為0.7%。

就整體乘用車經銷商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利星行有限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2012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分別為5.5%、2.9%、3.7%及2.3%。除利星行有限公司外，所有該等主要競爭對手均有經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以外的中端及／或低端品牌乘用車。

經選定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

根據ACMR報告，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寶馬的全球最大市場。按2006年至2012年的銷量計算，在中國的豪華乘用車市場中，寶馬為第二大品牌。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新登記寶馬乘用車的數量及寶馬乘用車銷量佔中國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ACMR報告

此外，根據ACMR報告，2006年至2012年河南省已登記寶馬乘用車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3%，高於全國的平均增長率44.7%。

雷克薩斯

中國新登記雷克薩斯乘用車的數量由2006年的約10,700輛增長至2012年的59,7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於2012年，雷克薩斯佔中國市場份額因受到釣魚島爭端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降至5.1%。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新登記雷克薩斯乘用車的數量及雷克薩斯乘用車銷量佔中國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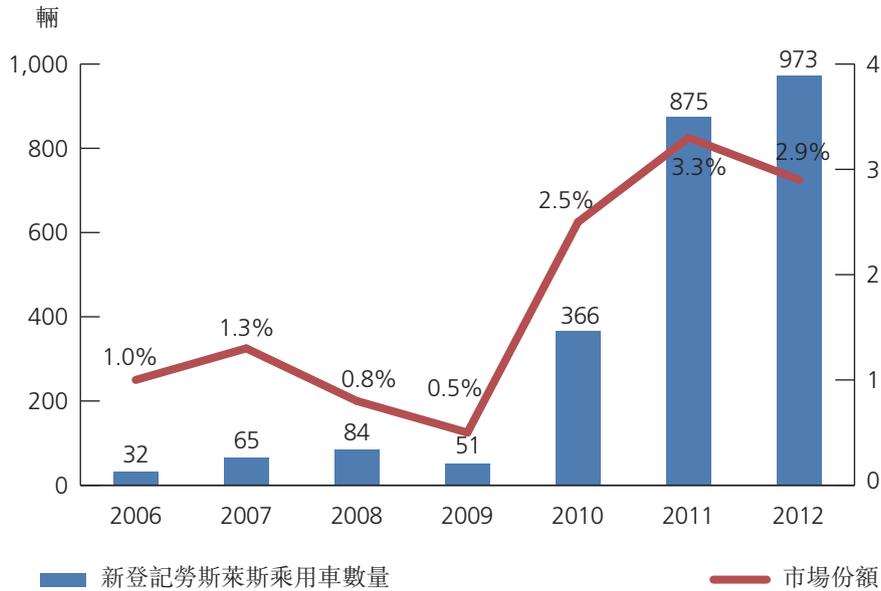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CMR報告

此外，根據ACMR報告，2006年至2012年河南省已登記雷克薩斯乘用車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4%，高於全國的平均增長率33.1%。

行業概覽

勞斯萊斯

根據ACMR報告，於2011年，中國超越美國成為勞斯萊斯的全球最大市場。下圖展示2006年至2012年新登記勞斯萊斯乘用車的數量及勞斯萊斯乘用車銷量佔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ACMR報告

行業概覽

華中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華中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根據ACMR報告，華中地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人民幣2.77萬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7.4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高於全國的平均增長率15.7%。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提出將發展「中原經濟區」作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核心任務之一，這將進一步刺激該地區未來的經濟增長。

由於經濟的快速增長，整體乘用車市場（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在華中地區出現顯著增長。根據ACMR報告，華中地區的新登記乘用車數量由2006年的約41萬輛增長至2012年的12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3%，在中國的七個地區中居第二位。同樣地，華中地區新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數量由2006年的7,342輛增長至2012年的70,871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9%，在中國的七個地區中榮登榜首。下表列示2006年至2012年華中地區新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數量及複合年增長率以及佔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數的百分比：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增長率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超豪華.....	78	2.4	121	2.3	328	3.1	457	4.4	570	4.0	1,610	6.0	1,812	5.4	68.9%
豪華.....	7,264	4.7	10,291	4.5	15,756	4.9	19,524	5.0	34,789	5.5	59,282	6.3	69,059	5.9	45.5%
合計.....	7,342	4.6	10,412	4.5	16,084	4.9	19,981	5.0	35,359	5.4	60,892	6.3	70,871	5.9	45.9%

資料來源：ACMR報告

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ACMR報告，本集團為2012年華中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最大經銷集團，佔該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9.7%。此外，根據ACMR報告，按銷量計，本集團為2012年華中地區寶馬及雷克薩斯乘用車的最大經銷集團。於2012年，本集團售出的寶馬及雷克薩斯乘用車分別佔2012年華中地區寶馬及雷克薩斯乘用車總銷量的38.1%及29.8%。

本集團於華中地區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湖北恒信德龍實業有限公司、湖南汽車城永通有限公司、湖南華洋世紀汽車集團公司及湖南蘭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按銷量計，彼等於2012年在華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5.2%、3.8%、2.1%及1.7%。於2012年，就收入而言，本集團在華中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9.1%。於2012年，湖北恒信德龍實業有限公司、湖南永通汽車集團、湖南華洋世紀汽車集團及湖南蘭天汽車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5.0%、3.7%、2.0%及1.6%。

河南省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河南省為華中地區的交通樞紐，是該地區人口最多的省份。根據ACMR報告，河南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06年的人民幣1.2萬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人民幣13,313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31,75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河南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9,810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0,44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於2010年，中央政府提出了「中原經濟區」構想，並將其發展作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主要策略之一。於2011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證實了這一戰略。該指導意見將河南省的現代化作為中原經濟區發展的「核心任務」，其中包括要求加強鄭州作為華中地區交通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河南的乘用車市場在近幾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河南省的新登記乘用車數量由2006年的約211,000輛增加至2012年的542,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河南省的新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量由2006年的2,965輛增加至2012年的28,092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5%。此外，河南省的新登記超豪華乘用車數量由2006年的19輛增加至2012年的671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1.1%。於2012年，河南省佔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按銷量計為2.4%，由2006年的1.9%不斷增加。根據ACMR報告，預計釣魚島領土爭端的近期發展及歐債危機加劇對河南省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影響與其對中國整體汽車市場的影響並無不同。詳情請參閱「— 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 — 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一節。

自2005年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門店數量和銷量方面主導著河南省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尤其是寶馬、雷克薩斯及勞斯萊斯等品牌。於2011年之前，本集團為河南省唯一的寶馬及雷克薩斯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勞斯萊斯在河南省的唯一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河南省經營11間寶馬門店，佔河南省寶馬門店總數的85%。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在河南省售出的寶馬乘用車分別佔河南省寶馬乘用車總銷量的100%、91.9%及85.6%。與此類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河南省經營兩間雷克薩斯門店，佔河南省雷克薩斯門店總數的67%。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在河南省售出的雷克薩斯乘用車分別佔河南省雷克薩斯乘用車總銷量的100%、80.9%及70.3%。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著河南省的唯一一間勞斯萊斯門店。

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的營運相關的主要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行業

於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頒佈2009年至2011年期間《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行業的發展領域並制定汽車行業多個方面的政策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為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引，對汽車行業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後的發展具有指導作用。我們相信，規劃並非我們銷售中需求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而終止該規劃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需求造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於2009年8月15日進行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發展、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該政策的既定目標之一為於2010年之前把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為中國國民經濟的強大支柱產業以及汽車產業。

新車銷售

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發改委及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

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經銷商。汽車總經銷商根據辦法界定為從事提供汽車及零備件的企業。汽車經銷商根據辦法界定為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必須為法人，由汽車供應商授權銷售其汽車。汽車經銷商必須遵守與汽車品牌關連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供應商規定，如商標、標籤及門店名稱，亦須受當地市政及商業發展部門所規管。

汽車經銷商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及向商務部相關當地部門進行登記備案，根據工商總局於2005年11月10日頒發的通知，汽車經銷商在開始業務營運前亦須向工商總局進行登記備案。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須遵守交通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道路運輸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在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前，經營者必須向地方交通部門提交申請及取得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運營，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兩至十倍的罰金。欲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a)擁有維修乘用車所必需的場地；(b)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c)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d)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外商投資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5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必須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

法 規

二手車經銷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二手車經銷商必須獲得商務部的另外批准，並向地方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運營（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除其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足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74.7%、69.9%及86.2%。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持有營業牌照的法人、工商總局的相關當地部門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5月26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為購買若干引擎為1.6升或以下的節能汽車給予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6月公佈一份合資格獲取有關補貼的認可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推廣目錄**」），其後亦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作出修訂。

於2011年9月7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於2011年10月1日將認可節能汽車車型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防治交通擁堵措施

近年來，為遏制交通擁堵和污染，一些地方或市級政府實施各種形式的防治交通擁堵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北京實施新車牌每月搖號制：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政府發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同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北京對每年發出的新客車牌照實施指標配置制，2012年為240,000個。合資格申請人需要參加每月的搖號，僅搖號勝出者方可向北京當地的車管所申請登記新車。

上海實施新車牌競買制：上海自1994年以來實施新車牌拍賣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申請者須就新牌照提交一個暗標。只有成功的競標者方可申請在上海市當地車管所登記新車。

廣州對新車牌多管齊下：於2012年8月1日，廣州開始實施《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根據上述規定，廣州市對新車車牌實施指標配置制度，即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為120,000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通過參加每月搖號或遞交標書方式取得車牌，每種方式下的車牌配置均為60,000個。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及收購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併購須就國防及安全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當外國投資者考慮無論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時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商務部將對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稅項規例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而受到國家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享受15%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受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的稅率25%。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駐中國。尚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儘管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條例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因此，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幅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將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並無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的企業)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股息所得稅可根據由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稅收協定減徵。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の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出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介乎3%至17%之間。

中國營業稅

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稅率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10%預提稅，惟倘我們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為中國居民企業接納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匯管理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如有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須於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如未登記，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

於2012年2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購股權計劃規則》，代替了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及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並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

施，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於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為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生產廠家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供應商或生產廠家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供應商或生產廠家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

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廠家要求賠償。屬於生產廠家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廠家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廠家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體積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償。

勞動保護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聘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的歷史

本集團由馮先生成立，他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私有集團，業務範圍集中於品牌及高檔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高爾夫球場。

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部門，出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司法系統並成立律師事務所，同時開始成立多個商業企業。他透過其公司遠達投資涉足房地產投資，亦涉足拍賣及估值業務。遠達投資於2002年11月12日成立，而馮先生透過他與馬女士及李魯勝（馮先生的侄子）設立的代名人安排實益擁有其90%股權。透過該等企業，馮先生建立起有用的商業人脈，並於2005年獲介紹一項機會以於河南省成立首間寶馬經銷店。

馮先生把握機會於河南省成立首間寶馬經銷店並在他於2005年3月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德寶後開始我們的業務。於中德寶成立時，馮先生、遠達投資及河南威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威佳」）（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中德寶28.60%、55.65%及15.75%權益。遠達投資、馮先生及河南威佳於中德寶的初始注資分別為人民幣11,130,000元、人民幣5,72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初始注資後，於2005年11月進行增資活動，當時遠達投資向中德寶注入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遠達投資、馮先生及河南威佳分別擁有中德寶70.43%、19.07%及10.50%的權益。於中德寶成立後，我們的首間寶馬經銷門店於2005年7月在河南省省會鄭州市開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及持有另外兩間門店的少數股權。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中德寶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新鄉市的首間寶馬服務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新德寶我們開始經營二手車代理業務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設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MINI經銷門店我們成立本公司於北京市的首間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德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寶馬維修及保養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河南和德寶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勞斯萊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誠汽車我們成立本公司於上海市的首間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上德寶駿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首間阿斯頓•馬丁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鄭州華鼎我們成立本公司於廣州市的首間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廣德寶我們成立本公司於湖北省宜昌市的首間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宜昌路順我們開設本公司於江蘇省蘇州市的首間瑪莎拉蒂及法拉利經銷門店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設本公司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首間雷克薩斯經銷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重組的集團架構

於2009年1月1日（即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我們經營一間寶馬4S經銷門店及一間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分別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持有。

我們於下文詳述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1年8月我們重組開始時所成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1) 中德寶：

中德寶於2005年3月成立。於2009年1月1日，馮先生及趙路（「趙女士」）分別擁有中德寶90%及10%的權益。趙女士為馮女士的親屬及我們的財資經理劉丹（「劉女士」）的母親，並代表馮先生持有中德寶10%的股權。趙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馮先生與趙女士訂有代名人安排，以及下述的多項代名人安排，主要由於隨著彼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拓展，彼希望保持低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名自然人僅可成立一間由其擁有100%權益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下文所述的所有代名人安排均屬有效、合法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2010年11月，馮先生轉讓中德寶8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註冊資本的80%），此後，和諧實業集團、馮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中德寶80%、10%及10%的權益。

(2) 遠達雷克薩斯：

遠達雷克薩斯於2006年10月成立。於2009年1月1日，鄭岩（「鄭先生」）、劉風雷（「劉先生」）及富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富達豐田」）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65%、30%及5%的權益。鄭先生為馮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劉先生為遠達雷克薩斯的總經理。鄭先生及劉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股權。鄭先生及劉先生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富達豐田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9年8月，鄭先生轉讓遠達雷克薩斯的65%股權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由於訂有代名人安排，故按面值），而富達豐田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5%股權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於該等轉讓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於2010年11月，遠達投資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7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0%），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然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在進行轉讓之前已遞交有關廈門雷克薩斯經銷權的申請文件。為了避免申請過程出現不必要的延遲，和諧實業集團於2010年12月將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70%股權又轉讓予遠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0%），此後，遠達投資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於2011年3月，遠達雷克薩斯進行一項增資，據此，劉先生及馬女士分別以現金向遠達雷克薩斯注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於此次增資後，馬女士、劉先生及遠達投資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42%、30%及28%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妻子及代表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42%股權。馬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1年11月，遠達投資轉讓其於遠達雷克薩斯的28%股權予馬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8%），此後，馬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遠達雷克薩斯的70%及30%權益。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成立經營附屬公司：

新德寶

新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新鄉市寶馬維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新德寶由馮先生（100%）於2009年4月成立。於2011年5月，馮先生以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新德寶的100%權益予和諧實業集團。

豫德寶

豫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豫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95%）及中德寶（5%）於2009年5月成立。

於2009年6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90%股權予中德寶及以人民幣5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5%股權予馮先生。於2010年3月，中德寶以人民幣8,5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85%股權予馮先生及以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豫德寶的10%股權予趙女士。趙女

歷史及重組

士為馬女士的親屬及我們的財資經理劉女士的母親，並代表馮先生持有豫德寶的10%股權。趙女士於2012年10月7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0年10月，豫德寶進行一項增資，據此遠達投資以現金向豫德寶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此後，遠達投資、馮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豫德寶的66.67%、30%及3.33%權益。

於2010年11月，遠達投資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66.67%）轉讓其於豫德寶的66.67%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而趙女士以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3.33%）轉讓其於豫德寶的3.33%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分別擁有豫德寶的70%及30%權益。

鄭德寶

鄭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第二家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鄭德寶於2009年7月由張幼渠（「張幼渠」）(60%)、張俊生（「張俊生」）(20%)及蘭海波（「蘭先生」）(20%)成立。

張幼渠、張俊生及蘭先生代表馮先生持有鄭德寶的股權。張幼渠、張俊生及蘭先生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張俊生為劉女士的丈夫而張幼渠為張俊生的兄弟。蘭先生為鄭德寶的總經理。

於2011年3月，張幼渠以人民幣12,000,000元轉讓其於鄭德寶的60%股權予劉女士而張俊生以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其於鄭德寶的20%股權予蘭先生，此後，劉女士及蘭先生分別擁有鄭德寶的60%及40%權益。劉女士根據與馮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協議代表馮先生持有鄭德寶的股權。劉女士於2012年10月6日以書面確認，該等股權乃代馮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

於2011年5月，鄭德寶進行一項增資，據此，劉女士及蘭先生分別以現金向鄭德寶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此後，劉女士及蘭先生繼續分別擁有鄭德寶的60%及40%權益。

華德寶

華德寶為我們位於北京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德寶由中德寶(95%)及馮先生(5%)於2010年7月成立。

於2011年4月，中德寶以人民幣49,500,000元轉讓華德寶的9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及以人民幣2,750,000元轉讓華德寶的5%股權予馮先生，此後，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分別擁有華德寶的90%及10%權益。

宛德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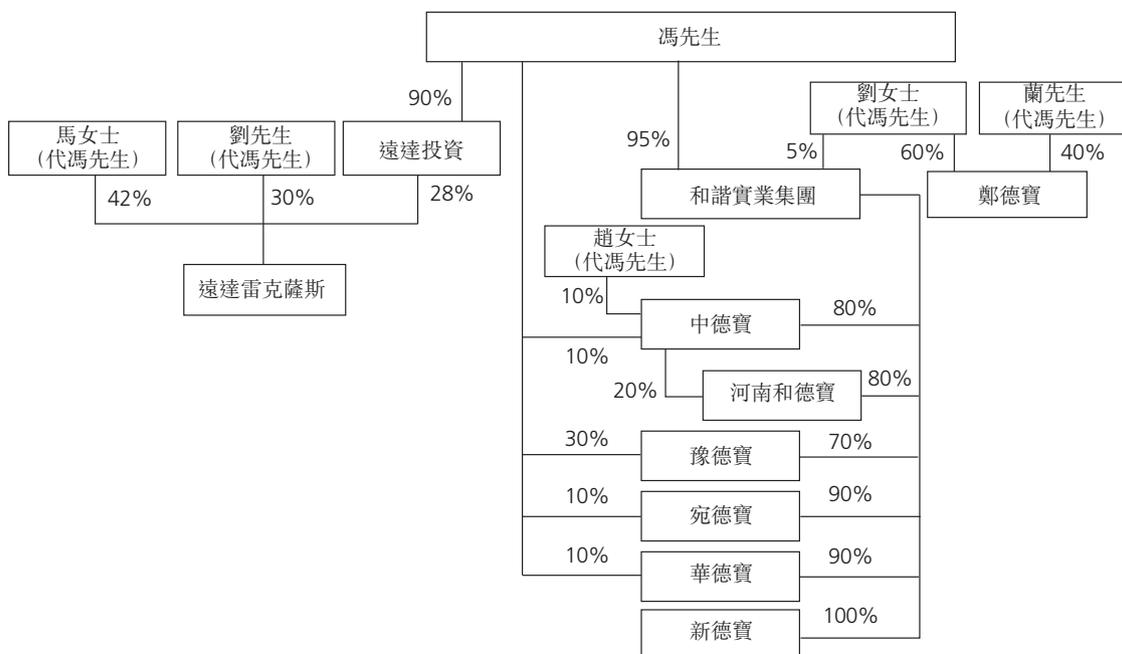
宛德寶為我們位於河南省南陽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宛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90%)及馮先生(10%)於2010年12月成立。

河南和德寶

河南和德寶由和諧實業集團(80%)及中德寶(20%)於2011年7月成立，作為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寶馬維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和德寶尚未開展業務。

我們的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所有權架構：



投資協議

馮先生、和諧實業集團、金融投資者、中德寶以及我們的多個經營附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當中載列多個重組步驟的框架（「**重組**」）以及金融投資者作出投資的條款。重組的目的乃為精簡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消除部份遺產代理人所有權安排，以及為金融投資者所作投資創建離岸控股架構以及上市。

總之，各方同意下列事項：

- A. 金融投資者同意人民幣3.712億元的總投資，包括下文E段所述的人民幣1.20億元的注資。
- B. 一名金融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重組的臨時融資。該筆貸款於2011年8月22日授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於2012年11月20日悉數償還。
- C. 我們同意進行一系列措施致使和諧實業集團擁有中德寶100%權益（繼而將擁有我們的多家經營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第一階段重組」。
- D. 有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融投資者及馮先生同意各自成立離岸公司架構（分別為「**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及「**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請參閱下文「第二階段重組」。

歷史及重組

- E. 金融投資者同意透過金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愛博福嘉向中德寶注資的方式提供人民幣1.20億元的初始資金。請參閱下文「第三階段重組」。
- F. 馮先生同意轉讓和諧實業集團於和諧汽車的80%股權予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然後，和諧汽車將購買和諧實業集團於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的權益。請參閱下文「第三階段重組」。
- G. 金融投資者同意購買Success Intergrow所發行若干優先股，以轉讓彼等於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於上述增資後持有中德寶）的100%所有權及現金作為交換。請參閱下文「第四階段重組」和「第五階段重組」。

投資協議亦載列金融投資者就企業管治、知情權、下行保護及退出權利而言的權利框架。該等內容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中進一步詳述。

第一階段重組

第一階段重組開始於2011年8月，涉及中德寶所擁有的多個經營附屬公司的合併，以及中德寶本身的所有權架構的合理化進程，以便由和諧實業集團全資擁有。於此等步驟實施後，金融投資者透過對中德寶的增資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注資。

下列各項於第一階段重組期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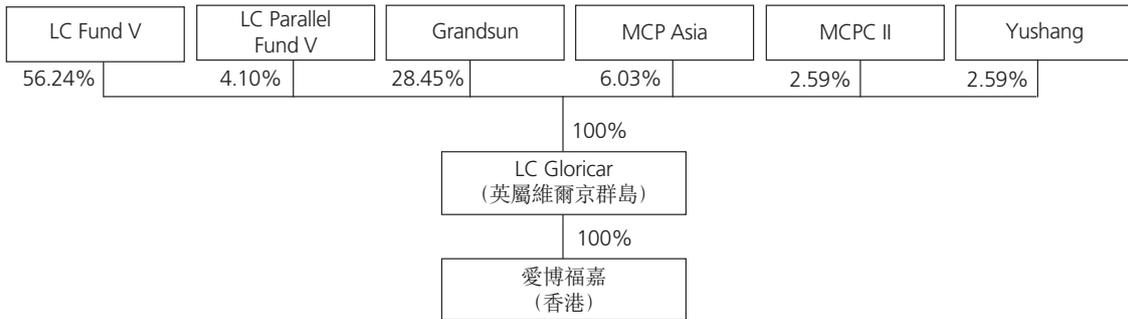
- **宛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8月，和諧實業集團及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宛德寶的全部股權予中德寶，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此後，中德寶擁有宛德寶的100%權益。
- **豫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8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21,000,000元轉讓於豫德寶的70%股權予中德寶，而馮先生以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於豫德寶的30%股權予中德寶。於上述轉讓後，中德寶擁有豫德寶的100%權益。
- **河南和德寶獲中德寶全資擁有：**於2011年9月，和諧實業集團以人民幣16,000,000元轉讓其於河南和德寶的80%股權予中德寶，此後，中德寶擁有河南和德寶的100%權益。
- **中德寶獲和諧實業集團全資擁有：**於2011年9月，馮先生及趙路各自轉讓中德寶的10%股權予和諧實業集團，代價各為人民幣3,000,000元，此後，和諧實業集團擁有中德寶的100%權益。

歷史及重組

第二階段重組

在第二階段重組，金融投資者和馮先生各自建立如下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和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

投資者離岸控股架構



馮先生離岸控股架構



第三階段重組

在第三階段重組，愛博福嘉以現金向中德寶注入一筆美元款額（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其後，和諧實業集團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中德寶70%和30%權益。

和諧汽車於2011年11月由和諧實業集團（80%）和愛博福嘉（20%）成立。和諧汽車的目的是最終成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2012年2月27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其於和諧汽車的80%股權予Ace Manufacturing，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後，Ace Manufacturing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80%和20%。2012年3月14日，和諧汽車進行增資，據此Ace Manufacturing以現金方式向和諧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160,000,000元。此次增資後，Ace Manufacturing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98.8%和1.2%權益。於2012年11月26日，和諧汽車進行進一步增資，據此，Ace Manufacturing向和諧汽車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次增資後，Ace Manufacturing及愛博福嘉分別擁有和諧汽車99.18%及0.82%權益。

與此同時，通過成立另外四家經營附屬公司，我們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這四家經營附屬公司分別是華誠汽車、安德寶、上德寶駿和廈門雷克薩斯：

安德寶

安德寶是我們位於河南省安陽市的寶馬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安德寶於2011年10月由中德寶成立（100%）。

華誠汽車

華誠汽車是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勞斯萊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華誠汽車於2011年9月由中德寶成立（100%）。

上德寶駿

上德寶駿是我們位於上海市的寶馬5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上德寶駿於2011年11月由和諧實業集團（89%）、朱江明（10%）和中德寶（1%）成立。朱江明是獨立第三方。

廈門雷克薩斯

廈門雷克薩斯是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雷克薩斯4S經銷門店的經營附屬公司。廈門雷克薩斯於2011年12月由馬女士（70%）和遠達雷克薩斯（30%）成立。馬女士是馮先生的妻子，並代馮先生持有遠達雷克薩斯42%股權。2012年10月7日，馬女士書面確認，上述股權是其作為代名人代馮先生持有。

第四階段重組

第四階段重組的主要目的是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轉讓予馮先生擁有的離岸架構，後者擁有和諧汽車的80%權益。

以下於第四階段重組發生：

- **中德寶**：2012年3月7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中德寶70%股權予和諧汽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和愛博福嘉分別擁有中德寶70%和30%權益。
- **新德寶**：2012年4月13日，和諧實業集團轉讓新德寶100%權益予中德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其後，中德寶擁有新德寶100%權益。
- **上德寶駿**：2012年6月26日，和諧實業集團和中德寶轉讓彼等各自於上德寶駿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和朱江明分別擁有上德寶駿90%和10%權益。
- **鄭德寶**：2012年6月11日，劉女士和蘭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鄭德寶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鄭德寶100%權益。
- **華德寶**：2012年8月29日，和諧實業集團和馮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華德寶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華德寶100%權益。
- **遠達雷克薩斯**：2012年9月29日，馬女士和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遠達雷克薩斯的全部股權予和諧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後，和諧汽車擁有遠達雷克薩斯100%權益。
- **廈門雷克薩斯**：2012年9月29日，馬女士轉讓她於廈門雷克薩斯70%股權予遠達雷克薩斯，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其後，遠達雷克薩斯擁有廈門雷克薩斯100%權益。於2013年4月14日，遠達雷克薩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其於廈門雷克薩斯的100%股權轉讓予和諧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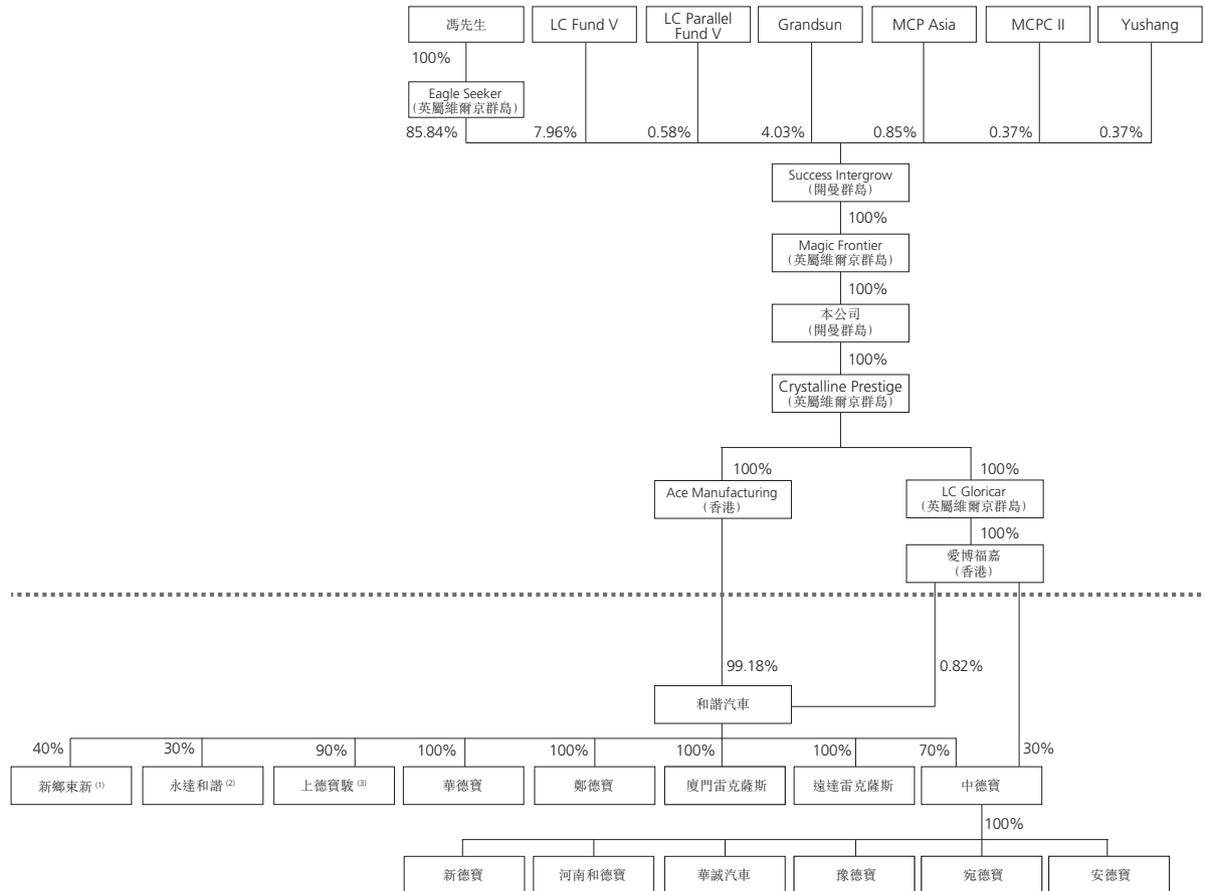
第五階段重組

在第五階段重組，金融投資者轉讓其於LC Gloricar的全部權益予Magic Frontier，並支付若干現金代價以換取由Success Intergrow發行的優先股。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金融投資者作出投資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堵召輝及堵革委分別持有新鄉東新55%及5%權益。
- (2) 上海永達持有永達和譜70%權益。
- (3) 朱江明持有上德寶駿10%權益。

歷史及重組

近期發展

下列經營附屬公司於近期成立，且於境內重組前，其下述持股比例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經銷門店	所有權
汴德寶	2012年3月	寶馬／河南省開封市	中德寶(100%)
宜昌路順	2012年4月	路虎和捷豹／湖北省宜昌市	和諧汽車(80%) 宜昌興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宜昌興順」) (20%) ⁽¹⁾
西安華都	2012年4月	勞斯萊斯／陝西省西安市	和諧汽車(100%)
鄭州華鼎	2012年5月	阿斯頓•馬丁／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100%)
廣德寶	2012年5月	寶馬／廣東省廣州市	和諧汽車(100%)
河南英之翼	2012年5月	MINI／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100%)
洛陽路和	2012年6月	路虎和捷豹／河南省洛陽市	和諧汽車(100%)
武漢華鄭	2012年7月	阿斯頓•馬丁／湖北省武漢市	和諧汽車(100%)
漢德寶	2012年7月	寶馬／湖北省武漢市	和諧汽車(100%)
蘇州意駿	2012年10月	瑪莎拉蒂和法拉利／ 江蘇省蘇州市	和諧汽車(100%)
新鄉和德寶	2012年11月	寶馬／河南省新鄉市	和諧汽車(51%) 堵革委(49%) ⁽²⁾
瀋陽瀋之翼	2013年2月	MINI／遼寧省瀋陽市	和諧汽車(100%)
瀋陽瀋德寶	2013年2月	寶馬／遼寧省瀋陽市	和諧汽車(100%)
北京豪駿行	2013年3月	瑪莎拉蒂／北京市	和諧汽車(100%)
漯河潔德寶	2013年4月	寶馬／河南省漯河市	和諧汽車(100%)

附註：

- (1) 宜昌興順為一家主要在湖北省經營業務的汽車經銷商，經銷多種乘用車。宜昌興順為獨立第三方。2012年8月9日，和諧汽車和宜昌興順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和諧汽車同意於2012年8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宜昌興順擁有於宜昌路順15%的股權代名人。該項安排的原因為，2012年8月，和諧汽車同意與宜昌興順共同申請宜昌一間新門店的雷克薩斯經銷授權，因為宜昌興順擁有為所規劃的新門店的選定地盤的土地使用權。相反，宜昌興順與和諧汽車議定，作為共同申請經銷授權機會的交換條件，除提供其所擁有的土地的使用權外，宜昌興順須將宜昌路順的15%股權轉讓予和諧汽車，惟授權申請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獲得成功。為彰顯誠

歷史及重組

信，雙方已簽訂委託協議。由於雷克薩斯（其並不知悉此項委託安排）未能批准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將宜昌路順15%的股權歸還予宜昌興順。完成歸還後，宜昌路順將繼續為路虎及捷豹門店的營運實體，而和諧汽車及宜昌興順則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和諧汽車和宜昌興順訂立的委託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

- (2) 堵革委乃獨立第三方人士。

我們亦已與第三方乘用車經銷商成立下列合資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經銷門店	所有權
永達和諧 ⁽¹⁾	2011年12月	路虎和捷豹／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30%)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70%) ⁽²⁾
新鄉東新	2012年9月 ⁽³⁾	奧迪／河南省鄭州市	和諧汽車(40%) 堵召輝(55%) ⁽⁴⁾ 堵革委(5%) ⁽⁴⁾

附註：

- (1) 上海永達負責永達和諧的日常經營。
- (2) 上海永達為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銷售多種乘用車。
- (3) 新鄉東新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而我們於2012年9月29日收購其40%股權。新鄉東新將繼續由堵召輝及堵革委經營。
- (4) 堵召輝及堵革委均為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銷售多種乘用車。

汽車經銷行業的性質為汽車製造商有權授出經銷權，可在地理位置及各門店規模及銷量配額方面有效控制彼等經銷銷售網絡的整體規劃。因此，同品牌內的競爭乃由汽車製造商「監控及規管」。汽車製造商僅會於其認為地區市場擁有足夠需求，因此新門店不會對現有門店造成不必要的競爭時方會授出額外經銷權。於成立永達和諧及收購新鄉東新40%的股權前，我們在鄭州並無對路虎及捷豹的品牌覆蓋，而在中國並無對奧迪的品牌覆蓋，因此該兩家合資公司使我們能夠擴展品牌覆蓋、提升市場份額及進軍我們先前並無任何影響力的細分市場參與競爭，因此，我們相信，彼等將不會對我們造成直接競爭。因此，雖然兩家合資公司可能會分流我們現有或未來全資擁有門店的業務，但我們預期彼等不會構成直接競爭。

歷史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金融投資者的總投資為人民幣371,200,000元，即金融投資者獲發行的Success Intergrow的500萬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的代價為(a)金融投資者向Magic Frontier出售金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LC Gloricar，該公司透過愛博福嘉間接持有和諧汽車1.2%權益，及(b)人民幣249,2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69,200,000元已於2012年3月6日償付，餘下人民幣80,000,000元已於2012年12月3日償付。於2012年3月14日，Ace Manufacturing以增資形式（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向和諧汽車注資，第一次現金付款人民幣160,000,000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份，收購LC Gloricar（於增資後，其透過愛博福嘉間接持有和諧汽車1.2%的權益）已於2012年9月完成。現金付款主要用於購買存貨及興建新門店（包括鄭州華誠汽車、安陽安德寶、開封汴德寶及廈門雷克薩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2年12月3日完成。

認購A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3月5日，馮先生、和諧實業集團、Eagle Seeker、Success Intergrow、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和諧汽車、中德寶、LC Gloricar、金融投資者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同意認購Success Intergrow合共500萬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金融投資者出售LC Gloricar的100%權益予Magic Frontier及現金款額人民幣249,200,000元。A系列優先股佔Success Intergrow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16%。

各金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金融投資者	估 LC Gloricar 的權益百分比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現金總額 (美元)	持股比例
LC Fund V	56.24%	2,812,185	19,112,974.17	7.96%
LC Parallel Fund V	4.10%	205,055	1,393,616.87	0.58%
Grandsun International	28.45%	1,422,415	3,367,578.30	4.03%
			另加人民幣 80,000,000元的 等值美元	
MCP Asia	6.03%	301,725	2,066,129.11	0.85%
MCPC II.	2.59%	129,310	885,449.36	0.37%
Yushang	2.59%	129,310	13,410.89	0.37%
			人民幣 249,200,000元 的等值美元	
	100.00%	5,000,000		14.16%

因預期我們會上市，股份交換協議各訂約方及本公司同意，金融投資者須按1:1基準轉換彼等所持的Success Intergrow A系列優先股，緊隨此後，馮先生與金融投資者須將彼等於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兌換為我們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轉換及兌換將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生效。轉換及兌換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重組」。由於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及結算乃於Success Intergrow、本集團控股公司及金融投資者之間安排，故A系列優先股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歷史及重組

配發及發行予金融投資者的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及比例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經協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配發及發行予金融投資者的股份的平均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53美元。倘發售價為每股7.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金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成本較發售價折讓約45.15%。概無保證會較發售價或我們的市值有所折讓。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數量： 5,000,000

投票權： 每股A系列優先股一票投票權

換股權： 一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的股份數目將為「**A系列原始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74.24元）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換股價所得商數。「**A系列換股價**」最初相等於A系列原始發行價，並將按下文所述不時作出調整。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為1:1。

選擇換股：持有人可選擇根據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

自動換股：A系列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轉換為股份。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包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包銷承諾，由此導致我們股份可於一個或多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10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於是次發售前的隱含估值至少為100億港元。股份交換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全球發售及上市將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及重組

調整換股價：

A系列優先股的換股價須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倘出現股份拆細及合併、以股代息及分派、其他股息、重組、合併、綜合、重新分類、交換、代替及其他攤薄事項
- 倘本公司以零代價或低於換股價的代價發行證券
- 有關基於業績的調整，請參閱下文「業績調整」

業績調整：

各訂約方同意，「2011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而「2012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0元。馮先生須確保本集團達致上述目標。業績調整條款於上市後將繼續有效。

「**2011年純利**」及「**2012年純利**」指本集團截至2011年或2012年（視情況而定）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不包括(a)於股份交換協議截止日期後收購或併入本公司的實體所貢獻的任何收益，及(b)屬臨時性質或非經常性的任何收益。

倘2011年純利或2012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或人民幣36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則當時生效的A系列換股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text{經調整A系列換股價} = \frac{(\text{CP} \times \text{A} \times \text{B})}{(\text{C} \times \text{D})}$$

歷史及重組

其中：

「**CP**」指緊接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前生效的適用A系列換股價

「**A**」指緊接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購股權）

「**B**」指2011年純利或2012年純利（視情況而定）

「**C**」指人民幣250,000,000元（就2011年純利調整而言）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就2012年純利調整而言）

「**D**」指緊隨A系列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購股權）

金融投資者已豁免有關2011年純利及2012年純利的業績調整要求，儘管我們的2011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7,500,000元及2012年純利少於人民幣360,000,000元。

贖回權：

倘(a)本集團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集團未能於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重組以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按超過50%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Success Intergrow須以相等於A系列原始發行價的贖回價另加A系列原始發行價按10%計息的年度複利（經調整）贖回A系列原始股份。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31日前完成重組。

歷史及重組

金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股份交換協議的各訂約方亦於2012年3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經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補充）（「**股東協議**」），據此，金融投資者獲授多項涉及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優先權、委任董事、知情權、退出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禁售權。以下載列根據股東協議向金融投資者授出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 參與權： 各金融投資者均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份額比例購買本公司最新發行的證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證券等）。參與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股東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股份，金融投資者有優先購買權，可按其份額比例購買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領售權： 倘A系列優先股的大部份持有人批准轉讓彼等所持的全部股份予買方，或批准建議同行買賣，則所有其他股東須同意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股份。領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聯合出售權： 並無行使上述優先購買權的各金融投資者有權（但並非必須）以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所佔有關金融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參與出售股份予承讓人。聯合出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禁售權： 未經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馮先生不得：(a)出售、出讓、交換或轉讓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禁售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歷史及重組

- 董事會： 董事會須有七名董事。Legend Capital及Grandsun只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各自均有權提名、罷免或替換一名董事及一名無投票權觀察員（「**A系列董事**」）。提名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保護權： 需要(a) A系列優先股大多數持有人批准，或(b)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二贊成票（包括A系列董事的贊成票），或(c)董事會至少過半數贊成票（包括至少一名A系列董事的贊成票）的若干事宜。保護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知情及查閱權： 於上市前，金融投資者有權收悉本公司的定期財務資料。金融投資者亦有權以合理方式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事宜及財務狀況的資料。知情及查閱權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
- 登記權： 倘本公司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金融投資者獲授慣例「登記權」，則彼等亦可合理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其他發售中獲得類似或同等權利。登記權於上市後終止。

有關金融投資者的資料

Legend Capital

LC Fund V為一間於2011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資金額達480,000,000美元，投資者來自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及香港等地區。LC Parallel Fund V為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資金額達35,000,000美元，投資者來自中東地區。LC Fund V及LC Parallel Fund V均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外包及專業服務、清潔技術、醫療保健、消費品及服務以及高科技製造業的創新及成長型企業。

Legend Capital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Legend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Legend Capital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Grandsun

Grandsun於2004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Grandsun由個人金融投資者Yip Chi Yu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處於成長階段的企業及行業整合機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Grandsun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Grandsun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Morgan Creek Funds

MCP Asia及MCPC II為Morgan Creek Capital Management, LLC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CP Asia及MCPC II專注於投資新興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Morgan Creek Capital Management, LLC為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向機構及富裕家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MCP Asia為LC Fund V的有限合作夥伴之一。

Morgan Creek Funds乃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Morgan Creek Funds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Morgan Creek Funds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Yushang

Yushang為一間於2010年9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個人金融投資者劉林先生及Yip Chi Yu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Yushang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Yushang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計作公眾持股。

金融投資者的禁售期

各金融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金融投資者根據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

上市前重組

為籌備即將進行的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上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於2013年5月27日，股份交換協議及股東協議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據此，彼等贊同，於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於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

- (1) 本公司唯一股東Magic Frontier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通過向Success Intergrow轉讓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宣派股息；
- (2) 緊隨其後，金融投資者將按1:1基準將彼等於Success Intergrow的A系列優先股轉為Success Intergrow的普通股；
- (3) 緊隨其後，本公司將向Success Intergrow配發及發行7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4) 緊隨其後，Success Intergrow將購回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其中以Eagle Seeker名義登記的一股除外），作為對價，Success Intergrow將向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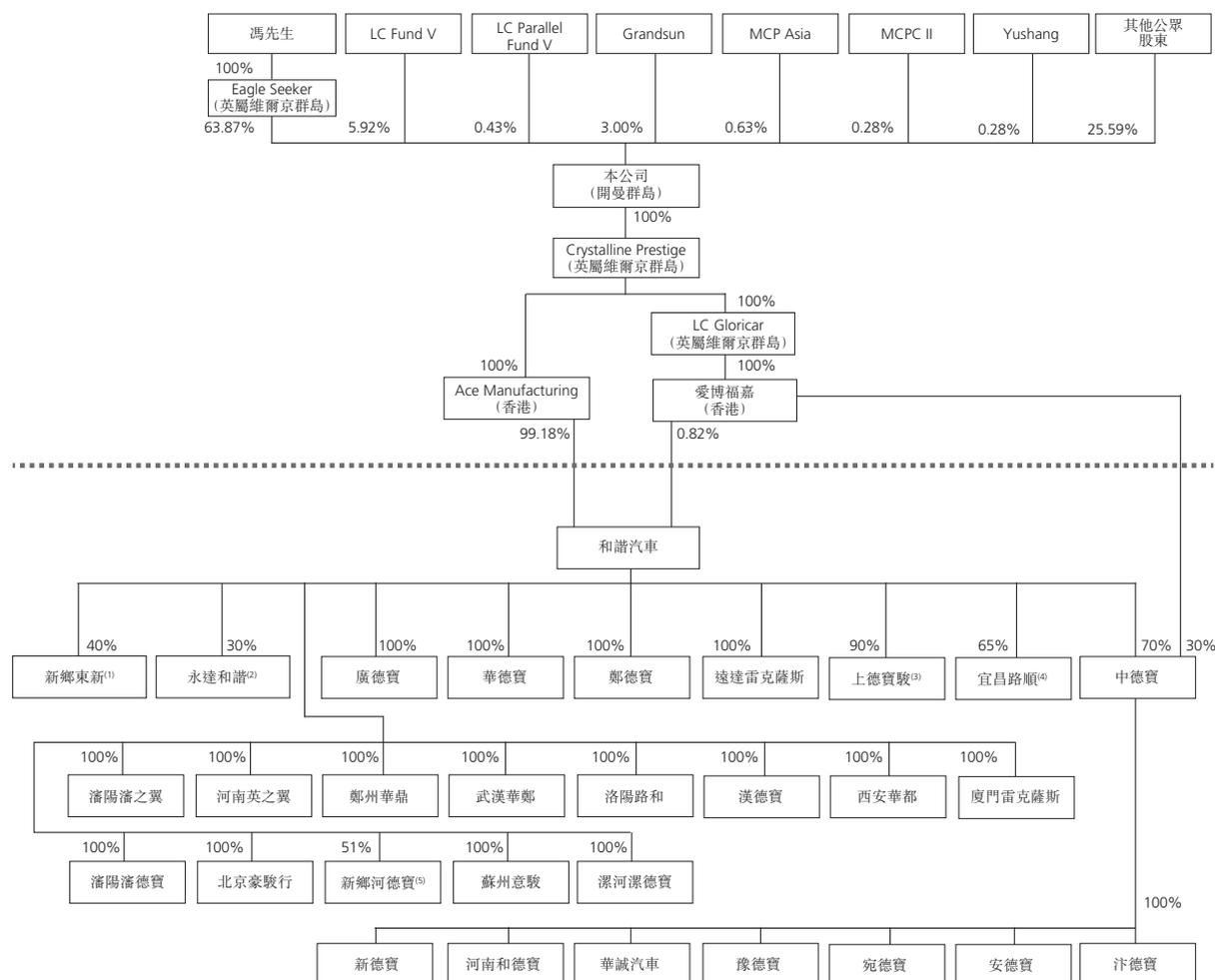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由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馮先生（透過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各自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agle Seeker	686,720,000	85.84
LC Fund V	63,680,000	7.96
LC Parallel Fund V	4,640,000	0.58
Grandsun International	32,240,000	4.03
MCP Asia	6,800,000	0.85
MCPC II	2,960,000	0.37
Yushang	2,960,000	0.37
總計：	800,000,000	100.00

公司架構

於緊隨上市前重組後及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堵召輝及堵革委為獨立第三方，及分別持有新鄉東新的55%及5%權益。
- (2) 上海永達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永達和諧的70%權益。
- (3) 朱江明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上德寶駿的10%權益。
- (4) 宜昌興順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宜昌路順的35%權益。
- (5) 堵革委為獨立第三方，及持有新鄉河德寶49%權益。

中國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已獲得所有有關批文及許可，且涉及程序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由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1條，倘由一名境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名境內自然人相關的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核及批准，而倘該名境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相關收購後在上述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均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境內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收購，故我們毋須就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股份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根據併購規定，重組及上市僅於涉及關連方併購交易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於上市前我們並無關連方併購交易，惟倘：

- (i) 併購規定中「關連方併購交易」一詞指由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合併或收購關連境內公司，而「併購」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以使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外國投資者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協議或經營資產購買境內企業的該等資產，或透過協議成立及運營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資產收購**」）。

歷史及重組

- (ii) 我們於重組及上市過程中，唯一的併購交易為愛博福嘉認購中德寶增資，此乃與馮先生並無關係的外國投資者所進行的境內企業併購交易。參與該交易的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連關係。因此，該交易並非關連方併購交易。此外，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合資企業和諧汽車或將和諧汽車由合資企業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均非「關連方併購交易」，乃因二者均不屬於將境內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範疇。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和諧汽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故和諧汽車收購其他境內公司的交易構成中國境內企業之間的收購交易，但不屬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併購交易。因此，上市前的股權轉讓並無構成關連方併購交易。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馮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地方外匯機構完成必要的外匯登記。

概覽

根據ACMR報告，按門店數目及品牌覆蓋範圍計，我們是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領先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經營25間門店並持有另外兩間門店的少數股權，根據ACMR報告，我們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商中屬第二多。根據ACMR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門店涵蓋十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勞斯萊斯、MINI、路虎、捷豹、阿斯頓•馬丁、奧迪、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為在中國專營最多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集團。此外，我們擁有設立20間新門店的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其中14間門店已進入建設階段。此外，根據ACMR報告，按銷量計，2012年我們在華中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9.7%，居該地區之首。根據同一報告，按收入計，2012年我們為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第二大經銷商。我們專注於經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購車體驗。我們認為，由於經濟增長及個人財富不斷累積，此戰略重心側重已令我們自近年來中國奢侈品市場需求的迅猛增長中受惠，並與汽車製造商的策略性擴張計劃相符。我們的大部份經銷門店均策略性地地位於當地經濟快速發展、人口稠密且富庶的國內城市。

根據ACMR報告，自2005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在中國河南省確立了市場主導地位，而河南省是中國人口最多及乘用車區域市場發展最快的省份之一。我們於2005年在河南省開設首間寶馬4S店，且於2011年之前為河南省的唯一一家寶馬經銷商。根據ACMR報告，按銷量計，我們自2005年起已成為河南省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寶馬乘用車佔河南省售出的寶馬乘用車的90%以上。自2010年起，我們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快速擴張。我們在北京的寶馬4S店是國內最大且配置最精良的寶馬4S店之一。我們在上海及廣州經營的寶馬5S店是以一種新穎且經改良的方式升級的4S店，而到目前為止獲授權在中國興建的寶馬5S店寥寥無幾。此外，我們已獲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在中國其他選定的省會城市及富庶城市開設多間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

憑藉我們於河南省的領導地位及我們累積的營運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已與國際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建立了穩固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此外，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令我們與該等汽車製造商的業務利益及策略保持同步，而該等製造商的銷售及推廣策略通常針對高端客戶定製而成。由於我們的表現甚佳，現有及新的汽車製造商持續授權我們就彼等的品牌開設新門店。我們已贏得汽車製造商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寶馬及雷克薩斯頒發的優秀門店營運獎以及寶馬頒發的4S店快速建設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30.3億元及人民幣56.6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3%。新乘用車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7%、90.8%及92.7%。於截

我們的業務

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售後服務可貢獻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且毛利率較銷售新乘用車為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7.6%及44.0%。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31.5%、25.1%及27.4%。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700,000元，於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有賴下列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此等優勢將有助我們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上競爭及擴張：

我們是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領先經銷集團

自2005年開始營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成為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最大經銷集團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5間經銷門店並持有其他兩間經銷門店的少數股權，涵蓋十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雷克薩斯、勞斯萊斯、MINI、路虎、捷豹、阿斯頓•馬丁、瑪莎拉蒂、法拉利及奧迪）。根據ACMR報告，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經銷商當中，我們的十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覆蓋的品牌範圍最為廣泛。根據同一報告，近年來，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保持強勁增長，而中低檔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則已放緩或出現萎縮。我們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策略與該市場趨勢一致，並為近年來我們的穩健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一直專注於在國內極具知名度的品牌，並已奠定自身作為國內眾多暢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的市場翹楚地位。根據ACMR報告，按門店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寶馬及勞斯萊斯經銷集團之一。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將頂級的國際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引入新地區市場。例如，我們是中國首家將阿斯頓•馬丁引入一線城市以外的中國地區市場的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阿斯頓•馬丁4S門店。

我們的業務規模在我們的多個經營方面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包括：

- **標準化經營：**我們已在中國經營門店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透過進行定期培訓，將該等經驗轉化為我們銷售網絡的標準經營程序；
- **與汽車製造商的策略關係：**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強勁銷售業績及龐大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鞏固與汽車製造商的策略關係；
- **成本節約：**我們已實現規模經濟，並透過對我們銷售網絡的集中管理不斷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人力資源：**我們的龐大銷售網絡及多層次管理職位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了漸進的晉升機會及發展潛力；及

我們的業務

- **融資來源：**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財務表現令我們有能力從當地商業銀行的分行獲得融資。

於中國的銷售網絡龐大且具策略性佈局，在河南省佔據主導地位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網絡，在河南省佔據主導地位及在一線城市有不少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資或合資擁有在建或計劃興建合共47間門店，根據ACMR報告，我們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商當中擁有最多門店。尤其是，我們在14個城市經營25間門店，在河南持有其他兩間門店的少數股權，並獲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在11個城市設立20間新門店，其中五個城市為我們尚未擁有門店的城市。此外，我們正申請獲授權經銷保時捷、英菲尼迪及沃爾沃等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

在河南省佔據主導地位，令定價權提升

自2005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快速建立並穩定維持於河南省的主導地位，利用鄭州的樞紐位置，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至省內的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洛陽、開封、新鄉、南陽及安陽。我們成為河南省市場翹楚的成長過程乃與該地區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為中國增長最快的地區市場之一）的增長同步，並為其增長作出貢獻。根據ACMR報告，自2006年至2012年，河南省新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量以4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40.3%的全國平均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河南省共13間寶馬門店中的11間及三間雷克薩斯門店中的兩間。因此，根據ACMR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的寶馬分別佔河南省的寶馬及雷克薩斯乘用車總銷量的逾90%及逾80%。此外，我們在河南省經營唯一一間勞斯萊斯4S店。我們在成長初期專注於河南省，因該省是中國人口最多及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省份之一。此外，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把發展「華中地區經濟」作為十二五計劃的核心任務之一，河南省亦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點省份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可充分利用在河南省乘用車市場的主導地位，充分受益於該地區未來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並可隨著市場的不斷增長而繼續在業務規模及收入方面取得增長。

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主導地位為我們在新乘用車（尤其是寶馬、勞斯萊斯及雷克薩斯等品牌的新乘用車）銷售方面提供更大的定價權。由於對我們的客戶而言購車體驗通常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更具吸引力，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在河南省設立高市場標準並以優質服務滿足客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

我們的業務

在乘用車市場發展成熟的一線城市佔據優越的門店位置

藉助我們於河南省的經營經驗及領先地位，自2011年底以來，我們快速擴張進入乘用車市場比較成熟的一線城市，因我們相信進軍一線城市將能夠增加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完成我們於中國銷售網絡的戰略佈局，並有助推進我們改善售後服務的計劃。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4S門店較多且覆蓋眾多汽車品牌的一級城市，我們認為，知名度及地段是構成4S門店競爭能力的兩個最關鍵因素，因為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潛在買家及現有車主傾向於光顧交通便捷的高檔4S門店購車或接受相關售後服務。我們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4S及5S門店均地處易於接駁交通干道的中央商務區。憑藉我們優越的門店位置，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參與競爭並增加我們在該等一線城市的市場份額。

鑑於我們於北京的4S店華德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其受益於規模優勢及所處位置交通便利。於其首個營運年度，華德寶在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方面均達到或超過寶馬中國所設定的全部銷售配額以及其他營運及財務指標。寶馬中國授予華德寶多個獎項以表彰其首個營運年度佳績。

於其他省會及富裕城市的策略佈局

此外，我們亦已有選擇地擴大我們的網絡至其他策略性地區市場。我們已獲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在其他省會及富裕城市（包括瀋陽及武漢）經營4S門店。我們對銷售網絡的策略性佈局使我們（其中包括）能夠提高經營效率，因為此舉使我們能更有效協調門店的乘用車及配件的存貨管理。經考慮諸多因素（如當地居民的收入水平及消費習慣、當地及附近地區政府分區及經濟發展規劃以及我們能否獲得當地政府補貼及支持）後，我們方會選定於該等城市開設門店的位置。

對資本開支持審慎態度，在門店建設中投入較低相對較少的初期資本，並確保長期穩定性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故資本開支及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構成主要影響。乘用車經銷業務的主要資本開支用於收購門店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大部份門店位於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該等地段的土地使用權比較昂貴。在並無收購將予興建門店的土地使用權的情況下，我們通常能夠獲取年期為10年或以上的長期租約。在選擇門店位置時，我們亦會考慮當地政府的市政規劃，以確保在租期內不會出現重大市政規劃變動。該等措施極大削減了我們於開設新門店時所需的初期資本開支以及融資金額。降低門店的初期資本投資能夠令我們將更多資金用於門店發展，例如購買新乘用車及用於該等門店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業務

已與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近年來取得大幅增長部份歸功於我們能夠與所選定國際一流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該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經銷商具備強大的管理技能及較高的運營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能達到甚至超過該等製造商的年度銷售指標及各類其他規定，如4S門店規模、服務質量及管理資質。

作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已成為汽車製造商的重要業務夥伴。尤其是，我們在河南省的主導市場地位為我們在省內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例如寶馬、雷克薩斯及勞斯萊斯）的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贏得製造商頒發的多個獎項。例如，中德寶於2010年贏得寶馬傑出經銷商管理獎及豫德寶於2011年及2012年均贏得寶馬傑出經銷商獎。於2012年，中德寶及豫德寶分別贏得寶馬頒發的優秀銷售表現獎及優秀服務獎。於其首個營運年度，北京華德寶贏得2012年寶馬傑出公共關係獎及2012年寶馬北方地區售後新經銷商大獎。於其首個營運年度，我們位於鄭州及西安的勞斯萊斯展廳分別榮獲2012年度中國最佳服務設施及2012年度中國最佳表現新經銷商殊榮。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亦分別贏得雷克薩斯全國傑出經銷商獎。此外，寶馬初步批准我們在遼寧省瀋陽（其於中國的最大生產基地）成立一間4S店。

此外，我們已積累並維持主要由富裕人士組成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對彼等而言優質服務及購車體驗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更具吸引力，而我們同時認為該客戶基礎對欲抓住近年來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增長帶來的契機的汽車製造商而言十分重要。

因此，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成功獲得設立新門店的43項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並將品牌覆蓋數目由2009年1月1日的兩個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個。我們認為，該等授權對我們近期內的策略性擴張計劃至關重要，因為大部份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正在完成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佈局，因此日後獲得額外授權開設門店將困難重重。此外，寶馬中國於2012年11月初步批准我們在三間門店（即中德寶、上德寶及廣德寶）分銷其新型電動乘用車（即寶馬i）。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僱員穩定率較高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實現業務近期快速增長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以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喻峰先生，二人均是在乘用車經銷業務領域具備逾七年經驗的資深行家，彼等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參與我們的運營。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如我們的營運總裁及副總裁楊磊先生）亦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於本公司工作。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的業務的主要資產。透過定期提供各資歷及職務方面的多種培訓項目，我們給予僱員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對於取得進步的僱員，我們會晉升彼等至不同的管理崗位。我們為其新僱員設計一套三至五年的職業生涯規劃，使得僱員有機會選擇豐富多樣的職業培訓。該等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了多重職業方向。倘僱員在規劃期末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我們會

我們的業務

給與僱員機會進一步晉升至管理或運營職位。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和諧向上的工作環境，因我們認為以「簡單、透明、無私、和諧與團結」為特點的公司文化乃人力資源管理的關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挽留門店經理及以上的全部管理人員，僱員人力穩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經理及以上的管理層基本上均透過內部提拔予以委任。我們的高級及中級層面的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是我們的業務的重要資產，這亦有助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成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並通過遵循以下策略進一步把握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中的機遇：

繼續分別在中國中西部城市及富庶城市擴大我們的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網絡和品牌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通過繼續分別在中國中西部城市及富庶城市實施我們有關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戰略擴張和拓展我們的地域及品牌覆蓋面來鞏固我們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ACMR報告，鑑於中國中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近年來該等地區對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計劃憑藉在中國中部地區的市場主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在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把握豪華乘用車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根據同一報告，按2012年新登記的超豪華乘用車數目計算，北京、上海及廣州名列四大城市之中。於2012年12月，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開設我們的首家瑪莎拉蒂及法拉利門店。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在一線城市及江蘇省的經選擇城市以及其他富庶城市的市場份額來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亦會以選擇性和審慎的態度積極評估收購機會，尤其是在具有成熟乘用車市場的城市，我們仍期望主要通過不久將來的有機增長繼續我們的戰略擴張。

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品牌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作為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集團的領先地位。例如，自2012年8月以來，我們已獲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經營法拉利及瑪莎拉蒂等多個新超豪華品牌的4S店。此外，我們現正在申請獲授權經營保時捷、英菲尼迪及沃爾沃等新品牌門店。

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繼續提高我們的收入組合及溢利率。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售後服務以提升溢利率。我們現正在鄭州增設兩家寶馬服務中心，並計劃申請獲准設立其他品牌的大型全方位服務中心。該等服務中心將顯著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能力及成本效率，並將作為我們在相關地區經營的4S店的服務中樞，這將會產生經營協同效應。此外，我們擬進一步加強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一線城市新開設門店的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門店所具有的聲譽及便捷性將有助招徠售後服務客戶。此外，根據ACMR報告，中國一線城市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數量遠高於其他城市，故我們認為相較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城市，一線城市對售後服務的市場需求更為旺盛。加強售後服務將有助我們在該等成熟市場中展開競爭及提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自銷售配件以及與新乘用車銷售有關的保險及金融顧問服務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亦計劃擴大寶馬VIP俱樂部的覆蓋範圍至其他地區市場，並向其他品牌客戶提供類似會員服務。

此外，我們現有的二手乘用車交易業務是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的補充。該項業務目前規模尚小，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銷售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在銷量和品牌方面擴大我們的二手乘用車交易業務。

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戰略關係

我們認為，特別是在競爭激烈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市場中，維護和改善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保持我們達到並超過製造商年度銷售配額及其他要求的良好往績記錄。該等措施包括繼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使我們的各項運作程序與製造商的標準一致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正在尋求其他創新舉措，以加強與製造商的關係。例如，我們獲得寶馬中國批准資助河南交通運輸研究所一項名為「寶馬班」的計劃。此計劃將採用多門有關寶馬乘用車的課程，其優秀畢業生將獲得在我們各地寶馬門店的就業機會。我們正在尋求與我們所服務的其他品牌開展同類及其他形式的合作。

繼續注重人員招聘、培訓及挽留

員工培訓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隨著我們持續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需要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此外，我們預計，隨著競爭加劇，挽留員工將變得愈發重要。為滿足我們擴張計劃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完善我們的新員工職業規劃，為彼等提供切實培訓及重要職業選擇，這需要我們隨著市場變化不斷作出調整。我們亦向經甄選的國內外高學歷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管理團隊。同樣重要的是保持高比例的通過汽車製造商所設定的資格認證的員工。我們將繼續就員工培訓與汽車製造商保持積極溝通，讓彼等獲得定期更新和信息反饋。此外，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將在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積極吸引當地管理人才的同時，繼續我們安排內部員工晉升管理職位的傳統。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銷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領先經銷集團。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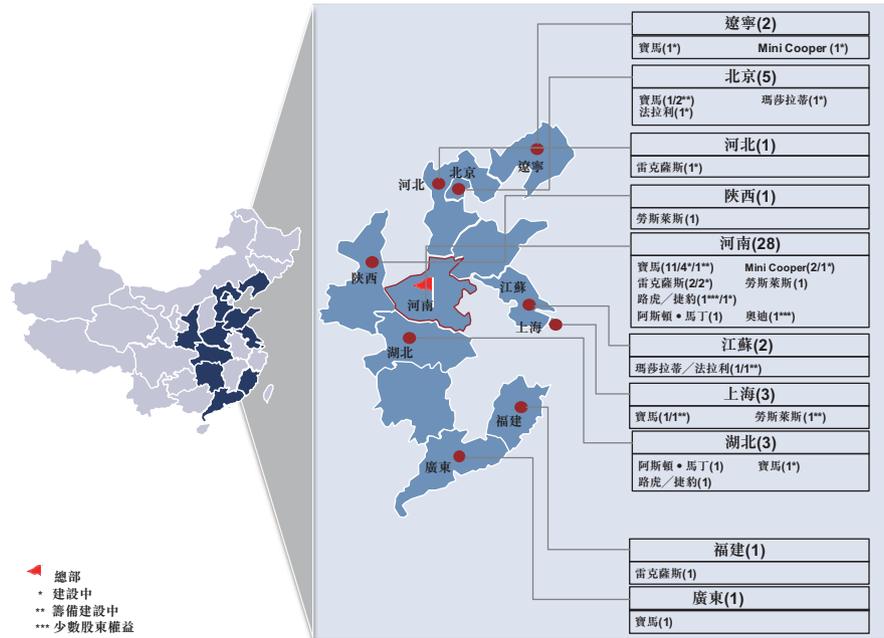
- 銷售全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
- 維修及保養、零配件銷售及美容服務等售後服務；
- 新乘用車銷售的融資和保險諮詢服務；及
- 銷售二手乘用車，這是對我們新乘用車銷售業務的補充。

我們通過製造商授權的經銷門店銷售網絡開展業務，其中包括4S店及5S店、展廳及服務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14個城市經營25間門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按品牌劃分的門店：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寶馬.....	4	7	13	14
勞斯萊斯.....	無	無	2	2
雷克薩斯.....	1	1	2	3
MINI.....	1	1	1	2
阿斯頓•馬丁.....	無	無	2	2
路虎及捷豹.....	無	無	1	1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無	無	1	1
合計.....	6	9	22	25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門店位於中國人口眾多且較富裕的城市，戰略重點放在河南省及一線城市。下圖展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包括運營中、建設中及籌備建設中的門店：



4S/5S經銷店

我們的大部份門店為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2個城市經營16間4S及5S店，在鄭州持有其他兩間4S店的少數股權，並已獲得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在11個城市設立14間新4S店，其中五個城市為我們尚未擁有門店的城市。每間4S店均獲得一家汽車製造商的授權，專營該品牌乘用車的經銷及服務。4S店提供全面及綜合的乘用車相關服務，其中4個「S」代表：

- 整車銷售，指授權品牌的新乘用車銷售；
- 零配件，指授權品牌的零配件銷售；
- 售後服務，指為授權品牌乘用車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及美容服務；及
- 信息反饋，指收集客戶信息及反饋意見，供製造商作市場調研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及廣州分別經營一間5S店。5S店相對於4S店增加了一項「可持續性」，並配有一定的回收能力及按照授權製造商設定的生態保護程序進行運作。

我們的業務

其他門店

除4S及5S店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有八個展廳並已獲得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設立三間新展廳。不同於亦提供售後及其他相關服務的4S或5S店，展廳獲製造商授權，用作展示該製造商的乘用車，通常為最新或最流行的車型，以吸引潛在客戶並促進新型乘用車的銷售。我們的四間正在運營的展廳獲得寶馬授權，兩個展廳獲得勞斯萊斯授權，其他兩個展廳則獲得MINI和雷克薩斯授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河南省新鄉經營一間服務中心並已獲得在河南省設立另外兩間服務中心的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初步獲准與寶馬合作在北京設立我們的首家寶馬品牌門店。品牌門店為展示汽車製造商的最新款乘用車樣車的旗艦店。

品牌覆蓋

根據ACMR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專營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經銷集團中擁最廣泛的品牌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資或共同擁有的門店涵蓋十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路虎、捷豹、MINI、瑪莎拉蒂、法拉利及奧迪。此外，我們現正向包括保時捷、英菲尼迪及沃爾沃等新品牌申請設立門店的授權。

銷售網絡

河南省

自2005年7月我們開設首間4S店以來，我們已在河南省鄭州、洛陽、開封、南陽、新鄉、安陽等主要城市確立主導地位。河南省是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省份之一，同時又是「十二五」規劃提出的中國經濟發展重心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省經營17間門店，其中11間門店位於鄭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佔河南省寶馬、雷克薩斯及勞斯萊斯乘用車總銷量的逾90%、80%及100%。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在河南省及華中地區其他主要城市的銷售網絡及品牌覆蓋。我們已與當地商業銀行及4S店建築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有利於我們獲得河南省新授權門店的融資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近期內維持在河南省的主導地位。

網絡擴張

自2010年起，我們一直有選擇性地擴張我們在河南省外的銷售網絡。根據ACMR報告，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已發展約10年，眾多製造商現已在全國範圍內完成自身銷售網絡的佈局。因此，我們相信，於近期內在中國主要地區的乘用車市場建立營業據點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於2011年7月，我們的北京寶馬4S店開工建設，並已於2011年11月開業。這是我們在河南省外的首間4S店。自此，我們一直按計劃專注於在擁有成熟區域乘用車市場的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州）以及省會城市及富裕城市（包括武漢、瀋陽、西安、廈門及宜昌）拓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就每間新門店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其中包括）新門店的估計資本開支金額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支持該新門店開業以及有關品牌的當地市場需求及現存經銷門店。該等可行性研究通常提交至汽車製造商作為申請開設新門店的部份過程。汽車製造商審核新門店申請的一個批准條件為評估（其中包括）申請人的財務狀況、相關營運經驗及管理人員。我們一直能夠成功獲得多家汽車製造商對新門店的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這說明汽車製造商信納我們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可供設立新門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證明擁有開設及營運新門店的財務能力及其他能力。董事相信，我們對於可預見將來的擴張計劃合理可行，原因如下：

可行性研究：我們在向汽車製造商提交開店申請之前會對每間新門店進行詳細的可行性評估。汽車製造商批准申請也表明，我們規劃中的新門店符合彼等在中國的擴張戰略。

財政資源：我們為新門店在黃金地段租賃土地而非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戰略及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初始資本開支開設新門店。歷史上，我們採用內部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兩種方式為開設新門店提供資金。對於現有的20間經授權新門店，我們已經獲得足夠的建設和初期運作資金。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開設新門店。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人力資源：對於每間新門店，我們遵照一般慣例，從我們現有的管理團隊選出門店經理，及當地招聘營運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經理及以上級別的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均通過內部晉升委任。自2005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經主要通過系統培訓及內部晉升建立一支堅實穩定的中層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於可預見將來我們擁有足夠的後備經理擔任新門店領導。

我們的業務

現有門店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5間營運門店的詳情：

門店名稱	類型	所在地	開始營運日期	經銷授權 協議屆滿日期
寶馬				
河南中德寶	4S店	河南鄭州	2005年7月15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鄉新德寶	服務中心	河南新鄉	2009年7月27日	2013年12月31日
洛陽豫德寶	4S店	河南洛陽	2009年10月21日	2013年12月31日
鄭州鄭德寶	4S店	河南鄭州	2010年10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陽宛德寶	4S店	河南南陽	2011年9月14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華德寶	4S店	北京	2011年11月14日	2014年12月31日
鄭州悅德寶	展廳	河南鄭州	2011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31日
鄭州成德寶	展廳	河南鄭州	2012年2月27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陽安德寶	4S店	河南安陽	2012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開封汴德寶	4S店	河南開封	2012年7月25日	2015年12月31日
洛陽洛德寶	展廳	河南洛陽	2012年7月27日	2013年12月31日
鄭州恒德寶	展廳	河南鄭州	2012年9月2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上德寶駿	5S店	上海	2012年9月22日	(1)
廣州廣德寶	5S店	廣東廣州	2013年3月26日	2016年12月31日
路虎和捷豹				
宜昌路順	4S店	湖北宜昌	2012年9月27日	(1)
雷克薩斯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	4S店	河南鄭州	2007年1月16日	2013年12月31日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	展廳	河南鄭州	2012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	4S店	福建廈門	2013年3月28日	(1)
勞斯萊斯				
鄭州華誠汽車	展廳	河南鄭州	2012年2月7日	(1)
西安華都	展廳	陝西西安	2012年5月9日	無屆滿日期 ⁽²⁾
阿斯頓·馬丁				
鄭州華鼎	4S店	河南鄭州	2012年7月13日	(1)
武漢華鄭	4S店	湖北武漢	2012年7月13日	(1)
MINI				
河南中德寶	展廳	河南鄭州	2010年9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英之翼	4S店	河南鄭州	2013年4月9日	(1)
瑪莎拉蒂及法拉利				
蘇州瑪莎拉蒂／法拉利	4S店	江蘇蘇州	2012年12月17日	無屆滿日期 ⁽³⁾

(1) 獲汽車製造商授權正式開始營運。於落實經銷授權協議過程中。

(2) 一直有效，直至汽車製造商因故終止或任一方發出24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3) 一直有效，直至若干條文遭違反或任一方發出不少於180日的事先通知。

我們的業務

此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兩間經銷門店詳情：

門店名稱	類型	所在地	擁有權百分比	收購股權日期
奧迪				
新鄉東新.....	4S店	河南新鄉	40%	2012年9月29日
路虎和捷豹				
鄭州永達和諧.....	4S店	河南鄭州	30%	2011年12月26日

在選擇進駐城市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區域乘用車市場的狀況；
- 授權製造商的擴展計劃；
- 城市的物流及交通；
- 居民的購買習慣；
- 現有4S店經銷商及其經營規模和競爭力；及
- 城市或地區的經濟規模、規劃及增長潛力。

此外，我們的網絡擴張戰略的一個重要方面為通過在鄰近地段開設門店達致銷售效率，此乃由於門店集群經營可通過有針對性的當地市場推廣和更好地協調不同門店間的存貨管理來實現銷售效率。

新門店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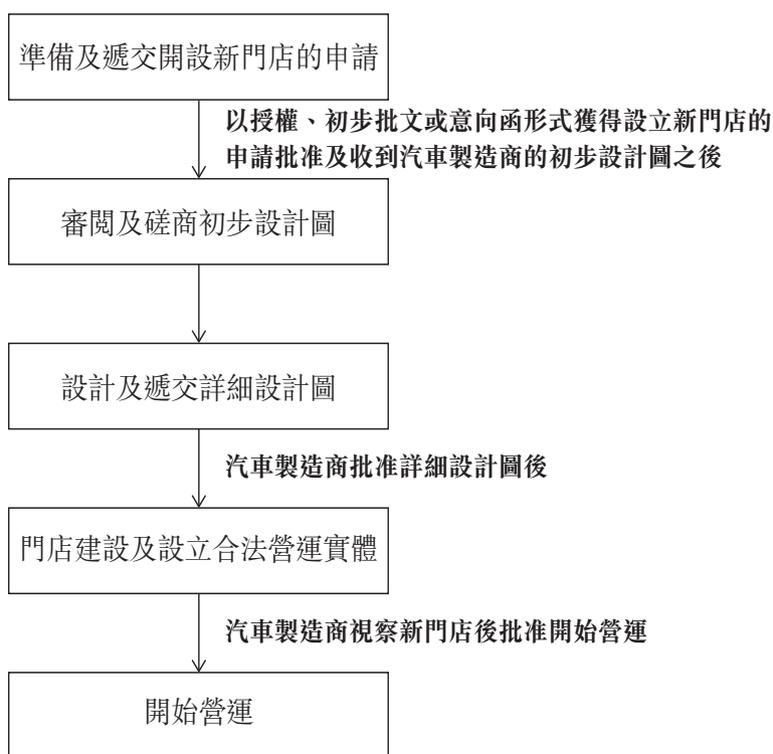
設立新門店的典型步驟

就我們計劃開設的每間新店而言，我們會首先向汽車製造商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及計劃店址的申請。汽車製造商將審閱有關申請，並以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視特定汽車製造商的慣例而定）方式向我們寄發有關新門店建設的批文。有關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通常訂明一間新門店的最低股本額及有關建設的若干重要日期，如動工或完工日期、成立法律實體的日期或取得土地使用權或訂立租賃協議的日期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建設的該等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對各訂約方均無法律約束力。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已取得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的新建門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汽車製造商決定新門店的總面積及機械配置等基本問題，且通常會於

我們的業務

向我們發出授權、初步確認或意向函後數月為我們提供新門店的初步設計圖。我們可就初步設計圖提出修改意見，甚至要求重新設計有關設計圖。一旦與汽車製造商就初步設計圖達成一致，我們將使用初步設計圖設計詳細設計圖，當中將（其中包括）載列新門店的樓面佈局及裝潢。我們會將詳細設計圖發予汽車製造商報批，一經批准，我們即可開始施工。施工期間，我們定期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最新施工情況。於新門店建設完成後，汽車製造商將視察門店，倘視察結果令人滿意，則將與我們訂立最終經銷授權協議。上述申請及批覆並不涉及任何投標程序，故此我們毋須就有關申請向汽車製造商支付任何費用。

下圖說明設立新門店的一般步驟：



經授權新門店現況

設立新門店的要求視乎汽車製造商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所有相關要求，惟有關設立鄭州華德寶的合法經營實體的要求除外，因該門店仍在建設中。我們已將鄭州華德寶的狀況告知寶馬中國，並已獲寶馬中國告知可延期設立有關經營實體。此外，我們仍在等待寶馬中國批准北京和上海展廳的新選址。我們定期向相關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關20間新門店的籌備或建設新情況，並預期設立該等門店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而汽車製造商亦不會提出額外要求。

20間新門店所需的全部資本開支將通過內部經營現金流與銀行借貸併舉的方式提供資金。我們不擬將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20間新門店。通常情況下，由於需建造售後服務所需的4S門店內的機械站，4S門店的資本開支遠遠高於展廳。個別4S門店的資本開支通常視

我們的業務

乎該門店的機械站數量而定，而後者則由有關汽車製造商決定。譬如，廣州廣德寶及武漢漢德寶將擁有14,119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及50個機械站，數量之多居中國所有寶馬4S門店之首。因此，這兩間門店的估計資本開支將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比而言，我們目前營運的最大及第二大展廳鄭州恒德寶及鄭州悅德寶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00平方米及650平方米，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我們估計20間新門店的預期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9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8億元，主要用於已經開工建設的14間門店。我們預期於2013年第二或三季度開始興建另外六間門店。於201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約人民幣35億元，及可即時動用開設新門店的銀行授信超過人民幣13億元。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427億元。董事認為，我們可供動用的資源將足以應付開設20家新門店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而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間經授權新門店的詳情：

門店名稱	類型	所在地	預期峻工時間	截至	估計資本開支 總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生的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寶馬					
瀋陽瀋德寶 ⁽¹⁾⁽³⁾	4S店	遼寧瀋陽	2013年10月	5,000	45,500
武漢漢德寶 ⁽¹⁾⁽⁵⁾	4S店	湖北武漢	2013年8月	49,430	122,900
鄭州華德寶 ⁽¹⁾⁽⁴⁾⁽⁵⁾	4S店	河南鄭州	2013年8月	無	40,000
河南和德寶 ⁽¹⁾⁽⁵⁾	服務中心	河南鄭州	2013年7月	1,520	40,000
鄭州鄭德寶 ⁽¹⁾⁽⁵⁾	服務中心	河南鄭州	2013年7月	2,000	5,000
北京展廳 ⁽¹⁾⁽⁴⁾⁽⁵⁾	展廳	北京	2013年9月	無	10,000
北京寶馬品牌門店 ⁽¹⁾⁽⁴⁾⁽⁵⁾	品牌門店	北京	2013年10月	無	60,000
上海展廳 ⁽¹⁾⁽⁴⁾⁽⁵⁾	展廳	上海	2013年9月	無	10,000
漯河漯德寶 ⁽¹⁾⁽⁴⁾⁽⁵⁾	4S店	河南漯河	2013年8月	2,470	24,000
新鄉和德寶 ⁽¹⁾⁽⁵⁾	4S店	河南新鄉	2013年8月	2,900	24,000

我們的業務

門店名稱	類型	所在地	預期峻工時間	截至	估計資本開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生的 資本開支 ^(*)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MINI					
瀋陽瀋之翼 ⁽¹⁾⁽³⁾	4S店	遼寧瀋陽	2013年10月	5,000	22,400
洛陽豫德寶 ⁽¹⁾⁽⁵⁾	展廳	河南洛陽	2013年8月	1,300	3,100
雷克薩斯					
焦作遠達雷克薩斯 ⁽²⁾⁽⁵⁾	4S店	河南焦作	2013年5月	1,700	5,000
洛陽遠達雷克薩斯 ⁽²⁾⁽⁵⁾	4S店	河南洛陽	2013年10月	1,000	40,000
邯鄲遠達雷克薩斯 ⁽²⁾⁽⁵⁾	4S店	河北邯鄲	2013年10月	1,000	40,000
路虎和捷豹					
洛陽路和 ⁽²⁾⁽⁵⁾	4S店	河南洛陽	2013年10月	30,800	55,640 ⁽⁶⁾
瑪莎拉蒂／法拉利					
無錫					
瑪莎拉蒂／法拉利 ⁽¹⁾⁽⁴⁾⁽⁵⁾	4S店	江蘇無錫	2013年8月	5,000	15,400
北京瑪莎拉蒂 ⁽²⁾⁽⁵⁾	4S店	北京	2013年8月	6,500	15,400
北京法拉利 ⁽¹⁾⁽⁵⁾	4S店	北京	2013年8月	2,500	15,400
勞斯萊斯					
上海 ⁽¹⁾⁽⁴⁾⁽⁵⁾	4S店	上海	2013年8月	無	15,000
合計				118,120	608,740

附註：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資本開支，表示該門店仍在設計階段，並無動工。
- (1) 我們已接獲該門店的初步批文。
- (2) 我們已與汽車製造商訂立該門店的正式意向函。
- (3) 我們已與有關政府部門訂立框架協議，現正在取得該門店的土地使用權。
- (4) 我們尚未開始建造該門店。
- (5) 我們已就該門店所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並支付租金預付款。
- (6) 我們的營運資金不得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經在4S及5S店建設和營運方面累積成功的經驗，這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非常重要，這些經驗可應用於我們建立新門店的每一個環節，包括選址、融資及建設。

選址

我們相信，選址對於一間門店的成功至關重要。在選擇門店地址時，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地政府對鄰近地區的區域劃分和城市規劃；
- 便利的交通，臨近主干道；
- 所在地區的現有門店分布；
- 附近居民的收入水平及消費習慣；及
- 所在地的商業物業租價。

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的寶馬4S店及5S店均位於主要的中央商務區，可經由主干道方便抵達。

門店建設融資

有關開設新門店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或租賃土地使用權、建設成本及購置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營運現金流為開設4S店提供資金。我們已與多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東亞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我們通常就門店從建設向該等銀行的地區分行申請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

門店建設

在汽車製造商接納新門店建設建議後，我們通常須在議定時間內完成新門店建設。在新門店建設中，我們採納「和諧體驗、和諧速度」的標準。「和諧體驗」指令我們已標準化及精簡我們的新店建設流程，從而能夠縮短以獲得授權至門店開始營運所需的時長。我們要求於五個月內完成新4S店建設，我們稱之為「和諧速度」，而該時限一般短於新4S店的授權、初步批文或意向函所規定的時限。因此，我們往往於授權汽車製造商所規定的日期前完成門店建設。我們的標準化建設程序亦有助我們確保穩定的建設工程質量。

我們在總部擁有由27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門負責新店建設，每位員工均可負責建設過程的某個具體方面。此外，按照我們的政策，於門店的施工階段需要委任一名門店經理，參與施工過程。我們為不同建設階段設定期限，以監察施工進度。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

新乘用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新乘用車銷售。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新乘用車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億元、人民幣27.5億元及人民幣52.4億元，分別佔同年度內總收入的89.7%、90.8%及92.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我們各品牌新乘用車的銷售及總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寶馬.....	2,199	1,183,857	65.7	3,985	2,180,202	71.9	9,340	4,343,837	76.7
雷克薩斯.....	768	418,622	23.2	873	506,484	16.7	1,120	547,297	9.7
MINI.....	59	14,202	0.8	228	66,086	2.2	338	90,694	1.6
勞斯萊斯.....	-	-	-	-	-	-	32	190,490	3.4
阿斯頓•馬丁.....	-	-	-	-	-	-	10*	40,315	0.7
路虎及捷豹.....	-	-	-	-	-	-	28	20,459	0.4
法拉利.....	-	-	-	-	-	-	2	5,367	0.1
瑪莎拉蒂.....	-	-	-	-	-	-	3	5,990	0.1
合計.....	3,026	1,616,681	89.7	5,086	2,752,772	90.8	10,873	5,244,449	92.7

* 該等超豪華乘用車汽車製造商於我們取得經銷4S門店的授權後但在有關門店正式開業之前會向我們出售若干輛該等乘用車。我們在車展及其他推廣活動上以及透過與潛在客戶直接聯絡售出該等乘用車。

新乘用車銷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因素（如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定價）以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市場需求、法規變動及宏觀經濟狀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董事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的擴張，新乘用車銷量及銷售收入在可預見將來會繼續增長。尤其應注意的是，董事預期若干一線城市實施防治交通擁堵措施不會對我們新乘用車銷售有重大不利影響。在其於北京營運的第一年，華德寶已完成甚至超過寶馬中國所設定的寶馬新乘用車的所有銷售配額，部份得益於其規模及地段優勢。董事預期我們於上海及廣州的5S門店具有相似競爭能力。對於我們在一線城市的4S/5S門店，我們強調透過售後服務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倘於可預見未來中國乘用車市場出現潛在放緩情況，董事計劃通過以下途徑維持增長：(i) 利用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主導地位（本公司董事預計河南省的經濟增長將受益於「十二五計劃」）；及(ii) 在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門店數目及品牌覆蓋方面加強擴張計劃，因本公司董事預計超豪華品牌與豪華品牌相比較尚未飽和。此外，董事預期最近中日兩國之間的釣魚島爭端或歐洲乘用車市場的惡化以及向中國轉售未售出的乘用車不會對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

於2012年之前，我們銷售新乘用車的收入全部來自三大豪華品牌，即寶馬、雷克薩斯及MINI且我們於2012年之前並無銷售超豪華品牌的往績記錄。2012來自六個新品牌（其中大部分為超豪華品牌）的收入佔銷售新乘用車所產生總收入的5.0%。據若干媒體近期報道，購買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的乘用車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徵收20%的奢侈品稅。徵收購置稅可能會對我們於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擴張計劃及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預期購置稅在不久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門店同時銷售進口乘用車及國產乘用車。我們所售乘用車的製造商所在地點取決於具體車型。與我們交易的每個廠家對於在中國供應的特定車型是否採用國產或進口產品均有彼等各自的政策。例如，一些製造商（寶馬等）對若干車型銷售進口產品，而對於另一些車型則銷售國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外一些製造商（如雷克薩斯、勞斯萊斯、路虎、捷豹、阿斯頓•馬丁、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在中國銷售的產品均為進口產品。我們已獲授權分銷的所有乘用車品牌的同一車型的國產產品與進口產品之間一般不存在重疊情況，因此，我們通常會採購該等品牌的多種車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國產乘用車價格通常比進口乘用車低，而汽車製造商對於進口及國產乘用車的保修條款一般不會有差異。我們所出售的所有乘用車（不論是進口車或國產車）均在中國購買，因此進口乘用車與國產乘用車的採購過程在本質上是相同的。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銷售交易

我們會就所售出的每輛乘用車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有關銷售合約訂明（其中包括）價格及交貨日期。我們一般會要求買方於簽訂銷售合約當日支付相當於全部價款10%的訂金；此後倘買方於交貨日期或之前付清全額價款，我們將向買方交付乘用車。倘買方未能於交付日期作出全額付款，則我們有權每天收取銷售價0.05%的滯納金，及其最高金額相等於訂金。同樣，倘我們未能根據銷售合約於交付日期交付乘用車，則自交付日期起計最多90天內，我們將須每天向買方支付相當約售價0.05%的滯納金。

我們亦提供與新乘用車銷售相關的融資及保險服務。我們可為買方在製造商融資機構或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購車貸款，並就此向買方收取服務費。同樣，我們會應買方請求為新乘用車購買汽車保險，並就此向買方收取服務費。

我們的業務

製造商返利

作為普遍的市場慣例，倘我們的全年表現達到某一標準（如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量標準等），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返利。有關標準乃由製造商按其內部政策或銷售策略制定，因而不受我們控制。此外，製造商有時會就其推廣活動或季度銷售配額向我們提供特別返利。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銷貨成本中分別扣除人民幣92,200,000元、人民幣124,600,000元及人民幣317,700,000元。製造商向我們支付的返利的形式通常為現金付款或扣減我們應付製造商的採購價款。

銷售人員

我們每家豪華品牌的4S店的銷售部門一般配有15至20名僱員，其中包括

- 一名銷售經理，負責監管銷售交易及表現；
- 數名銷售代理，負責進行銷售；
- 一名存貨經理，負責管理存貨及監管交付新乘用車；
- 一名內部培訓師，負責開展定期內部培訓及聯絡製造商以協調彼等對我們銷售人員進行培訓及資質審核；及
- 一名行政專員。

相比而言，我們超豪華品牌的門店一般配有三至五名專業銷售代表，彼等會各自與其現有或潛在客戶保持個人聯繫。

委聘經銷商

過去，我們不時委聘河南省的若干經銷商在原無設有寶馬經銷門店的地區物色寶馬乘用車客戶。經銷商將在該等地區為我們物色客戶以滿足當地需求，而我們將向該等經銷商支付若干轉介費。根據ACMR報告，委聘經銷商乃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直接向該等經銷商物色的相關客戶銷售寶馬乘用車，並就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等客戶開具發票並負責該等乘用車於任何保修期內的保養或維修。該等保修期內的維修費用由寶馬中國支付予我們，與我們向客戶銷售其他寶馬乘用車的方式相同。經銷商在與我們合作之初須支付表現按金。為符合寶馬中國與我們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下的限制，我們要求該等經銷商在進行業務操作時遵守若干限制。例如，該等經銷商須限制彼等在寶馬中國規定的區域（即我們的銷售網絡所覆蓋區域）內的客戶轉介業務。倘該等經銷商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我們可在不退還表現按金的情況下終止與彼等之間的合作。過去，我們並未發現我們所委聘的經銷商出現違反我們所規定的區域限制的情況。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該等業務操作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0%、2.2%及2.1%，及該等業務操作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佔同年度總毛利的0.2%、1.2%及1.2%。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馬中國知悉我們透過委聘經銷商物色客戶的業務操作方式，此乃因為我們會定期在有關寶馬區域經理例行拜訪我們門店時向彼等口頭彙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情況。於2013年3月，我們再次以書面形式正式向寶馬中國彙報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寶馬中國已發函對此作出回應，函件載列了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3月26日的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的警告。寶馬中國於函件中進一步指出，儘管其發出相關警告，但寶馬中國並未將該等過往業務操作方式(i)作為註銷、廢除或終止我們現有經銷授權協議的理由；(ii)作為對我們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或處罰的理由；及(iii)對寶馬中國日後授予我們經銷授權構成負面影響。

誠如我們的內部書面政策中所訂明者，董事日後將不會進行類似業務操作，即不會在未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事前批准前委聘經銷商物色客戶。截至2013年3月1日，我們已就委聘經銷商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

- 要求每名門店經理作出書面報告，並取得營運總裁對其委聘經銷商的計劃作出書面批准；
- 要求營運總裁在能夠以書面形式批准門店經理開始有關委聘之前取得相關汽車製造商對其委聘經銷商的計劃的預先書面批准；
- 在我們的合同中與各經銷商約定，合同須待我們收到相關汽車製造商對有關委聘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及在取得有關批准之前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客戶轉介；
- 規定各門店每個季度就該業務操作產生的銷量向營運總裁彙報，而營運總裁則匯總資料然後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汽車製造商彙報；
- 要求內部營運稽核人員對遵守該種慣例相關要求之情況進行季度檢查，並將其檢查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 委派高級財務經理通過ERP系統監控所有銷售活動並向財務總監彙報任何對非個人進行的銷售活動；
- 規定財務部門密切關注存貨流出情況並不時進行存貨盤點；及
- 要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半年對委聘經銷商的慣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包括報告和內部審批機制）的有效性進行一次評估，並了解這種慣例的市場趨勢以及相關汽車製造商的區域擴張和分銷計劃的最新情況。

我們將通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對該等業務操作的監控力度，從而確保該等業務操作獲相關汽車製造商事先批准，並將於汽車製造商要求時有效地即時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經銷商的現有委聘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事先同意。聯席保薦人認為，執行上述內

我們的業務

部控制措施將會有效地確保本公司獲得相關汽車製造商對聘請經銷商物色客戶的必要預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委聘經銷商在原無設立經銷門店的地區為某個品牌物色客戶，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下的相關規定」。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是我們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我們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零配件銷售、美容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按小時計費的人工服務費及零配件銷售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售後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700,000元、人民幣279,100,000元及人民幣412,3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0.3%、9.2%及7.3%。我們售後服務的客戶包括先前在我們的4S店購買乘用車的客戶以及並未向我們購買其品牌乘用車的車主。由於售後服務會從老客戶處產生經常的穩定收入，因此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快捷的售後服務以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設於主要城市的大部份4S店所處地段交通便利，將有助因售後服務而帶來新客戶。

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的4S店提供全系列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保養服務主要包括更換機油、火花塞、空氣過濾器或剎車片、輪胎換位及其他例行檢查。我們為乘用車提供定期計劃保養服務。大多數製造商會建議其乘用車車主每行使5,000至10,000公里或每三至六個月進行一次保養檢查。我們會為我們的保養服務客戶存置一個數據庫，並在其計劃保養檢查到來之際發送信息提醒。

我們所提供的維修服務包括維修零件、傳動裝置及碰撞後車身修復。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一般按所使用零配件（如有）價格及技師每小時費率收取。我們提供保修期內維修服務及保修期後乘用車維修服務。新乘用車的產品保修期一般為兩年，且通常限於產品缺陷問題。我們在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零部件及人工成本將獲汽車製造商補償。我們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較我們所產生的成本高。因此，我們可從差價中賺取毛利潤。由於與保修期內的維修相關的成本一般較為穩定，故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汽車製造商決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對於保修期外的維修，我們從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與所發生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中賺取毛利潤。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所提供的維修服務作出服務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售後服務提出的保證索賠金額甚微，因而我們並無就保證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零配件銷售

我們的4S店會就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車用潤滑油及潤滑油添加劑等零件及乘用車配件。此外，我們亦在4S店為製造商銷售若干相關品牌商品，如自行車、服裝及配件等。

我們的業務

售後服務人員

我們的4S店一般配有以下一線售後人員：

- 一名售後服務經理，負責監管售後服務及表現；
- 數名售後服務顧問，負責就售後服務事宜直接聯絡客戶；
- 數名存貨經理，負責管理零配件存貨；及
- 數名客服人員，負責處理客戶索賠事宜。

我們每間4S店均配有兩類工程師小組，分別專門負責機械維修及噴漆工作。機械維修組一般由一名組長、一名總工程師、一名助理工程師及兩名實習生組成。噴漆組一般由四名工程師組成。4S店中該類小組的具體數量則視該4S店中的機械站數目而定。

二手乘用車銷售

我們在客戶採用以舊換新的形式購買新乘用車時折價買入客戶的二手乘用車，同時發展二手乘用車銷售業務，以此作為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業務的補充業務。二手乘用車銷售方式與新乘用車銷售方式相若，我們銷售二手乘用車一般會先訂立書面合同，然後要求客戶支付定金或首期款。

乘用車召回

我們的4S店或須協助製造商處理乘用車召回事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不負責與車輛召回有關的任何成本，且製造商通常會在兩至三個月內就我們所提供的支持作出補償。每個製造商均有其自身的召回程序，且通常會在發佈召回公告之前告知我們詳細的程序說明。我們會根據製造商的說明聯絡受影響的乘用車車主，並安排彼等的車輛在我們的4S店接受檢測及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車輛召回而遭受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亦未因任何車輛召回事宜而卷入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訴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乘用車的重大召回情況：

品牌	車型	召回日期	受影響組件
寶馬.....	F20 F30 F35	2012年12月	重造前座
寶馬.....	F02 N54 E84 F20 F30 F35	2012年11月	DME (冷開機)、LEW、FEM、NBT/HU-NBT-HU變數CIC軟件
寶馬.....	F35	2012年10月	更換PSC模塊
寶馬.....	E70 E71	2012年9月	轉向箱，加寬第三排座位

我們的業務

品牌	車型	召回日期	受影響組件
寶馬.....	E70 E71 E9x F07 F10 F18 N55 E84 F18 E84 (中國)	2012年8月	VANOS系統上的螺母、後窗。更換引擎編號標籤、增加車輛指令
寶馬.....	E8x E9x	2012年7月	EPS轉向箱
寶馬.....	E88	2012年4月	添加「EMOA」
寶馬.....	E60 E61 E63 E64 F20 E84 F18	2012年3月	電池電線塑料蓋板，右前方車窗玻璃升降機、IHKA控制單元，更換引擎標籤
寶馬.....	E84 E89 F10 F11 F25 F30 N20	2012年2月	鏈條上緊裝置的密封圈
寶馬.....	F12 F13 F02 F07 F10 F11	2011年12月	螺母，DVD播放器
寶馬.....	E7x F0x F1x E70 E71 N55 F02 F04	2011年11月	廢氣驅動增壓機，發動機倉擋泥板。更換引擎編號標籤，增加車輛指令、後窗及後儀錶接觸點
寶馬.....	E84	2011年10月	座椅布
寶馬.....	E83 N52K 2.5L (中國)	2011年9月	DME控制單元
寶馬.....	F04	2011年8月	DME控制單元、特殊功能
寶馬.....	F10 (中國)	2011年7月	更換車輛指令、尾氣催化轉化器
寶馬.....	E60 E71 E82 E88 E9x F0x N54 F04	2011年5月	燃油噴嘴及EME控制單元
寶馬.....	E60 E71 E82 E88 E89 E9x F0x N54	2011年3月	燃油高壓泵
寶馬.....	E70 E71 F2x	2011年2月	更換兩個喇叭
寶馬.....	E71 E8x E9x F0x N54	2011年1月	DME控制單元
寶馬.....	E72 F04 E70 N52K (中國)	2010年11月	高壓電池、油箱中的燃油泵
寶馬.....	E6x E65 E66 E67 N62 N62T N73 (中國) F01 F02 F03 F04	2010年10月	真空泵及兩個信號燈
寶馬.....	F07 E71 E89 E90 F02 N54 E8x E9x E6x	2010年7月	油箱傳感器、計劃控制單元、DME控制單元及燃油高壓泵
寶馬.....	F07 N55 E6x E7x E8x E9x Fxx N53 N54	2010年6月	DME控制單元及PDM
寶馬.....	F02 F07	2010年2月	DME控制單元
寶馬.....	F02	2009年7月	油箱
寶馬.....	E70 N52K	2009年6月	冷卻液管密封塞

我們的業務

品牌	車型	召回日期	受影響組件
寶馬.....	E70 N62T	2013年3月	真空管
MINI.....	R5x R60	2012年3月	收音機
MINI.....	R55 R56 R57 R60 N14 N18	2012年1月	電子泵
MINI.....	R5x R60	2011年7月	更換車輛任務
雷克薩斯....	RX300	2011年12月	曲軸皮帶輪
雷克薩斯....	GS300/RX300	2010年11月	剎車泵密封件
雷克薩斯....	LX470	2010年8月	中間軸總成
雷克薩斯....	LS460/460L/600HL	2010年7月	氣門彈簧
雷克薩斯....	LS460/600HL	2010年6月	氣門正時(VVT-i)系統 VGRS ECU
雷克薩斯....	ES350/RX350	2010年4月	可變氣門機油管
雷克薩斯....	RX300/350	2011年3月	司機側地毯

調查

客戶調查為製造商及我們提供寶貴資料及指引。我們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反饋意見及市場資料。製造商亦會不時向我們提供問卷調查表，供客戶填寫。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意見有助於我們提升服務質量，而客戶對乘用車若干車型或組件的反饋意見則有助於製造商了解市場對彼等品牌及產品的興趣。門店管理人員將審閱調查結果並在合適時轉發予其他部門作進一步處理。製造商指定的調查結果乃儲存於製造商有權使用的數據庫中。

經銷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門店的經營主要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所規管。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由汽車製造商續簽。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其中包括）：

- 遵守製造商制定的4S店設計及經營標準；
- 僅在指定地域的特定4S店備貨及銷售經授權品牌乘用車；
- 向客戶提供包括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等一系列其他規定服務；
- 遵守由製造商制定的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價格指引；
- 避免向我們所知悉或應當知悉有意向境外轉售或出口乘用車的客戶銷售乘用車；
- 促使我們的僱員參與由製造商組織的相關培訓及資質審核；

我們的業務

- 令4S店可供製造商現場視察及作年度零售標準檢查，未能達標的個別門店將會被削減返利；及
- 定期向製造商提供報告，包括財務、銷售、市場研究及客戶資料。

經銷授權協議並不載有各車型的價格範圍或門店的最低採購額或銷量規定。然而，每年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設定每間門店的最低存貨及銷量目標，未完成目標的門店的返利將被調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定價」。就每間新門店而言，汽車製造商於視察及批准各間新門店後，一般會訂立明確的授權經銷協議。有關新門店申請及批准流程的詳情請參閱「－銷售網絡－網絡擴張」。

汽車製造商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經銷授權協議，終止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違反合約、未經審批與其他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及不符合4S店的經營標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並無任何4S店終止經營，在屆滿後續簽經銷授權協議亦無經歷任何困難。續簽的經銷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任何改變。此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汽車製造商發出的任何有關違反經銷授權協議的投訴。因此，我們預期，上市後能夠繼續獲得我們門店的經銷授權協議續期。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零部件、汽車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指向我們提供新乘用車、零備件及其他品牌商品的汽車製造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9.7%、99.8%及9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擁有我們的任何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72.7%、80.9%及87.0%。

我們通常於交貨前向汽車製造商支付全部採購價款。根據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承擔進口及國產新乘用車運至本公司過程中的運輸成本。汽車製造商亦承擔運至物流公司的過程中產生的損壞及損失風險，但該等風險於相關產品交付予相關物流公司後將轉由我們承擔。汽車製造商通常購置運輸保險並承擔此項保險費用。我們有權將有製造缺陷的乘用車及備件退還予供應商。我們的所有乘用車及備件（無論在國內或國外製造）均採購自中國。因此，我們毋須就相關採購支付任何進口關稅。

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嚴重依賴作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汽車製造商，對汽車製造商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一般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經濟增長乏力、個人可支配收入減少、競爭激烈或政府出台限制購買新乘用車的規則或法規。尤其是，由於寶馬及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佔往績記錄期間新乘用車銷售的大部份，故影響寶馬或雷克薩斯的事件可能亦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寶馬：諸如罷工、火災及其他事故等意外事件將會迫使寶馬停產並導致乘用車產量下降，從而將導致寶馬乘用車的供應減少。此外，由於國產寶馬車的國產化率相對較低（於2012年9月，約為60%），中國的寶馬工廠仍須進口主要零部件及配件。因此，生產相關主要零部件及配件的海外工廠發生意外事件亦將對寶馬乘用車的供應構成影響。預期寶馬於中國的產能不足將導致其市場份額縮減。儘管寶馬於2012年5月藉在中國開設第二間工廠完成規模擴張，與其主要競爭對手奧迪相比，寶馬仍面臨短期內中國產能不足的問題。這會導致其於快速增長的中國豪華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減少。

雷克薩斯：對雷克薩斯構成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是中日關係。例如，由於2012年9月或其前後爆發的釣魚島爭端，消費者開始抵制日本乘用車（包括雷克薩斯）。2012年9月、10月、11月及12月，我們的雷克薩斯乘用車銷量分別為67輛、58輛、75輛及79輛，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為每月63輛，而2012年7月及8月分別為78輛及92輛，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平均為每月111輛。意外事件亦將對雷克薩斯構成不利影響。2011年3月發生日本東北大地震導致雷克薩斯乘用車的產量下降，進而導致對中國市場的供應減少。此外，由於雷克薩斯的母公司豐田汽車頻繁召回汽車亦對雷克薩斯的品牌形象構成潛在不利影響。頻繁召回汽車已引起公眾對豐田汽車進而對雷克薩斯汽車的質量及安全性的關注。於2009年至2011年，豐田汽車於全球範圍內共召回逾10,000,000輛汽車。於2012年10月，豐田汽車宣佈於全球範圍內再次召回743萬輛汽車。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察各門店以及總部的存貨情況，並努力保持最佳的新乘用車及備件存貨水平。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天、34天及38天。

各門店均配備有自身的存貨車庫以及從事新乘用車及備件存貨管理的員工。存貨經理通常每月下達一次訂單。我們向存貨經理提供標準存貨管理電子表格以監控各門店的存貨情況。該電子表格所包含的參數包括當前存貨、門店經理對當月作出的銷量估計以及製造商所訂定的年度銷售目標。各門店每月向總部提交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每月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資料的報告。總部的管理層會審閱相關報告並於必要時協調不同門店之間的存貨，因為製造商通常准許我們在同一區域市場的門店之間調換新乘用車。同一地區的門店亦相互聯繫以協調存貨需求。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相結合的形式向汽車製造商支付新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採購價款，而銀行承兌票據一般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我們會將向客戶收取的新乘用車及零部件購車現金用於償還銀行承兌票據，屆時相關已抵押存款將獲解除。

定價

汽車製造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其特定車型的乘用車的最低零售價。我們於釐定所售新乘用車的實際零售價時保留一定彈性。實際零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品牌及車型、市場需求、存貨供應及競爭性經銷商的情況，我們會根據市場環境定期調整定價策略。有關影響定價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定價」。

我們已制訂定價政策，以定期監控我們門店的零售價。根據有關政策，門店經理每季須就各自門店的各車型乘用車向總部提交建議零售價範圍供審核。總部副總裁將根據上述因素、前幾個季度的業績及分配予個別門店的年銷售配額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批准或調整建議零售價範圍。門店經理而後可於銷售時在批准範圍內確定具體零售價。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實施的市場推廣以門店為導向，屬地區性質，以便拓寬我們門店在該地區對客戶的覆蓋面。我們維持有潛在客戶數據庫，並會向為我們門店引介新客戶的現有客戶派發轉介獎金。我們在雜誌及當地廣播媒體上刊播有關我們門店的廣告。我們亦參加製造商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例如新車型的首發等。若干製造商會規定銷售額及我們須就若干新車型花費的市場推廣費用，通常佔每輛車售價的較小百分比。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

客戶

由於我們是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經銷集團，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富豪。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零售性質，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佔我們總收入超過1%的單一主要客戶，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亦少於1%。

由於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的期望值特別高，故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客戶滿意度。我們定期向管理人員及銷售代表提供客服相關主題的培訓，且我們將客戶反饋作為我們進行表現評估的重要指標。我們指派個別銷售代理與每位超豪華品牌乘用車買方及潛在買方保持關係。我們向位於河南省的寶馬乘用車客戶提供成為寶馬VIP俱樂部的付費年度會員的機會。我們向俱樂部會員提供的服務包括優先安排維修及維護，在4S店內為會員預留特別休息區及機場免費接送等服務。我們正將會員制擴展至購買其他品牌乘用車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8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售後業務	8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754
行政	222
財務及會計	121
管理	33
總計	1,982

我們認為，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團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鑑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選擇及晉升機會。我們為每位新入職的僱員制訂三至五年的職業規劃，並向彼等提供可供選擇的廣泛職業培訓。僱員可根據該等規劃選擇自身的職業方向。我們以職業認證及內部晉升資質等形式向僱員提供多種激勵措施，使彼等參與及完成相關培訓計劃。於計劃結束時，倘相關僱員符合一定的資格，我們會向彼提供選擇進一步發展成為管理人員或營運人員的機會。我們亦會根據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僱員的表現（包括以內部審查及客戶反饋方式評估彼等的銷售目標及服務品質）向彼等提供各種獎勵。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向多個政府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花紅及部份津貼的預定百分比計算，以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為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作出該等全額供款，不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供款不足乃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僱員福利發展水平參差不齊，而我們經營所處部份司法權區的當地政策不如規管中國僱員福利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般嚴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僱員福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公司，我們倘少繳可能被視為不完全遵守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要求並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確認函，當中載明，我們已遵守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法律法規或並無尚未繳付的僱員福利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政府部門核查有關僱員福利供款必要登記的現狀，並協助我們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書面合規確認。有關政府部門已在該書面確認中確認，我們已支付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僱員福利供款。

我們的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出合規確認的當地政府部門均為合規確認中所提述事宜的權威監管部門，該等當地政府部門均有權發出有關合規確認，當中確認支付金額不足不會招致法律處罰或須支付欠繳供款。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因僱員福利供款不足而受有關政府部門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已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就不足金額作出撥備。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有關僱員福利供款不足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同時，我們已執行內部程序，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我們須遵守的規則及法規並以表格形式列出我們須作出的各項僱員福利供款的百分比金額，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福利供款的規定。我們已指定一名內部審核經理宋英芳女士監察遵守有關僱員福利供款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宋女士在審核和財務報告方面擁有15年經驗。宋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宋女士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審核部經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挽留著所有門店經理及以上職位的管理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中。

競爭

中國的乘用車經銷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與在中國專注或專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其他經銷集團競爭。我們與該等經銷集團在製造商授權、門店位置、客源、融資渠道及僱員方面展開競爭。根據ACMR報告，由於進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的門檻較高，故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不如中檔品牌般激烈。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與製造商之間保持穩固的關係；
- 預測及迎合客戶購買意慾，同時促進新乘用車的銷售；
-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 管理新乘用車及備件的存貨，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及
- 培訓及挽留現有僱員及吸納新人才。

此外，我們的業務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乘用車市場及中國經濟增長、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競爭力以及製造商的業務計劃及營運狀況等。

我們的業務

按我們的門店數目及品牌覆蓋範圍計，我們在河南省佔主導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省擁有13間寶馬經銷門店，其中11間由我們經營。與此類似，我們經營3間雷克薩斯經銷門店中的2間，以及河南省唯一的勞斯萊斯經銷門店。我們計劃通過在所選定的城市開設新門店，尤其是開設針對豪華品牌的門店以及進一步提升對現有及新客戶的售後服務等措施來鞏固我們的主導市場份額，從而與河南省的經銷商展開競爭。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我們面臨來自買賣競爭品牌的經銷商的競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河南省擁有54間經銷門店，覆蓋16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經營上述54間門店中的19家或持有其少數股東權益，覆蓋7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在河南省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Best Character Auto Group（其經營6間豪華及超豪華經銷門店）、河南威佳汽車集團（其經營6間豪華及超豪華經銷門店）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其於河南省經營3間豪華及超豪華經銷門店）。

我們在河南省以外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利星行有限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我們計劃通過著重開設超豪華品牌門店及提升售後服務與河南省外的經銷商展開競爭，因為我們在河南省外的大部份新門店均位於一線富裕城市，該等城市的客戶通常更看重服務質量，而非具競爭力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我們基本上不與河南省或中國任何乘用車平行進口商進行競爭。中國並無大型經銷集團專門從事乘用車的平行進口。現有的平行進口商一般規模較小，每次僅能進口數量非常有限的乘用車，因為彼等並非獲授權的經銷商，故採購汽車的渠道有限。根據ACMR報告，按2011年及2012年的銷量計，中國的平行進口商所佔市場份額合共少於1%。因此，河南省及中國平行進口商的競爭層次整體上相對較低。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經營業務。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倉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擁有2處物業，租用24處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等於或高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的物業，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我們的業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163.91平方米。我們擁有的該兩處物業的合法及有效的所有權權益，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擁有所有該等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全部物業的概況。

地址及位置概況	業主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土地 使用權期限
			(平方米)	使用限制	
河南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都路3號	鄭州中德寶	業務及服務	3,936.01	於2010年4月6日至 2013年4月6日期間 抵押予上海浦東發 展銀行鄭州分行。	40年
河南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都路3號	遠達雷克薩斯	業務及服務	9,227.90	於2009年12月31日 至2012年12月31日 期間抵押予上海浦 東發展銀行鄭州分 行。	40年

租賃物業

我們已在中國租用若干物業用於門店經營。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租用24項物業，樓宇部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255平方米，地盤部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14,261平方米，其中：

- 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189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20.9%，總地盤面積為約20,48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17.9%）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其中一項物業位於河南省鄭州市。其他兩項分別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及湖北省武漢市。
- 一項物業（總地盤面積為約8,671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其中經營一間4S經銷門店，與其指定用途不符。該物業位於河南省南陽市。
- 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17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7.7%，總地盤面積為約67,45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的59.0%，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禁止出租他人作農業或商業之外的用途。其中一項物業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一項物業位於北京市，另外六項物業位於河南省。

我們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該租賃物業中的12項的租賃權益存在若干缺陷。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存在缺陷的12項租賃物業上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4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8%、37.6%及54.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於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任何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申索。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關閉任何經銷門店。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該等缺陷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可以在必要時找到類似物業搬遷有關門店；(ii)我們預期搬遷有關門店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根據當前掌握的資料，搬遷業權存在缺陷的物業上的業務的估計總成本和費用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此外，因為我們在簽訂任何經銷協議之前需要向汽車製造商提供我們擁有或租賃門店物業的有關文件，包括相關的業權文件，汽車製造商在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之前均已知悉該12項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該12項租賃物業的現有業權缺陷不會構成對有關經銷協議的重大違反或引致汽車製造商作出任何終止行為。

馮先生及Eagle Seeker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我們租賃及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發生糾紛而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遺產稅及彌償保證契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將會檢討我們的租賃協議，並告知我們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在我們租賃物業出現任何缺陷情況下有足夠的權利向有關業主提出申索。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概況，該等物業均用作我們的門店及倉庫，因此屬重要物業。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面積 (平方米)	使用 限制	租約或土地 使用權期限	屆滿日期
河南鄭州市金水區柳林鎮杓袁村 鄭德寶	建設用地	15,507.75	無	30年	2040年 9月1日
河南新鄉市新飛大道南段1018號 新德寶	工業用地	1,006	無	2年	2014年 3月31日
河南洛陽市龍門大道西側趙村 豫德寶	建設用地	1,020	無	15年	2024年 3月31日
河南南陽市迎賓大道北側 宛德寶	綜合用地	8,671	無	20年	2031年 5月1日
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鄉八裡莊村 華德寶	集體所有土 地	9,267	無	50年	2059年 10月31日

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在建物業。預計20間新門店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09,000,000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地商業銀行貸款為建設工程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我們就有關風險（如我們經銷門店的固定資產及存貨等財產的損失、失竊及損壞及因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投購保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倘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嚴重未投保損害（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卷入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中，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卷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本招股章程內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因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業權缺陷而無法使用若干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意義重大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背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馮先生將間接通過Eagle Seeker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售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3.87%，因此馮先生將連同Eagle Seeker繼續為控股股東。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馮先生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專注於品牌和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業務，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高爾夫球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乘用車銷售的權益現僅透過本集團進行。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從自中國境外進口乘用車的賣家採購乘用車向無法從我們的門店購買特定車型乘用車的潛在客戶提供幫助。我們無法向客戶銷售特定車型的乘用車，因為需求緊俏而導致我們的門店無存貨及中國汽車製造商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供應該等車型的乘用車而客戶不願等到車輛到貨。此舉旨在幫助確保潛在客戶不會購買其他品牌。為了方便此種採購，我們的多家經營附屬公司作為合約的交易對手方，而若干潛在客戶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轉介的乘用車採購量分別為463輛、925輛及118輛。該轉介實務不屬於我們的業務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無掌握有關交易金額的財務資料。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銷售進口乘用車業務，因為該等進口乘用車的賣方直接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因而可能出現因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採購的乘用車的性能或功能所產生的索賠或損失的情況，而若干該等索賠或損失未必完全在投保範圍內。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當事方）對合約負有最終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為我們（作為代理及代表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對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所作彌償保證。由於供應水平恢復正常，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自2012年4月起停止這種做法，且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今後亦將不會進行類似做法（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關連方不會將公司資源用於與我們的業務毫無關連或相衝突的業務。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一般原則（包括範圍及定價）；(ii) 內部授權實體及流程以及(iii)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 有關不競爭事項的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禁止進行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詳情，以及僱員在面臨可能違反不競爭政策的承諾時可依循的程序；及
- 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簽訂不競爭協議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馮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為準繩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參加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結構由具體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季度基準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遵守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馮先生的未償還餘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b)。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應收馮先生的未償還餘額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方式結清。董事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所載的擔保或抵押及下一段所述的抵押外：(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ii)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並將由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及由本集團物業及資產（如適用）作出的抵押所取代。

此外，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為馮先生的和諧實業集團的一部份。作為和諧實業集團的融資活動的一部份，和諧實業集團曾利用我們的四家經營附屬公司（即宛德寶、華德寶、安德寶及河南和德寶（「**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以進行其與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澳信託」訂立的一項債務融資計劃。於2011年9月，和諧實業集團、馮先生及中德寶與華澳信託訂立一項債務融資計劃，根據該計劃，華澳信託通過向買家發行信託基金單位集資人民幣1.8億元。銷售信託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已通過由華澳信託購買已抵押附屬公司收入流的享有權轉交予和諧實業集團。作為擔保，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信託。此外，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中德寶和遠達雷克薩斯擔任馮先生於債務融資安排下的債務的擔保人。馮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已獲得華澳信託同意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以及由中德寶和遠達雷克薩斯提供的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馮先生及Eagle Seeker（「**契諾人**」）已各自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除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存有關聯。

契諾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將首先向我們介紹，並向我們發出有關新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資料以及所涉及業務的描述，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介紹通知**」）。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釐定意見；
- 僅當介紹人接獲我們發出的有關拒絕新商機的通知後，介紹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我們未能於接獲介紹通知起計25個營業日內向介紹人提供書面通知構成放棄新商機）。如介紹人所爭取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化，介紹人將須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推介經修改的新商機；
- 如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根據任何新商機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權益，賣方應首先給予我們權利以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且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接獲我們對該商機的書面拒絕通知後可繼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出售，除非出售事項的條款不遜於我們獲提供者則另當別論；及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任何新商機所獲得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惟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後，認為其是（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遵循本集團的日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

於不競爭期間內，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

- 促使不時向我們提供其所擁有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協議的範圍內，允許被授權人或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大財務或企業資料，以便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10天之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該確認。

此項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並未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權；及
-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以較低者為準）不到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及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

契諾人已確認，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或須不時披露有關受限制業務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我們的年報及／或中報當中披露我們作出擬拒絕該等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必要為限作出有關披露。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及須至以下日期終止：(1)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2)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及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與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原則保持一致。

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安排

於2013年5月26日，我們就使用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公司辦事處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馬女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一年。該項租賃協議的年租金為人民幣780,000元。由於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租賃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我們的溢利分配議案及增減註冊資本議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各位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務及角色	委任日期
馮長革	42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2年9月24日
喻峰	4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9月24日
方香生	54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6日
楊磊	37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及副總裁	2012年9月24日
崔軻	3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9月24日
劉蔚	3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9月24日
馬林濤	45	執行董事	2013年1月31日
王能光	55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24日
肖長年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8日
劉章民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8日
李道民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8日
薛國平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8日

執行董事

馮長革，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於過往三年，馮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喻峰，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喻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刑法專業研究生課程。於1992年至2001年，喻先生在河南羅山縣法院任職。其後彼於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加入遠達投資。於2005年7月，喻先生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取得路虎、雷克薩斯、勞斯萊斯及阿斯頓•馬丁等多個汽車品牌的經銷權。2009年9月，喻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在河南經營高爾夫球場的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喻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方香生，5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1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審計、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彼於1989年12月自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自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乃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及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於審計／財務／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的多間不同類型公司（包括頂級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方先生曾在有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擔任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TCBB: ASOE）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策略；
- 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及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於OTC上市的公司中國電機有限公司（OTC：CELM）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曾全程參與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彼亦負責編製美國監管文件（包括公司報告的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處理投資者關係及與外聘顧問交涉；
- 2007年8月起擔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OTC：DGNG）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NDI）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在一家創業型私人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外，方先生亦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及
- 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HLN）。

於2011年6月27日，一宗針對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包括）可能違反受信責任的股東衍生訴訟案已於美國特拉華州提交。於2011年9月2日，一項針對相同當事人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證券集體訴訟亦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提交。兩宗訴訟均有關該公司主席出示未獲其核數師核實的銀行報表的指控，而兩宗民事訴訟正在解決過程中。方先生因於有關期間身為中國電機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與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一起被列為該等民事訴訟的被告之一，有關文件並未指明方先生有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因為他不被允許接觸相關銀行報表及銀行賬目。在中國電機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方先生曾多次要求加大對該公司財務的控制（包括對銀行賬目的控制），但董事長並無答應他的要求，因為董事長欲全面控制該公司。方先生於有關期間並無辭職，乃因為彼相信其辭任並不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當時辭任並不合適，因為一個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正在調查有關事宜。據方先生及其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指控均非針對方先生本人。由於兩宗民事訴訟均正在解決過程中，預計方先生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方先生確認，中國電機有限公司已在一家保險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單，而該兩宗民事訴訟的和解金額將不會超過該保單所載的承保範圍。因此，方先生就該兩宗民事訴訟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甚微。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方先生是否適宜擔任董事之事宜需引起關注。

楊磊，37歲，本集團營運總裁及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汽車業務。楊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外語學院英語專業。楊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供職於寶馬業務銷售部，並於該期間獲得汽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推廣經驗。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崔軻，33歲，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德寶的總經理。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負責監察寶馬及路虎品牌的網絡發展及營運。崔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豫德寶總經理。彼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2月，彼獲委任為華德寶總經理。於過往三年，崔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蔚，36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汽車業務超豪華分部的建立及營運。彼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優等）。於2002年5月，劉女士加入蒂森克虜伯磁懸浮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會行政助理，隨後出任合約經理。自2007年4月起，劉女士擔任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德國中心）法律部總監，負責建立並監察法律事務及內控與合規事宜。於2011年6月，劉女士加入上德寶駿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上德寶駿及本集團汽車業務超豪華分部的建立及運營。於過往三年，劉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林濤，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為馮先生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55歲，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市農工商聯合總公司職工大學，並於2001年獲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擁有逾30年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於1992年，王先生加入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92）。於1994年至2001年，王先生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1997年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聯想中國的合併。於2001年，王先生亦曾參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重組工作。於2001年，王先生離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他人共同創辦君聯資本（一家投資公司，前稱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負責融資、退出策略及長期投資工作。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安徽科大訊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230）董事。彼亦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99）的董事及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綠新包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565）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64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曾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

劉章民，63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489.HK）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分別在相關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

李道民，70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及法律專業本科學位。彼於民事及行政法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李先生擔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成員、副院長，自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彼擔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副書記、常務副院長。其後彼晉升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黨組書記及院長，任職至2008年1月。從2009年12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及為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未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薛國平，62歲，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除上文所述的執行董事以外）載列如下：

馮果，3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附屬公司層面的審計及財務相關事宜。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學本科專業，並於2009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事宜。馮女士曾參與與寶馬中國建立河南省合作夥伴關係及成立中德寶。馮女士亦負責開發寶馬、路虎及勞斯萊斯等汽車品牌。於過往三年，馮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馮女士為馮先生的侄女。

楊勝軍，4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楊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機械製造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亦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取得應用心理學研究生學位。楊先生於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3月加入聯想控股集團及於十年期間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及下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此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出任天涯社區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北京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黃慧兒，37歲，於2013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當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經理。於2004年加入卓佳前，黃女士在香港供職於安永及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秘書服務監事。彼於企業秘書實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向多間私人公司及眾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H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現時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7）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黃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亦於2000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長年、劉章民及薛國平。肖長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國平、劉章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磊。薛國平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道民及薛國平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馮長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馮長革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待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徵詢時，合規顧問將相應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採用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3,900,000元。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待上市後，將聽取來自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佔比	數目	佔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686,720,000	85.84%	686,720,000	63.87%
馮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720,000	85.84%	686,720,000	63.87%

附註：

- (1) Eagle Seeker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	
1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800,000,000股 緊隨上市前重組後的已發行股份	8,000,000
275,126,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1,260
<u>1,075,126,000股 總計</u>	<u>10,751,26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部份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意見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現行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30.3億元及人民幣56.6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3%。新乘用車銷售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7%、90.8%及92.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我們的銷後服務亦產生收入。相較新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提供了具備較高毛利率的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7.6%及44.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31.5%、25.1%及27.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700,000元，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4%。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透過銷售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產生絕大部份收入，故中國市場對該等乘用車的需求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影響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需求的因素眾多包括：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城鎮化水平及家庭收入；
- 富裕人士數目持續增加及對豪華產品的消費意欲；
- 路網及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及
- 有關乘用車消費的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

此外，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供求亦受中國乘用車市場以外的多種因素影響。例如，近期與日本的領土爭端以及不斷深化的歐債危機對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已造成負面或綜合影響。詳情請

財務資料

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

整體而言，根據ACMR報告，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於近年經歷大幅增長。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由2006年的約152,000輛增加至2012年的1,43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5.3%，為中國乘用車銷售總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的兩倍以上。ACMR報告估計，近期的歐債危機及中日釣魚島爭端將不會對中國乘用車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將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保持快速增長，預期銷量將由2013年的1,450,000輛增加至2016年的3,0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4%。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發展態勢下，預期2013年餘下時間中國汽車銷售的前景與當前市場環境不會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直接受門店的數目、位置及業務表現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省會及其他富庶城市快速擴大門店銷售網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6間、9間及22間門店。我們銷售網絡的維護及持續擴張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與製造商續訂及新訂經銷授權協議。我們認為與製造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於可見將來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

定價

汽車製造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其特定車型的乘用車的最低零售價。我們於釐定新乘用車的實際售價時保留一定靈活性。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新乘用車的零售價範圍，該等因素包括：

市場需求。根據ACMR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對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保持穩步增長，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增長。新乘用車零售價受於銷售當時的特定車型供求狀況影響。此外，特定品牌乘用車的平均零售價受特定地區市場的需求及競爭格局影響。整體而言，一線城市及富庶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競爭較中國其他地區更為激烈。北京和上海等一線城市亦實施若干措施以限制每年頒發的新牌照數目，此乃導致該等城市的新乘用車銷售競爭加劇。根據ACMR報告，尤其是河南省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快速增長地區市場之一，加上我們在河南省佔據主導市場地位，從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零售價保持持續增長。

在同一地區的競爭狀況。地區市場的激烈競爭通常導致經銷商採取減價及降低利潤率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河南省的主導市場地位加強了我們在該地區的定價能力，從而使我們得以在競爭更為激烈的其他地區市場按高於同一品牌及車型普遍售價的價格銷售乘用車。在河

財務資料

南省的主導市場地位為我們作出重大貢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8%、13.8%及11.7%。相反，在已形成成熟乘用車市場及競爭激烈的一線城市等其他地區，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利潤率一般低於我們在河南省銷售乘用車錄得的利潤率。我們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在河南省保持主導市場地位，同時我們亦將在其他地區市場積極增加門店數目及提高競爭力。

*顧客的價格敏感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消費者的價格敏感度一般低於中高檔乘用車顧客。我們的大部份顧客為富裕人士，彼等通常更注重服務質量及購物體驗而非優惠的價格，這使我們可根據市場需求及存貨狀況更靈活地調整零售價格。此外，對於需求殷切而本身又心儀的車型，我們的許多顧客寧願出高價快速提車，而不願等候。

銷售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乘用車銷售產生絕大部份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7%、90.8%及92.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7.6%及44.0%，同期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31.5%、25.1%及27.4%。相比之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我們的售後服務間接受到過往新乘用車銷售情況的影響，此乃由於在我們4S店購買乘用車的顧客一般趨於返回原店享受售後服務。此外，新建4S店一般約需一至兩年時間積累售後服務需求，因此，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亦受我們4S店的數目及成熟情況所影響。

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乘用車的毛利率一般高於中高檔品牌乘用車。由於我們專門經銷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故相較混合品牌汽車經銷商，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高，且較少受品牌組合影響。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來自製造商的返利

我們的大部份銷售成本為向汽車製造商採購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成本，經彼等所提供的返利所抵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87.2%、86.2%及88.3%。我們就新乘用車及零部件支付的批發價由汽車製造商釐定，故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定價。

汽車製造商一般向我們提供通常根據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所買賣的新乘用車數目釐定的返利，並根據與該等汽車製造商所設若干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包括客戶滿意度及經銷營運標準）予以進一步調整。作為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將釐定其自有返利政策及慣例並會提前通知我們，

財務資料

該等政策及慣例不會透過洽談確定，亦不會載於經銷授權協議。汽車製造商亦不時就其特定車型的乘用車提供特別返利。返利金額會不時結算，而結算時間則取決於不同汽車製造商的不同業務操作方式。我們的返利通常會按汽車製造商所釐定者於3個月至12個月期間內結算。本集團與汽車製造商並無協定固定結算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92,200,000元、人民幣124,600,000元及人民幣317,700,000元。倘扣除返利的貢獻，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並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趨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扣除返獎勵性利後的毛利率分別為7.7%、9.7%及6.1%，而同期我們的實際毛利率分別為12.8%、13.8%及11.7%。詳情請參閱「一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描述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包含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加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綜合處理。

涉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均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僅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始入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判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由於董事決定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2012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累計盈利，故我們並無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累計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全部累計盈利已用作向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並用於對銷其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的部分計劃。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 關連方交易」。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較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

財務資料

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1,358	3,031,856	5,656,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69,951)	(2,614,356)	(4,993,298)
毛利	231,407	417,500	66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10,229	25,387	88,918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¹⁾	13,405	53,516	147,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17)	(106,737)	(237,030)
行政開支	(18,716)	(30,330)	(71,611)
經營溢利	171,808	359,336	591,463
財務費用	(19,956)	(61,872)	(1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22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稅項	(39,152)	(77,014)	(124,563)
年度溢利⁽²⁾	112,700	220,450	350,719⁽³⁾

-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1月1日的書面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控股股東授出若干年利率為15%的貸款。重組之前，本集團一直隸屬於和諧實業集團，而該等貸款的授出乃為支援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作為內部資金管理之一部份。貸款利率乃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替代融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議定。貸款期內利率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我們於日後再無計劃向任何關連方授出類似貸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貸款的有關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餘額	305,633	990,077	1,648,198
最低餘額	31,029	232,552	980,577
年內平均餘額	94,070	375,551	1,036,772

財務資料

(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利息	(13,405)	(53,516)	(147,740)
相關稅務影響	3,351	13,379	36,935
經調整純利	<u>102,646</u>	<u>180,313</u>	<u>239,914</u>

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尋求銀行貸款轉授予控股股東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

(3) 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六個新品牌乘用車，即勞斯萊斯、阿斯頓•馬丁、路虎、捷豹、法拉利和瑪莎拉蒂。2012年，銷售該等新品牌產生的純利為人民幣27,300,000元，佔我們當年純利（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的11.4%。2012年的純利（不包括(i)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ii)銷售六個新品牌新乘用車所產生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600,000元。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新乘用車銷售	1,616,681	89.7	9.8	2,752,772	90.8	11.4	5,244,449	92.7	9.2	9.2
售後服務	184,677	10.3	39.6	279,084	9.2	37.6	412,295	7.3	44.0	44.0
總收入	<u>1,801,358</u>	<u>100</u>	<u>12.8</u>	<u>3,031,856</u>	<u>100</u>	<u>13.8</u>	<u>5,656,744</u>	<u>100</u>	<u>11.7</u>	<u>11.7</u>

我們透過新乘用車銷售產生絕大部份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7%、90.8%及9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受惠於中國市場分部發展引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需求持續增加。一個財政年度的新乘用車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門店及於該年度新開門店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新乘用車銷量及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銷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寶馬.....	2,199	1,183,857	73.2	3,985	2,180,202	79.2	9,340	4,343,837	82.9
雷克薩斯.....	768	418,622	25.9	873	506,484	18.4	1,120	547,297	10.4
MINI.....	59	14,202	0.9	228	66,086	2.4	338	90,694	1.7
勞斯萊斯.....	-	-	-	-	-	-	32	190,490	3.6
阿斯頓•馬丁.....	-	-	-	-	-	-	10*	40,315	0.8
路虎及捷豹.....	-	-	-	-	-	-	28	20,459	0.4
法拉利.....	-	-	-	-	-	-	2	5,367	0.1
瑪莎拉蒂.....	-	-	-	-	-	-	3	5,990	0.1
合計.....	3,026	1,616,681	100.0	5,086	2,752,772	100.0	10,873	5,244,449	100.0

* 該等超豪華乘用車的汽車製造商乃於我們取得4S店授權後但在有關門店正式開業之前會向我們出售若干輛該等乘用車。我們亦於車展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透過與潛在客戶直接訂立合同銷售部分該等乘用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新乘用車銷售的大部份收入乃自寶馬乘用車的銷售錄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收入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的73.2%、79.2%及82.9%。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開設的大部份門店為寶馬門店。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寶馬乘用車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同時，由於我們擴大業務及拓寬品牌覆蓋範圍，我們預期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將會上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銷售寶馬乘用車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538,000元、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平均零售價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寶馬中國為迎合消費者對不太昂貴豪華乘用車的需求而在中國採取增加市場份額的策略，令市場上寶馬乘用車供應增加及尤其是自2012年初起引入若干低端車型所致。

就銷量及收入貢獻而言，雷克薩斯為我們的第二大品牌，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收入的25.9%、18.4%及10.4%。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的門店大部份為寶馬門店及開設超豪華品牌門店所致。雷克薩斯的平均零售價及銷量亦受到中國客戶對日本品牌乘用車購車意欲的影響。尤其是最近幾個月，因釣魚島領土爭端，雷克薩斯乘用車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包括勞斯萊斯及阿斯頓•馬丁，其平均零售價遠高於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平均零售價，此乃符合市場趨勢。

售後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服務、零部件及配件銷售以及其他各種乘用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700,000元、人民幣279,100,000元及人民幣412,3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售後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4S店數目及在我們門店購買新乘用車並於其後返回我們4S店尋求售後

財務資料

服務的顧客數目均有所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3%、9.2%及7.3%。售後服務所佔收入貢獻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新門店提供收入貢獻所致，因為一家新開設的4S店的售後服務均會有成長期。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新乘用車的銷售成本及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新乘用車銷售	1,458,326	92.9	2,440,304	93.3	4,762,592	95.4
售後服務	111,625	7.1	174,052	6.7	230,706	4.6
總銷售成本	1,569,951	100	2,614,356	100	4,993,298	100

新乘用車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乘用車銷售成本為乘用車的採購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2.9%、93.3%及95.4%。於往績記錄期間，新乘用車的銷售成本增幅與乘用車的銷售收入增幅一致。

尤其是，新乘用車的採購成本受到汽車製造商授予我們的返利所影響。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經銷授權協議經常提供以數量為基礎的返利，其乃根據所採購的新車數量決定，並根據我們能否達到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目標（包括銷售目標、客戶滿意度指數及經銷店的店容店貌）而進行調整。汽車製造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向我們不時支付返利，在我們隨後的採購訂單中扣除我們應付的價格。於各財政報告日期，返利根據實際採購金額、與汽車製造商議定的相應返利比例以及管理層就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製造商設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進行的估計進行累加。與已售出乘用車有關的返利自銷售成本中扣除。反之，已經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但於報告日期我們仍將之持有作存貨的乘用車應佔返利自該等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扣除，因此，存貨成本經扣除適用返利後記錄入賬。

售後服務的成本

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勞工及零部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售後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幅與售後服務的收入增幅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1%、6.7%及4.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成本的減少與同期售後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相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12.8%、13.8%及1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毛利率趨勢與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趨勢基本一致。與銷售中低端乘用車相比，銷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因我們專門銷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而較高。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9.8%、11.4%及9.2%。2010年至2011年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收取不斷較零售價溢價的金額，而這得益於(i)該期間內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增加；及(ii)隨著我們現有門店的日趨成熟及新門店的陸續開業，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份額日益擴大而競爭力則逐漸提高。2012年，我們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上寶馬乘用車的供應增加導致各種寶馬車型的零售價下降以及我們於該期間推出多款低端寶馬車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7.6%及44.0%。2010年至2011年，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零部件成本均持續上漲。於2012年，我們提高針對保修範圍之外的服務所收取的售後服務價格，令毛利率上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的31.5%、25.1%及27.4%。2010年至2011年佔比下降乃主要由於(i)所開設的展廳並不提供售後服務及(ii)新開設的4S店提供售後服務通常需要一個積累期。2011年至2012年佔比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563	13,211	61,141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贊助	2,474	3,843	5,326
銀行利息收入	1,514	2,818	8,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497	—
其他	1,678	5,018	14,022
總額	10,229	25,387	88,918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i)購置新乘用車提供保險及融資方面的諮詢服務；及(ii)提供二手乘用車交易轉介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二手乘用車轉介服務費作為佣金收入確認，因為該等服務乃我們向客戶提供以促進彼等購買新乘用車，且在本質上與我們就購買新乘用車所提供的保險及

財務資料

融資服務相若。佣金收入通常按二手乘用車的售價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我們僅向欲銷售其折價乘用車的客戶提供轉介服務。一旦物色到買家，我們屆時會直接安排客戶與買家進行交易。我們不向客戶購買折價二手乘用車及我們在整個交易過程中不具有該等乘用車的業權。因此折價二手乘用車的銷售不錄為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3,200,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0元。佣金收入增加，尤其是2012年的佣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我們推介，採用汽車製造商聯屬的金融公司為購置新乘用車提供的保險服務及金融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多，而後者則因為(i)新乘用車的銷量增加；(ii)該等金融公司就該等融資服務提供作為獎勵的利率比較優惠；及(iii)我們向購買新乘用車的客戶大力推銷該等保險服務及融資服務。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提供年利率為15%的貸款而產生。控股股東計劃於上市前向我們償還結欠我們的全部貸款金額，而我們於日後不欲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額外貸款。詳情請參閱「一 關連方交易」。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517	3.6	106,737	3.5	237,030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16	1.0	30,330	1.0	71,611	1.3
經營開支總額	83,233	4.6	137,067	4.5	308,641	5.5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總額分別佔收入的4.6%、4.5%及5.5%。2010年至2011年的佔比下降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門店的經營效率及協同效應均得到提高。2012年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擴張業務所致，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新開設五間門店並增加了廣告投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20,576	35,720	71,094
租金開支	2,202	6,814	18,649
水電費	1,774	2,069	6,413
稅項	3,215	8,548	23,961
辦公用品	2,966	3,345	4,683
招待費	1,699	1,661	3,239
差旅費	1,538	1,895	3,861
廣告及推廣費用	15,489	24,005	51,989
折舊	7,913	14,093	33,631
汽車相關費用	3,991	5,424	15,103
其他	3,154	3,163	4,407
總額	64,517	106,737	237,03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薪酬及福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僱員薪酬及福利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71,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1%、1.2%及1.3%。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代表人數隨著我們門店數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廣告及推廣費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9%、0.8%及0.9%。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此乃與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擴張以及我們所參與的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多一致。

折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行政目的的資產的折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4%、0.5%及0.6%。折舊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門店數目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2,287	3,969	11,417
辦公用品	2,307	4,023	6,332
招待費	3,591	4,064	5,648
差旅費	2,225	3,762	3,317
稅項	800	1,026	3,808
保險	228	298	833
專業費用	671	1,561	13,724
折舊	879	1,566	3,7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0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234	205	334
通訊	449	616	990
保安及清潔	245	370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1,630
銀行費用	1,734	3,487	9,285
其他	2,666	4,983	8,272
總額	18,716	30,330	71,611

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經營會產生行政費用，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業務經營及推廣相關的招待費及差旅費、銀行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30,300,000元及人民幣71,6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1.0%及1.3%。

財務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	19,654	60,327	131,275
其他借貸的利息費用	302	1,545	4,844
減：資本化利息	-	-	(19,716)
總額	19,956	61,872	116,403

我們的大部份財務費用均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有關我們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財務資料

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8%、25.9%及26.2%，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指過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為人民幣255,400,000元。

純利及純利潤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人民幣220,500,000元及人民幣350,700,000元，同年度純利潤率分別為6.3%、7.3%及6.2%。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剔除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經計及分別為數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之相關稅務影響）將分別為人民幣102,600,000元、人民幣180,300,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00元。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為被用作向控股股東授出貸款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潤率將分別為5.7%、5.9%及4.2%。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估計為約183,300,000港元，其中158,800,000港元預期會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24,5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會從我們的損益賬中扣除，其中約1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及10,500,000港元預期會於2013年扣除。此計算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介乎6.08港元至8.88港元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075,126,000股股份將會發行，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億元增加86.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億元，乃由於新乘用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億元增加90.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億元。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我們售出的新乘用車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6輛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73輛，主要歸因於：(i)中國（尤其是河南省）豪華和超豪華乘用車需求持續增長；(ii)我們現有門店（尤其是2011年開設並度過積累階段的門店）銷量增加；及(iii)新開設13間門店所作銷售，尤其是北京華德寶及南陽宛德寶，該兩間門店分別於2011年11月及9月開業，並於2012年開始首個全年度營運。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100,000元增加4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2年決定提高針對保修範圍之外的服務所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及(ii)購買乘用車後光顧我們4S店尋求售後服務的客戶人數增多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億元增加91.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億元，與我們總收益的增加一致。

我們採購新乘用車的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億元增加9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億元，與同期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的90.5%增幅一致。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100,000元增加3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700,000元，與同期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的47.7%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乃主要由於同期銷售新乘用車的毛利率降低（部分被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長所抵銷）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乃主要由於2012年市場上寶馬乘用車供應量增加導致多種車型的零售價下降所致。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乃主要由於2012年收取的售後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00,000元增加2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900,000元，主要歸因於佣金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3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量增加；(ii)越來越多的新乘用車採購乃通過製造商提供的融資服務而並非以現金形式進行；及(iii)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我們就購買新乘用車推介的保險。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增加17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7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控股股東授出的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00,000元增加12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00,000元，主要歸因於：

-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增加9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00,000元，乃由於為配合新門店的開設而增加銷售代表人數所致；

財務資料

- 由於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11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0,000元，與銷售新乘用車所得收益的增加一致；及
-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0,000元增加13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0,000元，乃由於我們開設新門店導致折舊的資產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00,000元增加13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與我們因上市產生的相關費用有關）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00,000元增加88.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潤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500,000元增加59.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700,000元。純利潤率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與我們同期毛利率的下降一致。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剔除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經計及分別為數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的相關稅務影響）將分別為人民幣180,300,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00元，即2011年至2012年增長33.1%。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為被用作向控股股東授出貸款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2012年的純利（經扣除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銷售我們2012年之前並未銷售的新品牌新乘用車所產生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600,000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剔除上文所述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分別為5.9%及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億元增加68.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億元，乃由於新乘用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69.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億元。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新乘用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售出的新乘用車數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6輛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6輛，主要歸因於：(i)中國（尤其是河南省）豪華和超豪華乘用車需求持續增長；(ii)我們現有門店（尤其是2010年開設並度過積累階段的門店）銷量增加；及(iii)新開設四間門店所作銷售。

財務資料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700,000元增加51.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100,000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乘用車後光顧我們4S店尋求售後服務的客戶人數增多；及(ii)新開設四間門店提供相關服務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億元增加66.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億元，與總收益的增加一致。

我們採購新乘用車的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67.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億元，與同期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的69.8%增幅一致。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00,000元增加55.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100,000元，與同期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益的51.1%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乃主要由於同期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增長（部份被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所致。

新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河南省的門店數目增多及主導市場份額得以鞏固，使得我們的定價權增強以及我們按照市場慣例接受欲購買需求量較大的特定車型乘用車的客戶作出的額外付款所致。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零部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不包括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0,000元增加14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00,000元，主要歸功於：佣金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大幅增加187.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新乘用車銷量增加；及(ii)越來越多的新乘用車採購是通過製造商提供的融資服務付款，而非以現金支付。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控股股東授出的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00,000元增加65.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00,000元，主要歸功於：

- 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0,000元增加73.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乃由於為配合新門店的開設而增加銷售人員人數所致；
- 由於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00,000元增加5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0元，與新乘用車銷售所得收益的增加一致；及
-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78.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0,000元，乃由於我們開設新門店導致折舊的資產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00,000元增加62.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00,000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潤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00,000元增加95.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500,000元。純利潤率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與我們同期毛利率的增長一致。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剔除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經計及分別為數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之相關稅務影響）將分別為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180,300,000元，即2010年至2011年增長75.7%。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為被用作向控股股東授出貸款的銀行貸款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潤率（剔除來自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分別為5.7%及5.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設立新門店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延期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相信，通過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我們在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能夠達致流動資金需求，包括為我們計劃興建及經營的新門店撥款。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05	92,843	90,9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339)	(883,232)	(1,202,0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153	776,297	1,274,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74,919	(14,092)	163,317
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2012年12月31日相較2011年12月31日，(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75,000,000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95,8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a)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增加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存在尚未支付的採購新乘用車的預付款，進而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139,400,000元；及(b)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170,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5,100,000元。所產生現金淨額乃由以下各項所部份抵銷：(i)存貨因支持業務增長及開設新門店而增加人民幣376,900,000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與新乘用車銷售所得的收益增加相一致）而增加人民幣384,000,000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2011年12月31日相較2010年12月31日，(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318,800,000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304,2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a)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增加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存在採購新乘用車的預付款，進而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2,900,000元；及(b)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5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600,000元。所產生現金淨額乃由以下各項所部份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返利）增加人民幣389,600,000元；(ii)存貨因支持業務增長及開設新門店而增加人民幣173,200,000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與新乘用車銷售所得的收益增加相一致）而增加人民幣65,200,000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2010年12月31日相較2009年12月31日，(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66,300,000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65,0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a)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增加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存在尚未支付的採購新乘用車的預付款，進而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2,100,000元；及(b)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75,400,000元。所產生現金淨額乃由以下各項所部份抵銷：(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返利）增加人民幣168,500,000元；(ii)存貨因支持業務增長及開設新門店而增加人民幣69,500,000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與新乘用車銷售所得的收益增加相一致）而增加人民幣62,600,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2,1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向控股股東支付墊款淨額人民幣98,000,000元作為計息貸款；(ii)購買有關興建及開設新門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人民幣877,400,000元；及(iii)以人民幣250,000,000元自當時代表控股股東持有相關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3,2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向控股股東支付墊款淨額人民幣630,900,000元作為計息貸款；(ii)購買有關興建及開設新門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人民幣174,800,000元；及(iii)以人民幣76,000,000元自當時代表控股股東持有相關股權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3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為支持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向控股股東支付墊款淨額人民幣198,200,000元作為計息貸款；及(ii)購買有關興建及開設新門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人民幣56,400,000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億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7.1億元，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5.1億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6,3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8.1億元，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3.5億元所部份抵銷。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2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60,000,000元，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71,100,000元所部份抵銷。

計及我們可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因營運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0,490	333,692	710,554	977,017
應收貿易賬款	11,678	16,666	59,112	54,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756	672,401	688,221	773,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5,633	993,194	679,448	616,9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837	281,023	665,055	780,145
在途現金	9,974	13,646	17,333	39,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517,786
流動資產總額	1,186,843	2,490,005	3,162,408	3,758,8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1,777,774	2,089,58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1,168,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60	274,992	626,852	667,771
應付所得稅	58,161	134,977	255,415	290,155
流動負債總額	1,003,418	1,991,833	3,478,170	4,215,7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3,425	498,172	(315,762)	(456,922)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而2011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98,200,000元。該變動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5億元由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72,000,000元部分抵銷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918,200,000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所引致的不斷增長的營運資本需求；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1,900,000元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76,900,000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4,000,000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3,300,000元，並為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13,700,000元部份抵銷所致，後者以控股股東的應得股息人民幣559,000,000元部分結付。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我們於2013年3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6,900,000元，而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37,600,000元（部份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96,400,000元抵銷）所致。於2013年3月31日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311,800,000元，而後者主要由於(a)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增加人民幣131,800,000元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及(b)於2012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銀行貸款於2013年3月31日因其到期日為12個月內而被確認為流動負債；及(i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為新開設的門店購置存貨而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350,100,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為新開設的門店購置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66,500,000元所致。於201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授信

財務資料

額約人民幣35億元，其中人民幣13億元尚未動用。我們預計我們將能夠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償還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就銷售而購置的新乘用車以及零部件及配件等售後產品。我們的各門店各自管理其新乘用車訂單及售後產品，但各門店會向總部提交月度報告以供審閱。更多存貨管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抵其目前地點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145,817	309,027	655,809
零部件及配件	14,673	24,665	54,745
合計	160,490	333,692	710,554

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00,000元增加107.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7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113.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600,000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增加現有門店的乘用車存貨，以應對近年來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及(ii)我們的業務規模隨著開設新門店而擴大。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已售出為數約人民幣437,900,000元的存貨（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存貨尚未售出），佔2012年12月31日尚未售出存貨總額61.6%。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以確保存貨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維持最佳週轉率。當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亦定期評估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量。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乘用車	28	34	37
零部件及配件	40	41	63
合計	29	34	38

(1) 一段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內天數除以存貨週轉率計算。存貨週轉率乃按期內銷售成本除以(i)期初存貨結餘及(ii)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天、34天及38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乘用車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影響，因為乘用車構成我們存貨的絕大部份。我們零部件及配件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開門店訂購的零部件及配件的售後服務需求通常需要一定積累期所致。

我們乘用車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天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天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天，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內我們竭力為新開門店累積存貨所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2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及人民幣408,400,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i)金融公司就客戶使用金融公司的按揭服務付款購買新乘用車所提供的購車款應收賬款；(ii)保險公司就投保範圍內我們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所提供的售後服務費用應收賬款；及(iii)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就購買新乘用車而提供的佣金應收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適當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如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予以計量。

授予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交易均為與不同個別客戶的交易，並無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不付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任何撥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59,1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我們努力提升與新乘用車銷售有關的金融及保險服務。我們乃按期內天數除以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率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率乃按期內收益除以(i)期初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ii)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約兩天、兩天及兩天，保持相對穩定，因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通常定期向我們付款。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2012年12月31日予以結付。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少於三個月，且概無賬齡超逾一年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8,557	532,738	262,433
應收返利	77,380	101,018	229,329
可收回增值稅 ⁽¹⁾	11,027	30,376	164,094
員工墊款	626	1,673	9,629
其他	2,166	6,596	22,736
合計	289,756	672,401	688,221

(1) 我們銷售乘用車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其中包括應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應收增值稅為自尚未向稅務局申報的應付銷項增值稅扣除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國內銷售適用稅率為17%。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返利。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600,000元、人民幣532,700,000元及人民幣262,400,000元。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通常與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的乘用車數量增加一致，後者則因(i)我們的新乘用車銷量增加及(ii)開設新門店令我們需要增加存貨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年底開設了一家新門店。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數額較大的墊款以提高該門店的存貨水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從供應商採購的該等乘用車已付運至各有關門店，從而導致存貨增加及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減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返利分別為人民幣77,4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00元。有關增加通常與我們的新乘用車銷量增加一致。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收增值稅稅單尚未提交由有關稅務部門核證，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00,000元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00,000元，這與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增加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新乘用車的數量一致。因在新稅單提交核證前管理層一般會花費時間於相關稅務部門完成核證過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收回增值稅隨後已用於抵銷應付增值稅。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製造商購買零部件及配件有關，其中部份製造商向若干個別門店授予信貸額度。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即銀行承兌票據）向製造商採購新乘用車有關。我們須就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承擔適用的銀行手續費。供應商未授予我們任何信貸期。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33	7,457	11,383
應付票據	412,448	714,872	806,746
合計	418,081	722,329	818,129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6,984	616,424	777,735
3至6個月	40,759	105,455	37,193
6至12個月	-	151	2,836
12個月以上	338	299	365
合計	418,081	722,329	818,129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須於3個月內支付，佔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的90.2%、85.3%及95.1%。我們乃按期內天數除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率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率乃按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除以(i)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及(ii)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77天、79天及56天。我們的應付票據的週轉率趨勢大體上與我們於同期的存貨週轉率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應付款項	10,546	43,197	39,992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900	3,864	8,764
客戶墊款	62,017	104,946	244,313
應付稅項 (所得稅除外)	46,869	101,531	271,641
應付租賃款項	186	1,232	10,84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48	17,207	25,851
其他	2,094	3,015	25,445
合計	131,760	274,992	626,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付稅項 (所得稅除外) 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乃客戶就購買新乘用車而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104,900,000元及人民幣244,300,000元。該項增加通常與新乘用車銷量增加一致。應付稅項 (所得稅除外) 乃就新乘用車銷售而須支付的增值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6,900,000元、人民幣101,500,000元及人民幣271,600,000元。該項增加與新乘用車銷量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經銷商的墊款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乃與我們委聘經銷商在河南省若干地區物色寶馬乘用車客戶有關，因該等經銷商須在與我們合作之初支付績效按金。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新乘用車銷售－委聘經銷商」。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5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0元及人民幣893,300,000元。該增加與我們於該等期間開設新門店相符。4S店的資本開支因規模、地點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於相關期間開始營運的一間4S店、兩間4S店及七間4S店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00,000元、人民幣168,100,000元及人民幣314,100,000元。相較4S店，展廳的資本開支相對較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於相關期間開始營運的一個展廳、一個展廳及六個展廳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確認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287	200,736	892,903
購買無形資產 ⁽¹⁾	225	238	377
合計	67,512	200,974	893,280

(1)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軟件及與本公司總資產相比而言的非重要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而簽訂的協議的未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600,000元，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手頭現金及銀行貸款共同履行相關承擔。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及設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 未支付合約責任	32,856	5,600	164,5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0年，惟於屆滿時可選擇續期，而租約條款屆時將須重新磋商。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9	1,608	10,446	3,342	23,451	11,2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18	7,165	76,342	12,273	73,019	38,763
五年後	2,966	87,032	67,572	103,708	30,078	163,138
合計	6,763	95,805	154,360	119,323	126,548	213,178

關連方交易

貸款予若干關連方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授予關連方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 馮長革先生	305,633	990,077	676,452
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	3,117	2,996
合計	305,633	993,194	679,4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控股股東授出按年利率15%計息的若干貸款，以支援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的發展及資本需求。於過往，本集團一直隸屬於和諧實業集團，並作為企業集團的一部份接受管理。因此，和諧實業集團以集團基準管理其財務，而鑒於經銷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經常作為企業集團內的實體提供貸款予控股股東。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控股股東提供該等貸款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通則）。款利率乃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替代融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議定。貸款期內利率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貸款之有關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餘額	305,633	990,077	1,648,198
最低餘額	31,029	232,552	980,577
年內平均餘額	94,070	375,551	1,036,772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147,7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經營溢利的7.8%、14.9%及25.0%。經計及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0元的相關稅務影響，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剔除來自控股股東的有關利息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將分別為人民幣102,600,000元、人民幣180,300,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00元，該等經調整純利未計及我們因尋求銀行貸款轉授予控股股東而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以現金償還2012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我們於未來並無計劃向任何關連方授出類似貸款。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上市後進行其他交易，控股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有關銀行貸款的擔保及抵押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400,000元、人民幣724,5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0元，均由我們的部份關連方（包括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及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尤其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60,4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315,200,000元，均由控股股東擔保。我們計劃與我們的債權銀行訂立協議，以於上市後解除我們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全部擔保。

我們四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乃抵押作為HAT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馮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已與HAT達成協議解除對已抵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抵押以及中德寶及遠達雷克薩斯所作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我們並無計劃於上市後就銀行貸款提供或接受任何擔保或抵押。

財務資料

新乘用車銷售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16輛寶馬、兩輛勞斯萊斯及兩輛阿斯頓•馬丁乘用車予五家由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公司，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600,000元。董事認為銷售該等新乘用車予關連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現正實施經改進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中包括）向關連方（若有）銷售新乘用車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透過公平交易進行。

董事預期，由關連方提供及向關連方提供的所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及應收關連方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關連方（包括控股股東之親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可能購買汽車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關連方日後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購買乘用車（屬消費品）屬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下的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債務

我們取得銀行借貸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亦取得其他借貸，其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新乘用車應付予若干製造商聯屬的金融公司的票據。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於2013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5.3-8.3	320,000	6.6-12.8	671,000	6.2-12.0	1,283,000	6.0-12.0	1,188,846
其他借貸.....	5.3-6.0	75,416	5.8-9.2	188,535	5.8-8.5	494,774	5.8-8.5	1,226,376
		<u>395,416</u>		<u>859,535</u>		<u>1,777,774</u>		<u>2,415,22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6.6-7.2	60,000	8.7	59,630
其他借貸.....		-		-	8.5	230,000	8.5	50,000
		<u>-</u>		<u>-</u>		<u>290,000</u>		<u>109,630</u>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u>2,524,852</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400,000元、人民幣498,500,000元及人民幣1,344,800,000元，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存貨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增長一致。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若干關連方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關連方交易」。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有抵押	30,000	105,000	455,000	722,899
有擔保	225,000	331,000	675,000	904,340
有抵押及有擔保	120,416	393,535	889,774	877,613
無抵押	20,000	30,000	48,000	20,000
合計	395,416	859,535	2,067,774	2,524,8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我們貸款協議內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及其他規定。

債務聲明

於2013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向同樂醫藥提供企業擔保。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則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08					
港元計算	587,708	1,195,772	1,783,480	1.66	2.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8					
港元計算	587,708	1,767,481	2,355,189	2.19	2.77

附註：

-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88,75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0,000元後計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或8.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分別按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6.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8.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我們的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我們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財務資料所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金融機構內，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情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0,613	314,030	-	-	404,643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	1,106	380,527	36,448	-	-	418,08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3,540	-	-	-	-	13,540
合計	14,646	471,140	350,478	-	-	836,264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1,075	625,915	-	-	886,990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	725	561,699	159,905	-	-	722,329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0,076	-	-	-	-	50,076
合計	50,801	822,774	785,820	-	-	1,659,395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53,563	1,094,347	298,412	-	2,146,322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	3,805	584,558	229,766	-	-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4,434	-	-	-	-	74,434
合計	78,239	1,338,121	1,324,113	298,412	-	3,038,885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作出調整。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2,06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60	274,992	626,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債務淨額	751,782	1,677,473	3,170,0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855	853,371	588,758
資本負債比率	68.9%	66.3%	84.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¹⁾	1.18	1.25	0.91
資產負債比率 ⁽²⁾	68.9%	66.3%	84.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每年年底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為每年年底的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投資資本回報率 ⁽³⁾	32.1%	25.6%	22.6%
股本回報率 ⁽⁴⁾	44.7%	36.8%	48.0%
資產回報率 ⁽⁵⁾	11.1%	10.5%	9.7%

附註：

- (3) 投資資本回報率為於各報告期間的稅後經營溢利淨額除以平均總投資資本。
- (4) 股本回報率指本年度溢利除以(i)期初股本總額與(ii)期末股本總額的平均數。
- (5) 資產回報率指本年度溢利除以(i)期初總資產與(ii)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

流動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8、1.25及0.91。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18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5，主要由於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獲得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令我們的股本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5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0.91，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擴張業務而興建新門店提供資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8.9%、66.3%及84.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68.9%降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66.3%，主要是由於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獲得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令我們的股本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66.3%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84.3%，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擴張業務而興建新門店提供資金所致。

有關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市場風險披露 – 資本管理」。

投資資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本回報率分別為32.1%、25.6%及22.6%。我們的投資資本回報率的主要財務來源為(i)純經營利潤率，其主要受毛利率及開支水平所影響，及(ii)投資資本週轉，其受銷售及投資資本基礎所影響。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1%、8.8%及7.7%。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資本週轉分別為4.5次、2.9次及2.9次。於2010年至2012年，我們能實現較高的純經營利潤率是由於(i)我們只專注於經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其通常能較經銷低端品牌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及(ii)我們於河南省的主導性市場份額令我們具有更大的定價權可提高利潤率。然而，我們的投資資本週轉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次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次，這是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變動所致。我們的資本基礎於2011年大幅增加是由於股權基礎及債務基礎大幅增加所致。股權基礎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的股權發行所致；而債務基礎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而增加使用我們的銀行貸款所致。

於2011年，投資資本增加並未導致總資產於同年成比例增加。這是由於投資資本轉化為銷售額的延後效應所致。於2011年，大部份投資資本用於建設新門店，大多數門店最終於2012年建成及營業。由於通常要花費一年至一年半方能開設新門店及達到全部銷售能力，故在2011年投資於新門店的銷售增加僅能到2013年方會全部體現。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4.7%、36.8%及48.0%。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8%，主要是由於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獲得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令我們的股本總額有所增加所致，惟該增加已被我們的溢利增加所部份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8%增至48.0%，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溢利增加；及(ii)我們的股本總額因我們支付所宣派為數人民幣559,300,000元的股息而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1%、10.5%及9.7%。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由於(i)我們作出資本投資建設新門店及為新開設門店採購存貨；及(ii)作為第三階段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獲得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令我們的股本有所增加所致，惟該部份增加被現有及新開設門店的溢利增加所部份抵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降至9.7%，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資本投資建設新門店及為新開設門店採購存貨，致使我們的資產增加（惟該部份增加被現有及新開設門店的溢利增加所部份抵銷）所致。

股份付款

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合共19,110,898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75%，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授予18名承授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我們將採用公平值會計法計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記入權益。歸屬期內將予支銷款項的總額乃按歸屬期參考截至授出日期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平值釐定。於各期間末，我們將修訂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估計數目。我們將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然而，於歸屬日期後不再對權益總額作出後續調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須遵守歸屬條件，並將於四年內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日後我們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作出股息的任何宣派，惟宣派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彼等認為就我們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從溢利或溢利劃撥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先前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若干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撥出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部份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則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股息的金額。2012年，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一次性股息人民幣559,300,000元，全部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以控股股東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付。董事決定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累計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我們現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從各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出不超過20%用於派付股息。往後，我們將依據自身的財政狀況及當時的經濟環境對股息政策作重新評估。然而，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繳存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來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派發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約束。我們過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5,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約290,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362,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2,000,000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60%或約1,12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開設新門店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特別是，2013年我們預期會獲准在10個城市開設11間門店，其中六間為4S店，另五個為展廳。我們估計該等4S店及展廳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014年，我們計劃申請開設19間新門店，其中包括七間4S店及12個展廳。該等19間門店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其中大部分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20%或約375,000,000港元將用作通過收購（若出現合適機會）拓展我們的網絡；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中約10%或約187,000,000港元用作現有門店升級或擴張；及
- 餘下不超過10%的金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預期與開設新門店相關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於物業建設或裝修及購買設備及裝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製造商的授權、初步批文及意向函以開設20家新門店，包括14間4S和5S經銷店、三個展廳、兩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品牌門店。我們不擬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為開設20間新門店撥充資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銷售網絡－網絡擴張」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其額外的4S經銷店數目及地點）依據董事所考慮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因素而作出變動。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製造商的最終經銷授權協議的條款、同一地區的競爭性經銷門店（包括我們已經取得或透過新經銷授權協議正在協商取得的品牌）的數目、經銷門店的預計銷售或成本及當地和全國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存置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基礎投資者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一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7.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1,871,5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8.85%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股本的4.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我們假設匯率為7.76港元兌1美元，即國際承購協議簽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彭博社網頁所報現貨匯率（港元兌美元現貨匯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實際股份數目可能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後公佈的匯率與我們假設為7.76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有差異而作調整。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惟根據有關基礎配售協議認購則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之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3年6月11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安徽投資）於1998年6月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該公司乃由原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合併組建的國有獨資的綜合性投資公司。安徽投資乃省政府授權的投資主體和國有資產運營機構，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安徽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目前下轄一家分公司、七家全資附屬公司、三家控股公司及45家參股公司。安徽投資主要投資於鐵路、汽車、建材、化工、礦業、金融、房地產及服務貿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安徽投資的總資產已達人民幣324億元，而淨資產已達人民幣124億元。

基礎投資者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4) 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專有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中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及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配售協議；及
- (6) 基礎投資者已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倘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與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該項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未能達成，且倘該等先決條件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之前並無獲有關各方豁免（惟與基礎投資者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有關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則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將予終止。

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彼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彼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前提為：

- (1) 於相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同意，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協議針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責任及限制一般；

基礎投資者

- (2) 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作出與基礎投資協議所規定者相同的確認、聲明及保證；
- (3) 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而言，基礎投資者及基礎投資者的該全資附屬公司應被視作基礎投資者，並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基礎投資協議所施加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及
- (4) 倘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前任何時間，該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或將不再為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應（及該基礎投資者應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即時（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不再為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將其所持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該基礎投資者的選定附屬公司或該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同意遵守基礎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基礎投資協議針對基礎投資者的限制），並作出相同的確認、聲明及保證，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須遵守該等責任及限制一般。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發售27,5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前任員工授出涉及合共18,844,256股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或促使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及基於（其中包括）國際承購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7N9、H5N1以及相關／突變形式的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上述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

包 銷

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前述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中止,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業務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被以可公訴罪行指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iv)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 指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及按照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個別或整體意見，(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設想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遺漏；或

包 銷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承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被施加者除外）；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發起的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違反或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項或事件；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隨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因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亦不會訂立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簽訂任何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前述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此外，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股數量減少至不足25%。

包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承諾，為鼓勵包銷商執行包銷協議，於禁售期間（定義見下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在以下各項情況（「**控股股東禁售限制**」）下：

- (i) 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交換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掉期或其他安排的意向。

控股股東將獲豁免禁售限制，以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借貸安排。

禁售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適逢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日期（包括當天）止（「**禁售期間**」）。

金融投資者根據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各金融投資者已於有關本公司的網上預覽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發佈日期或前後訂立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據此，各金融投資者個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自該禁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一般不會（適用於若干金融投資者的有限情況除外）：

- (i) 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致使本公司購回（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可為任何股份行使或可為任何股份交換或代表收取該等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
- (iv) 公開披露作出該等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掉期或其他安排的意向（「**金融投資者禁售限制**」）。

金融投資者禁售限制的延續時間將持續為禁售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國際承購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3.1%的包銷佣金。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如有），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後，香港包銷商亦可就每股發售股份收取最高為發售價3%的獎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7.4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08港元至8.8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3,000,000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及其聯屬人士（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可不時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包括諮詢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借貸交易。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
一定比例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的27,513,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行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247,61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乃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27,51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根據(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繳價格（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13,7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初步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過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2,537,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110,050,5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137,56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相應減少。除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8.8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484.75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8.8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47,613,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根據S規例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種分配方法旨在為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保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未獲受理。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將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過41,268,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惟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約3.7%。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從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每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規定。在香港，據以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地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分配；(b)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我們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出清好倉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3年7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我們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利用彼等於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及／或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1,268,5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借股安排

為便於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Eagle Seeker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收購股份。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其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以下各項規定：

- 與Eagle Seeker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以交收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填補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1,268,500股股份）；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Eagle Seeker：(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Eagle Seeker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13年6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應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所詳述者，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4,484.7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直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為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結果預計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購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
- (c) 國際承購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承購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者），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承購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5.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ii)於上市時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及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倘閣下未能依照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詳列的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地下G6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為上述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指定網站**www.hkeipo.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因而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 1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倘閣下未能按時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 14.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及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無損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撤銷(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6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通過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88港元。 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4,484.75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付款額。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有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8.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14.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0.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和諧汽車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和諧汽車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當日起30日後，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任何股份。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2.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法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可供查詢。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hexieauto.com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期間，在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3.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我們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申請將違反閣下提交申請的司法權區或閣下所居地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4.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15.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若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原定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 12.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發給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退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 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分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我們預期會按上文「12.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已於2012年9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進行核數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二節附註2.1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801,358	3,031,856	5,656,7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1,569,951)	(2,614,356)	(4,993,298)
毛利		231,407	417,500	66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23,634	78,903	236,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17)	(106,737)	(237,030)
行政開支		(18,716)	(30,330)	(71,611)
經營溢利		171,808	359,336	591,463
財務費用	7	(19,956)	(61,872)	(116,40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	–	222
除稅前溢利	6	151,852	297,464	475,282
稅項	8(a)	(39,152)	(77,014)	(124,563)
本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700	220,466	350,822
非控股權益		–	(16)	(103)
		112,700	220,450	350,7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2,700	220,450	350,7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2,700	220,450	350,70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700	220,466	350,807
非控股權益	—	(16)	(103)
	112,700	220,450	350,704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550	311,130	1,149,926
土地使用權	14	14,297	13,897	13,497
無形資產	15	974	1,007	1,050
預付款項	16	7,803	21,417	31,9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6,000	6,222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06	6,732	10,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6,430	360,183	1,212,7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0,490	333,692	710,554
應收貿易賬款	19	11,678	16,666	59,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9,756	672,401	688,2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b)	305,633	993,194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5,837	281,023	665,055
在途現金	22	9,974	13,646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3,475	179,383	342,685
流動資產總額		1,186,843	2,490,005	3,162,4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395,416	859,535	1,77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418,081	722,329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1,760	274,992	626,852
應付所得稅		58,161	134,977	255,415
流動負債總額		1,003,418	1,991,833	3,478,1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3,425	498,172	(315,7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9,855	858,355	896,9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	–	29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4,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4,929
資產淨額		339,855	858,355	602,03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儲備	30	339,855	853,371	588,758
		339,855	853,371	588,758
非控股權益		–	4,984	13,281
權益總額		339,855	858,355	602,039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29	附註30(i)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	9,542	72,000	-	83,363	164,905	-	164,90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62,250	-	-	62,250	-	62,2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700	112,700	-	112,7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0,001	-	-	(10,00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9,543	134,250	-	186,062	339,855	-	339,85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369,050	-	-	369,050	-	369,050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5,000	5,000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	-	(76,000)	-	-	(76,000)	-	(76,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0,466	220,466	(16)	220,4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8,242	-	-	(18,242)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7,785	427,300	-	388,286	853,371	4,984	858,35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	-	193,900	-	-	193,900	-	193,900	
成立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8,400	8,400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	-	-	(250,000)	-	-	(250,000)	-	(250,000)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	-	-	-	(559,320)	(559,320)	-	(559,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	350,822	350,807	(103)	350,70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0,664	-	-	(20,664)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58,449	371,200	(15)	159,124	588,758	13,281	602,03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39,855,000元、人民幣853,371,000元及人民幣588,758,000元。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調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792	15,659	37,36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400	400	400
— 無形資產攤銷	15	234	205	334
— 利息收入	5(b)	(14,919)	(56,334)	(156,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6(c)	—	(497)	1,630
— 財務費用	7	19,956	61,872	116,403
		<u>166,315</u>	<u>318,769</u>	<u>475,026</u>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2,647)	(65,186)	(384,032)
在途現金增加		(5,324)	(3,672)	(3,68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09)	(4,988)	(42,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 應收款項增加		(168,511)	(389,583)	(25,329)
存貨增加		(69,539)	(173,202)	(376,8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64,954	304,248	95,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426	110,581	355,065
經營所得現金		<u>100,165</u>	<u>96,967</u>	<u>93,535</u>
已付所得稅		(3,060)	(4,124)	(2,5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7,105</u>	<u>92,843</u>	<u>90,979</u>

	第二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437)	(174,761)	(877,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	4,994	15,109
購入無形資產		(225)	(238)	(3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000)	–
對／(償還來自) 聯營公司的墊款		–	(3,117)	121
對控股股東的墊款，淨額		(198,191)	(630,928)	(97,955)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持有人 收購股權		–	(76,000)	(250,000)
已收利息		1,514	2,818	8,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3,339)</u>	<u>(883,232)</u>	<u>(1,202,082)</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59,981	1,810,166	3,714,6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1,122)	(1,346,047)	(2,506,365)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62,250	369,050	193,9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5,000	8,400
已付利息		(19,956)	(61,872)	(136,1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31,153</u>	<u>776,297</u>	<u>1,274,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74,919	(14,092)	163,317
於各年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18,556	193,475	179,38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5)
於各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93,475</u>	<u>179,383</u>	<u>342,685</u>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二節 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總額減流動資產		—
資產淨額		—
權益		
股本.....	29	—
儲備.....		—
權益總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3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在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下文第二節附註39所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由馮長革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中「我們的重組」一段的詳細闡述，貴公司於2012年9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訂約方於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以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全部綜合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提早採納所有自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自有關期間開始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詮釋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 1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以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涉及的報告期間與母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如為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內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在其中擁有一般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部份及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在作為替代物的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以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份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份，而各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尚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攤銷。軟件的主要估計可用年期為5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收益表扣減。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收益表內。如果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 貴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年的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所屬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貴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在短期內出售的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 貴集團基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出現重大變化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可選擇將彼等重新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其資產性質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能被重新分類，故該評估並不會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時選擇採用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項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變動範圍頗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在有關範圍內的可能性及無法用於估計其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出售的意向在可預見將來有重大變化而致 貴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 貴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 貴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方會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所得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日期的以公平值計量的賬面值將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已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於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在確認該項資產時以 貴集團仍然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

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大幅」是相對於原有投資成本而言，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已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參考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倘適用），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而初步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果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果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果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收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假設 貴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有效管控，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項目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僱員福利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直接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資金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8.0%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方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估計。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6,000元、人民幣6,732,000元及人民幣10,09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估計不確定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時檢測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服務。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細分市場，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細分市場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細分市場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1,616,681	2,752,772	5,244,449
其他.....	184,677	279,084	412,295
	<u>1,801,358</u>	<u>3,031,856</u>	<u>5,656,744</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563	13,211	61,141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 支持費用.....		2,474	3,843	5,326
銀行利息收入.....		1,514	2,818	8,429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	(i)	13,405	53,516	147,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淨額.....		–	497	–
其他.....		1,678	5,018	14,022
總計.....		<u>23,634</u>	<u>78,903</u>	<u>236,658</u>

(i) 控股股東利息收入乃因 貴集團授予控股股東的貸款而產生，該項貸款於有關期間的年利率為15%。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6,769	29,994	61,664
其他福利.....	6,094	9,695	20,847
	<u>22,863</u>	<u>39,689</u>	<u>82,511</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1,458,326	2,440,304	4,762,592
其他.....	111,625	174,052	230,706
	<u>1,569,951</u>	<u>2,614,356</u>	<u>4,993,29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792	15,659	37,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0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234	205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淨額.....	–	(497)	1,630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15,489	24,005	51,989
銀行收費.....	1,734	3,487	9,285
租賃開支.....	2,202	6,814	18,649
物流及汽油開支.....	3,991	5,424	15,103
辦公費開支.....	5,273	7,368	11,015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654	60,327	131,275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302	1,545	4,844
減：資本化利息	—	—	(19,716)
	<u>19,956</u>	<u>61,872</u>	<u>116,403</u>

8.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0,339	80,940	122,994
遞延稅項(附註28)	(1,187)	(3,926)	1,569
	<u>39,152</u>	<u>77,014</u>	<u>124,563</u>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貴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引用開曼群島頒佈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1,852	297,464	475,282
適用25%稅率的稅項	37,963	74,366	118,821
當地稅局規定的較低稅率	—	—	12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5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189	2,648	5,671
稅項開支	<u>39,152</u>	<u>77,014</u>	<u>124,563</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501	—	28	529
— 喻峰(i)	—	350	—	28	378
— 楊磊	—	331	—	28	359
— 崔軻	—	292	—	23	315
— 馬林濤	—	280	—	28	308
	—	1,754	—	135	1,88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700	—	31	731
— 喻峰(i)	—	450	—	31	481
— 楊磊	—	372	—	31	403
— 崔軻	—	371	—	49	420
— 馬林濤	—	300	—	31	331
— 劉蔚	—	180	—	31	211
	—	2,373	—	204	2,57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馮長革	—	900	—	34	934
— 喻峰(i)	—	600	—	34	634
— 劉蔚	—	500	—	34	534
— 楊磊	—	454	—	34	488
— 崔軻	—	474	—	54	528
— 馬林濤	—	360	—	34	394
— 方香生	—	140	—	—	140
	—	3,428	—	224	3,652

(i) 喻峰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

於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分別有一名、一名及零，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	300	-
退休計劃供款	28	31	-
	<u>308</u>	<u>331</u>	<u>-</u>

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均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1）。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7,689	978	9,915	7,352	9,781	–	85,715
添置.....	21,341	981	8,049	3,184	22,682	11,050	67,287
出售.....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9,030	1,959	17,964	10,536	32,463	11,050	153,002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4,278	140	3,334	2,430	3,478	–	13,660
年內折舊撥備.....	2,916	389	1,531	1,294	2,662	–	8,792
出售.....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194	529	4,865	3,724	6,140	–	22,45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1,836	1,430	13,099	6,812	26,323	11,050	130,550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79,030	1,959	17,964	10,536	32,463	11,050	153,002
添置.....	59	–	6,170	5,668	45,658	143,181	200,736
轉撥.....	142,718	–	5,291	372	–	(148,381)	–
出售.....	–	–	–	–	(5,875)	–	(5,875)
於2011年12月31日.....	221,807	1,959	29,425	16,576	72,246	5,850	347,86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7,194	529	4,865	3,724	6,140	–	22,452
年內折舊撥備.....	4,000	568	2,137	1,792	7,162	–	15,659
出售.....	–	–	–	–	(1,378)	–	(1,378)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94	1,097	7,002	5,516	11,924	–	36,73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10,613	862	22,423	11,060	60,322	5,850	311,130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21,807	1,959	29,425	16,576	72,246	5,850	347,863
添置.....	30,207	5,276	14,113	15,072	80,935	747,300	892,903
轉撥.....	171,079	65,624	2,898	2,300	–	(241,901)	–
出售.....	–	–	–	–	(22,763)	–	(22,763)
於2012年12月31日.....	423,093	72,859	46,436	33,948	130,418	511,249	1,218,00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1,194	1,097	7,002	5,516	11,924	–	36,733
年內折舊撥備.....	11,299	1,758	3,946	3,483	16,882	–	37,368
出售.....	–	–	–	–	(6,024)	–	(6,024)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93	2,855	10,948	8,999	22,782	–	68,07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600	70,004	35,488	24,949	107,636	511,249	1,149,926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170,797,000元及人民幣363,104,000元的若干樓宇仍在申領物業所有權證。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6,000元、人民幣39,816,000元及人民幣37,496,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4.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初	15,981	15,981	15,981
添置	—	—	—
於各年末	15,981	15,981	15,981
累計攤銷：			
於各年初	(1,284)	(1,684)	(2,084)
年內攤銷	(400)	(400)	(400)
於各年末	(1,684)	(2,084)	(2,484)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末	14,297	13,897	13,497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及持作中期租賃的土地所享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全部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5.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初	1,421	1,646	1,884
添置	225	238	377
於各年末	1,646	1,884	2,261
累計攤銷：			
於各年初	(438)	(672)	(877)
年內攤銷	(234)	(205)	(334)
於各年末	(672)	(877)	(1,211)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末	974	1,007	1,050

16.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519	9,195	10,212
預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5,284	12,222	21,731
	7,803	21,417	31,94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6,000	6,222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和諧」）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收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享	
永達和諧	中國鄭州 2011年12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0%	30%	30%	汽車銷售 及服務

(b) 下表闡釋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11,959
流動資產	–	6,000	57,660
流動負債	–	–	63,397
資產淨值	–	6,000	6,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28,092
開支	–	–	(27,795)
稅項	–	–	(75)
年度溢利	–	–	222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145,817	309,027	655,809
零部件及配件	14,673	24,665	54,745
	160,490	333,692	710,554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030,000元、人民幣87,842,000元及人民幣242,559,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146,000元、人民幣132,776,000元及人民幣165,826,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 貴集團的存貨以公平值減成本列賬出售。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8	16,666	59,112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38	15,284	54,22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940	1,382	4,890
	11,678	16,666	59,112

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678	16,666	59,11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98,557	532,738	262,433
應收返利	77,380	101,018	229,329
可收回增值稅(i)	11,027	30,376	164,094
員工墊款	626	1,673	9,629
其他	2,166	6,596	22,736
	289,756	672,401	688,221

附註：

- (i) 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購貨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為尚未向稅務局申報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適用於貴集團的內銷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 信貸融資抵押品的存款.....	215,837	281,023	665,055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列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財務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22. 在途現金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9,974	13,646	17,333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 貴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475	179,383	342,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475	179,383	332,609
美元.....	-	-	10,047
港元.....	-	-	29
	193,475	179,383	342,685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3-8.3	320,000	6.6-12.8	671,000	6.2-12.0	1,283,000
其他借貸	5.3-6.0	75,416	5.8-9.2	188,535	5.8-8.5	494,774
		<u>395,416</u>		<u>859,535</u>		<u>1,777,77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	6.6-7.2	60,000
其他借貸		–		–	8.5	230,000
		<u>–</u>		<u>–</u>		<u>290,000</u>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a)	30,000		105,000		455,000
– 有擔保	(b)	225,000		331,000		675,000
– 有抵押且有擔保	(a)(b)	120,416		393,535		889,774
– 無抵押		20,000		30,000		48,000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320,000	671,000	1,283,000
第二年	–	–	60,000
	<u>320,000</u>	<u>671,000</u>	<u>1,343,000</u>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75,416	188,535	494,774
第二年	–	–	230,000
	<u>75,416</u>	<u>188,535</u>	<u>724,774</u>
合計	<u>395,416</u>	<u>859,535</u>	<u>2,067,774</u>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97,000元、人民幣13,897,000元及人民幣13,4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36,000元、人民幣39,816,000元及人民幣37,496,000元的樓宇的抵押；
- (iii)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0,000元、人民幣87,842,000元及人民幣242,559,000元的存貨的抵押；
- (iv)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洛陽豫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i)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v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及
- (v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鄭州華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
- (b)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如下：
- (i)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416,000元、人民幣167,952,000元及人民幣315,228,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遠達投資有限公司（「遠達投資」，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iii)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省同樂醫藥有限公司（「同樂醫藥」，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擔保；
- (iv)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遠達投資擔保；
- (v)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同樂醫藥及劉風雷先生（ 貴集團僱員）擔保；
- (v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劉風雷先生擔保；
- (vii)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蘭海波先生（ 貴集團僱員）及張俊生先生（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vi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蘭海波先生擔保；
- (ix)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劉風雷先生擔保；
- (x)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583,000元及人民幣679,546,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控股股東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實業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x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x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和諧實業集團、劉丹女士及李魯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的親屬及 貴集團僱員）擔保；
- (xiii) 於201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及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擔保；
- (xiv)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趙路女士（控股股東的親屬）擔保；

- (xv)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由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xv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劉風雷先生、和諧實業集團、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 (xv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及
- (xviii)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及河南和諧置業有限公司擔保。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33	7,457	11,383
應付票據	412,448	714,872	806,74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6,984	616,424	777,735
三至六個月	40,759	105,455	37,193
六至十二個月	–	151	2,836
十二個月以上	338	299	365
	418,081	722,329	818,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 (a)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6,000元、人民幣132,776,000元及人民幣165,826,000元的 貴集團存貨作為抵押擔保。
- (b)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48,000元、人民幣504,909,000元及人民幣505,745,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擔保。
- (c)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963,000元及人民幣139,202,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 (d)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控股股東及同樂醫藥擔保。
- (e) 於2012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2,235,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和諧實業集團擔保。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10,546	43,197	39,992
經銷商墊款及按金	900	3,864	8,764
客戶墊款	62,017	104,946	244,313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6,869	101,531	271,641
應付租賃款項	186	1,232	10,846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48	17,207	25,851
其他	2,094	3,015	25,445
	<u>131,760</u>	<u>274,992</u>	<u>626,852</u>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按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20%至22%(2011年：20%至22%；2010年：20%)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5%至12%(2011年：5%至12%；2010年：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作於抵銷	遞延		總計
	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應計薪金	租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4	1,115	-	1,619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32)	1,172	47	1,187
於2010年12月31日	472	2,287	47	2,806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1,650	2,015	261	3,926
於2011年12月31日	2,122	4,302	308	6,732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2,023)	1,752	3,631	3,360
於2012年12月31日	99	6,054	3,939	10,092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本化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於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a)）	4,929
於2012年12月31日	4,92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貴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於有關期間內所賺取於2010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88,763,000元、人民幣404,123,000元及人民幣150,329,000元的累計盈利作出預扣稅撥備。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累計盈利不大可能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29. 股本

貴公司為於2012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報告附註39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為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額外注入的實收股本，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成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綜合計算。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因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根據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導致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

31.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678	16,666	59,1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80,172	109,287	261,6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5,633	993,194	679,4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837	281,023	665,055
在途現金	9,974	13,646	1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u>816,769</u>	<u>1,593,199</u>	<u>2,025,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3,540	50,076	74,20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2,067,774
	<u>827,037</u>	<u>1,631,940</u>	<u>2,960,104</u>

32.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向同樂醫藥提供公司擔保。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有仍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u>32,856</u>	<u>5,600</u>	<u>164,59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9	1,608	10,446	3,342	23,451	11,2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18	7,165	76,342	12,273	73,019	38,763
五年後	2,966	87,032	67,572	103,708	30,078	163,138
	<u>6,763</u>	<u>95,805</u>	<u>154,360</u>	<u>119,323</u>	<u>126,548</u>	<u>213,17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十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簽。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作出的資產抵押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18及附註21。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南陽宛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河南和德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陽安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市華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華德寶」））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此外，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鄭州遠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和諧實業集團向華澳信託提供公司擔保。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馮長革先生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除附註5、附註24、附註25、附註32及附註34所披露者外，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i) 於有關期間來自若干關連方的汽車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同樂醫藥 (a)	-	-	15,480
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 (a)	-	-	6,684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b)	-	-	8,204
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 (c)	-	-	1,521
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 俱樂部有限公司 (c)	-	-	699
	-	-	32,588

(a) 同樂醫藥與河南省醫藥超市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b) 河南銀保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的一位親屬控制。

(c) 鄭州金沙湖置業有限公司及河南東方金沙湖國際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 馮長革先生	305,633	990,077	676,452
— 一家聯營公司			
— 永達和諧	-	3,117	2,996
	305,633	993,194	679,448

除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為計息但無固定還款期外，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65	2,752	3,744
退休後福利	105	148	16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170	2,900	3,90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9,320,000元，當時被用於抵銷控股股東結欠 貴集團的貸款。

37. 公平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 貴集團與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即期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而言，公平值乃通過採用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公開利率將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而計算，亦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5(b)）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浮動利率借貸令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上升／ (下跌) 基點數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171)
人民幣	(50)	1,17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251)
人民幣	(50)	1,2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806)
人民幣	(50)	806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附註23所披露的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貴集團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在中國內地之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以美元及港元作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匯交易。因此，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財務資料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明顯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90,613	314,030	-	-	404,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6	380,527	36,448	-	-	418,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540	-	-	-	-	13,540
	<u>14,646</u>	<u>471,140</u>	<u>350,478</u>	<u>-</u>	<u>-</u>	<u>836,26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61,075	625,915	-	-	886,9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25	561,699	159,905	-	-	722,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0,076	-	-	-	-	50,076
	<u>50,801</u>	<u>822,774</u>	<u>785,820</u>	<u>-</u>	<u>-</u>	<u>1,659,395</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53,563	1,094,347	298,412	-	2,146,3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05	584,558	229,766	-	-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4,434	-	-	-	-	74,434
	<u>78,239</u>	<u>1,338,121</u>	<u>1,324,113</u>	<u>298,412</u>	<u>-</u>	<u>3,038,88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5,416	859,535	2,067,7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8,081	722,329	818,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60	274,992	626,8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75)	(179,383)	(342,685)
負債淨額	751,782	1,677,473	3,170,0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855	853,371	588,758
資產負債比率	68.9%	66.3%	84.3%

39.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 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河南和諧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4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i)(x)	中國鄭州 200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42,86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鄭州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華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英之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ii)	中國鄭州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
廣州市廣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廣州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華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xiii)	中國鄭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洛陽路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洛陽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上德寶駿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	中國上海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宜昌路順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宜昌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市新德寶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新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洛陽豫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xi)	中國洛陽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陽宛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i)(xi) (xiv)	中國南陽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河南和德寶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vii)(xiv)	中國鄭州 2011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鄭州華誠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iii)(xiii)	中國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陽安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x)(xiv)	中國安陽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開封汴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開封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市華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x)(xiv)	中國北京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遠達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xii)	中國鄭州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廈門遠達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	中國廈門 2011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武漢漢德寶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武漢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武漢華鄭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武漢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意駿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鄉和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新鄉 2012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瀋陽瀋之翼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瀋陽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豪駿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北京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漯河潔德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漯河 2013年 建設中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Crystallin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i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2年	註冊股本 5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C Gloricar Investment Limited	(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1年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e Manufacturing Holding Limited	(ii)	中國香港 2012年	註冊股本 10,000港元 及實收股本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愛博福嘉有限公司	(i)	中國香港 2011年	註冊股本 10,000美元 及實收股本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由於並無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賬目。
- (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iii)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鑫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中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捷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由於並無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要求，故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南陽宏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鑫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明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經由河南永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ii) 如附註24(a)所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獲取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
- (xiv) 如附註34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華澳信託，作為華澳信託授予和諧實業集團信貸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
- (xv)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

40.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13年4月23日， 貴公司透過額外創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2. 於2013年5月20日， 貴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概述。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31日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本意並非用以預料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雖然於編製所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關注，但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仍應謹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不可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則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08					
港元計算	587,708	1,195,772	1,783,480	1.66	2.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8					
港元計算	587,708	1,767,481	2,355,189	2.19	2.77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88,75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0,000元後計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或8.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分別按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6.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8.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8)段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假設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全球發售）。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之用，且因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1) 人民幣350,822,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2) 人民幣0.33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3) 0.42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的匯率換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如何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顯示：

-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31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收購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

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保證而發行。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再分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

席續會所需者除外) 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計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據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2年10月1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人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已於2013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甘美霞及黃慧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agic Frontier（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曾出現如下變動：

- 於2013年4月23日，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

- 於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緊接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前，Magic Frontier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透過將本公司全部股本轉讓予Success Intergrow宣派股息。
- 緊隨其後，我們將向Success Intergrow配發及發行7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緊隨其後，Success Intergrow將向Eagle Seeker及金融投資者轉讓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751,260港元，分為1,075,1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924,8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不論於該授權持續期間內或其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或(c)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d)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換股權獲行使，或(e)全球發售，或(f)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會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進行股份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

- (v) 待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及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除會計師報告所載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已註冊股本（視乎情況而定））曾出現下列變動。

Crystalline Prestige

於2012年9月26日，Crystalline Prestig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並以代價0.0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ACE Manufacturing

於2012年1月16日，ACE Manufacturing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以代價100港元向Magic Frontier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9月27日，Magic Frontier以代價100港元向Crystalline Prestige轉讓其於ACE Manufacturing的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ACE Manufacturing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C Gloricar

LC Gloricar於2011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同日，LC Gloricar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包括562,437股股份、41,011股股份、284,483股股份、60,345股股份、25,862股股份及25,68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624.37美元、410.11美元、2,844.83美元、603.45美元、258.62美元及258.62美元。

於2012年9月20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5日的股份交換協議，Success Intergrow收取若干現金代價並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優先股，初始認購人向Magic Frontier Limited（其為Success Intergrow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彼等於LC Gloricar的全部股份。

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Magic Frontier以代價10,000美元向Crystalline Prestige轉讓其於LC Gloricar的全部股份。因此，LC Gloricar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愛博福嘉

於2011年8月2日，愛博福嘉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以代價100美元向LC Fund V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9月8日，LC Fund V以代價100美元將其於愛博福嘉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LC Gloricar。因此，愛博福嘉成為LC Gloricar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諧汽車

和諧汽車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2年3月14日，和諧汽車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已繳足）。於2012年11月26日，和諧汽車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45,000,000元（已繳足）。

遠達雷克薩斯

遠達雷克薩斯於2006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5日，遠達雷克薩斯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豫德寶

豫德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0年10月9日，豫德寶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鄭德寶

鄭德寶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1年5月4日，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已繳足）。

中德寶

中德寶於2005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05年11月3日，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於2011年10月26日，中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860,000元（已繳足）。

漯河潔德寶

漯河潔德寶於201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3年4月28日，漯河潔德寶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蘇州意駿

蘇州意駿於2012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7日，蘇州意駿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

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數據，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75,126,000股為基準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107,512,6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Success Intergrow、LC Gloricar、馮先生、股東（定義見協議）、投資者（定義見協議）、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中德寶、和諧實業集團及和諧汽車於2012年3月5日所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 (b) Success Intergrow、LC Gloricar、Eagle Seeker、Magic Frontier、Ace Manufacturing、愛博福嘉、和諧汽車、中德寶、馮先生及投資者（定義見協議）於2012年3月5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
- (c)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協議；
- (d) 香港包銷協議；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hexieauto.cn	和諧汽車	2015年8月2日
(2) hexieauto.com.cn	和諧汽車	2015年8月2日
(3) hexieauto.com	和諧汽車	2015年8月2日
(4) hexieauto.net	和諧汽車	2015年8月2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香港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5,36,37,42,45 (附註)	302449963

附註：

第35類：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第36類：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第37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设计與開發。

第45類：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馮先生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86,720,000	62.76%
喻峰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62,994	0.24%
楊磊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6,347	0.23%
方香生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6,407	0.19%
崔軻先生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79,760	0.17%
劉蔚女士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1,437	0.16%

附註：

- (1) 鑑於Eagle Seeker由馮先生控制，故馮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節。
- (3)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歸屬。

(b)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該人士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上德寶駿	朱江明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宜昌路順	宜昌興順	人民幣10,000,000元	35
新鄉和德寶	堵革委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提前終止者除外。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擁有本集團的股權，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訂明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狀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已於2013年5月20日發生）；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直至本公司唯一股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出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該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發出接納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將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倘獲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vi)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最高數目超逾21,884,738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如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上一財政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公平值分析或公平值參考值以及相關的僱員成本。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受託人須認購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時間段未行使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之日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股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份。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份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股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是否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已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的貢獻，獎勵彼等留駐本集團，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效力。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19,110,898股新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75%，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授予18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5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於歸屬條件及將於四年期限內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下的股份數目
喻峰先生	2,662,994
楊磊先生	2,506,347
方香生先生	2,036,407
崔軻先生	1,879,760
劉蔚女士	1,801,437
總計	10,886,94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四年歸屬期如下：2014年1月2日歸屬10%、2015年1月2日歸屬30%、2016年1月2日歸屬30%及2017年1月2日歸屬3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授出及歸屬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是次計算中所使用的股份數目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待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的擬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 歸屬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歸屬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gle Seeker.	686,720,000	63.87%	686,720,000	62.76%
LC Fund V	63,680,000	5.92%	63,680,000	5.83%
LC Parallel Fund V.	4,640,000	0.43%	4,640,000	0.42%
Grandsun.	32,240,000	3.00%	32,240,000	2.95%
MCP Asia.	6,800,000	0.63%	6,800,000	0.62%
MCPC II.	2,960,000	0.28%	2,960,000	0.27%
Yushang.	2,960,000	0.28%	2,960,000	0.2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	19,110,898	1.75%
根據全球發售接納股份的股東 . . .	275,126,000	25.59%	275,126,000	25.14%
總計	<u>1,075,126,000</u>	<u>100.00%</u>	<u>1,094,236,898</u>	<u>100.00%</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務年度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協定及承諾將就下列事項給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保證：

- (i)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或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店因賺取、累計或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過失、事宜或事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而妥為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ii) 倘於生效日前，由於相關業主缺少業權文件或另外被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有關物業致使我們不能持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搬遷費用、成本及任何損失；
- (iv) 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背景」一節所述，因我們作為代理及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無論直接或間接）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零備件的性能或質量相關問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行動、虧損、負債、索賠、費用導致的損失。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倘（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責任，但仍須承擔因於生效日或之前已發生或視作已發生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事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稅款負債（儘管已就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司法權區）法律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令有關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6. 專家同意書

高盛、中金、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j)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